序　　言

编纂《吉林市志公安志》，是吉林市公安机关的一件大事，是时代赋予人民公安机关的光荣任务。古人云："志乃一方之全史，贵在后世之致用"，"鉴往知来，兴利除弊"，客观地展现公安保卫工作的历史与现实，从中总结过去，教育当代，掌握规律，砥砺未来，为开创公安工作的新局面，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以服务于现实斗争。这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以备千秋之借鉴"。

在编纂中，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资料进行考证鉴别和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客观地反映吉林市公安工作的发展史实。

由于时间较短，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难免，诚望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相对断限于1905年至1985年。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作必要的上溯，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编纂重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区域范围，以记述吉林市区为重点。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按公安业务的属性分为若干篇章节纂写。

三、在时间表述上民国前采用年号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后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不单设人物志，只录正、副局长（含正，副局长级）以上干部。

五、数字用法，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中宣部出版局于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概　述

吉林市历史悠久，作为完整的地方行政区划是从清朝开始的。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吉林建立城池。康熙十五年（1676年），设立将军衙门，吉林成为清朝在东北政治、军事重镇。光绪十七年（1891年），吉林城设保甲总局始，到乡团、巡捕、捕盗营，逐渐建起带有警察性质的治安机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正式成立吉林巡警局。之后，历经了清末、中华民国的军阀时期、沦陷时期和国民党占据共四十多年的政权更迭，但警察制度代代因袭并加强，特别是日伪统治14年的吉林市，日伪警察、宪兵、特务以及所谓密侦、嘱托、联络员遍布全市，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

1945年8月15日伪满洲国倒台后，8月23日苏联军队进入吉林市，承认吉林地方治安维持会为地方领导机构，承认国共两党所谓合作，并对吉林市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当时中共吉林市委控制了吉林省警务处，并向市公安局派进一名副局长。1946年1月7日，中共吉林市委组建了吉林市政权机构，废除了日伪警察机关，遣散了大部留用的日伪警察，成立了省、市人民公安机关。1946年5月28日，国民党军队占据吉林市，并于6月15日，成立省、市各级警察机关，重新采用了日伪警察人员，统治吉林市达一年零十个月。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彻底摧毁了旧的警察机构，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公安机关，警察性质起了根本变化。

当时，长春、沈阳等城市仍被国民党军队所盘踞。国民党撤出吉林市时，不仅有计划地潜伏了特务，而且不断地向吉林市派遣特务。吉林市人民公安机关对国民党特务分子及其残余势力作了坚决斗争，先后破获以高鹏飞为首的派遣特务案和潜伏的高振铎等特务案件，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

解放初期的吉林市人民公安机关在对国民党特务机关派遣、潜伏的特务分子进行严厉打击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改造旧城市：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取缔妓院、废除娼妓制度；对反动党团、特务分子进行登记；取缔反动会道门与封建迷信组织等，为社会治安创造了良好局面，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

1951年2月21日，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吉林市公安局根据《条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较彻底

地查出了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并根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

1953年后，吉林市公安机关以保卫国民经济建设为主，开展政治、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及业务建设，至1966年上半年吉林市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被“砸烂”，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合并为“人民保卫部”，实行“军管”。90%以上干警被转业、下放，公安机关职能作用被削弱。

1976年吉林市公安机关恢复了原有机构建制，并逐渐加强和改善了专政职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复查纠正了大批的历史冤假错案，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11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刑事犯罪分子。经过三年“严打”斗争和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吉林市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社会秩序日趋稳定。

1984年以来，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实施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与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体制不断完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建立了有刑侦、政保、内保、预审、治安、户藉、外事、警卫、交通、消防等各警种组成的公安队伍和人民武装警察队伍。对干警进行政治、文化和业务训练，开办警察学校和干部轮训班，不断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吉林市公安机关的广大干警，在对敌斗争和社会治安管理各项任务中，奉公守法，机智勇敢，不怕牺牲，保卫了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40年来，公安干警为人民英勇献身的烈士有13人。其中有50年代初，为警卫毛主席专列献出年轻生命的赵佩云烈士；在洪水中为抢救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牺牲的夏振祥烈士；六十年代，在救火中为抢救国家财产牺牲的孙洪亮、郑玉林烈士；八十年代，舍身救群众，英勇献身的黄继光式的英雄民警陈鸽烈士等，他们的英勇事迹，长留青史。

大事记

大 事 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九月 吉林城设立5个巡警局，共有巡警640人，归军队营务处管辖。从此吉林城正式有了警察机构和人员。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五月 吉林设立营务总局管理警察事务，吉林将军任命侯补道员松毓为总办。局内设10科、2所、5队；总局下辖5个巡警局。

八月 吉林创设巡警学堂，监督李树恩，副监督李达春。

九月 营务总局改称吉林全省巡警总局。原10科2所合并为6个科，撤销步巡队，增设3个巡警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二月 日本外务省派警官田志诚率3名外交人员来吉林城，设立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吉林出张所。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设稽查处。

三月 吉林巡警学堂监督李树恩调农安县当知事，李达春继任。

五月二十三日 清政府改东北为行省制，警政隶属省民政司。

五月二十七日 设立日本驻吉林领事馆。馆内设警察署。

七月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暗探队改称侦探队，归总稽查管理；增设差遣队。

九月 建成吉林省监狱一所（市公安局看守所旧址），后称“吉林省模范监狱”。

李达春调绥芬厅任知事，廖杭州任巡警学堂监督。

十月 吉林巡警总局增设第九、十两个巡警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一月 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改称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总办易名局长。

四月 省内府、厅、州、县之巡警局不再隶属省城巡警总局，归省民政司直接管辖。唯吉林府四乡（镇）巡警总局仍隶属吉林省城巡警总局。

十二月 吉林巡警学堂改称吉林省高等巡警学堂。招考贡生或中学以上毕业者，培养巡官，教习人材。

宣统元年（1909年）

商民徐文林创办吉林电话局。吉林省城警察厅设置了警务专线。

宣统三年（1911年）

五月八日 下午3时许吉林城内发生大火，烧到翌日午间止。火灾起自迎恩门（临江门）东至河南街，北至巴虎门，南至江沿范围内的建筑物全部烧毁。初级地方审判厅、官银钱号、经征、税统、巡警局等全被焚。烧掉了全城三分之二建筑物，三千多户受灾，数万人无家可归。此次火灾称“火烧船厂”。

十月十日 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爆发辛亥革命。吉林巡抚防止革命党人在吉林起事，派军警加岗、巡逻。

十二月 吉林巡抚陈昭常的“吉林保安会”，对省城革命党人进行搜捕。吉林省城警官连承基和同盟会会员李廷壁等集合军、警、政、学、商各界人士，要求陈昭常宣布独立未成。

1912年

1月17日 吉林省城各主要街道发现署名“民党”揭帖，痛斥清朝反动统治，宣传实现共和。巡抚陈昭常和23镇统制孟恩远派巡警调查张贴揭帖人。当夜又加岗警巡逻，严防革命党人起事。

3月15日 袁世凯电令各省巡抚实现共和，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及下属机构变成中华民国警察机构。

9月23日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发生学潮，吉林府衙门勒令教员陈鉴明退职；对陈大猷等4名学生由学校严加训斥。

1913年

1月8日 北洋中央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地方警察官组织令》，各省会和商埠地设警察厅。吉林省巡警总局改为吉林省城警察厅。

4月1日 赵宪章任吉林省城警察厅长。巡警分局改称警察署，原10个分局划9个署，侦探队改名侦缉队。

1914年

实行地方警察厅制及各县警察官制。吉林县(原吉林府)警务所改称吉林县镇乡警察事务所，隶属省城警察厅和吉林知县。

1915年

3月 吉林省城警察厅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厅。

8月6日 吉林省模范监狱700余名犯人暴动，夺取守狱士兵枪械，占据监狱弹药房，开枪射击守狱士兵。吉林督军派军、警数百人前往镇压，全城戒严，激战一昼夜，双方伤亡达数百人。

是年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警察署扩大，设司法科和特务、刑事、民事、行政、朝鲜5个系和监狱。在磐石、蛟河、敦化、新站4地设警察分署，桦甸设警察派遣所。

1916年

1月 吉林省设警察处，统辖全省警察事务并兼理各县保卫团。省会警察厅隶属于省警察处。

1918年

7月 吉林省警察厅增设商埠科，管理城内商埠地治安。

1919年

5月9日 吉林省城各中学学生和各界群众示威，反对“巴黎和会”，要求惩办卖国贼等。吉林督军派军、警驱散游行队伍。

8月 省警察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赵宪章去职，委任沈崇琪为处长兼厅长。省警察处改称省警务处。

1920年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改为总领事馆。吉林总领事馆警察署内设：警务科和高等、保安、司法、卫生、兵事5课。

1921年

8月1日 吉林省警务处设立松花江上、下游警察局。

12月 改任钟毓为吉林省警务处长兼吉林省会警察厅长。

1922年

吉林省会警察厅增建两个武装警察队，担任省城治安任务。一队驻炮台山，一队驻省府辕门，每队120人。

1925年

4月14日 晚10时许，吉林城通天街起火，烧商号、民宅数百间。

4月 吉林省警务处长王宝善兼任省会警察厅长。

6月14日 吉林城各中学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共产党员马骏为会长。吉林城中等以上学校一律罢课，军、警、宪兵严查行人及一切物品监视群众运动。

1926年

11月22日 吉林城各校学生掀起驱逐反动教员学潮，吉林省警务处与省会警察厅派警察到校弹压。

1927年

4月 吉林省警务处逮捕中共吉林通讯站长张玉玢。因无证据与口供于6月18日被释放。

6月18日 张作霖任陆海军大元帅，在东三省实行大赦，中共党员张玉玢、赵尚志、任国桢得释放。

是年 吉林省警务处长钟毓去职，由王宝善接任，并委任吴德麟为吉林省警察厅长。

1928年

10月26日 吉林城“反日路权维持会”三千多名学生集会游行，抗议日本修建吉（林）会（宁）路，被吉林督军下令出动警察、宪兵阻止，拘留了学生代表，驱散了在督军署门前请愿的五百多名学生。

1929年

2月 东北三省改革官制，吉林省警务处改称吉林省公安管理处，王之佑任处长。省会警察厅改称为吉林省会公安局；武装警察队改称保安警察队。

1930年

2月14日（农历正月16日） 晚八时许，常某在大东门内利用废弃茅棚

放映电影谋取钱财，放映时发生火灾。由于茅棚既无太平门，又无安全防火设备，加之救火不利，造成烧死、踩死88人，伤数百人的严重后果。张作相迫于张学良查问和舆论压力，对火灾事故负有官僚主义责任的市政筹备处长刘芳圃、省会公安局长吴德麟和消防队长分别给予记大过、撤职和法办处分。

3月20日 吉林军警镇压印刷工人罢工，25日逮捕了罢工工人赵国山等4人。

4月 吉林省公署任命刘国铨为吉林省会公安局长。

10月30日 吉林省防军参谋长、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书记长熙洽派军警逮捕了吉林第五中学教务主任谢雨天、教员郑效珣和学生黄爱天等，同时从哈尔滨逮捕了楚图南。此为轰动一时的陷害爱国进步力量的“吉林五中共产党案。”

1931年

6月2日 省教育厅长王世选强令禁止各校使用白话文，并取缔女校演剧，激起吉林城学生反对。各校派代表驱王，吉林督军派军警制止。

7月16日 朝鲜驻长春特派记者金利兰登报谢罪，承认谎报“万宝山事件”是受日本领事馆唆使而为。是日，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朴昌厦将金枪杀于东亚旅社。华警将朴捕获却被日方索去。

9月21日 日军侵占吉林城，司令部设在省会公安局，统管省城治安。

9月26日 日本占领军与熙洽成立伪“吉林省长官公署”，宣布脱离南京政府。省会公安局长由赵荣升代理。

10月 原长春市公安局长修长余来吉任吉林省警务处长。原处长王之佑参加抗日军（后投降任伪通化省军管区少将司令）

1932年

1月 修长余调走，原吉林省政府秘书长赵汝梅任伪吉林省警务处长。

日军设立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

3月 伪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为伪吉林省会警察厅，谷昌任厅长。厅下辖警察署。

7月 原吉林省会公安局保安警察队改为治安讨伐队。

9月 伪吉林省警务处长赵汝梅去职，金铭世接任。同月，吉林省警务处改称吉林省（公署）警务厅，日本宪兵分队长儿岛正范为顾问指导官。

是年 成立“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儿岛任会长，统管吉林城六个警察保安机关。该会规定凡“国事要案”（政治案件）发现立即报告“统委会”，由

日本宪兵队侦办。

1933年

2月6日 日伪成立“治安维持会”。会长为地方行政长官，警察厅、局长为副会长。开始讨伐“治安肃正”，围剿抗日军。

2月7日 伪警察机关根据伪民政部《户口调查规程》，开展户口调查工作。

2月26日 伪吉林省警察机关，根据伪民政部《枪炮取缔暂行规则》，对民间枪枝进行登记收缴。此项工作于1934年结束，全省共收缴民枪29万余支。

是年 “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对伪省警务厅、省会警察厅人员进行改换。从关东州、朝鲜、台湾调来大批日、朝、台籍警察替换了中国警察。同时，把忠于日本的警察送伪中央警校、日本国警部培训后充实到警察机关。

1934年

3月 伪吉林省会警察厅改称伪吉林警察厅，撤销捐务处和侦缉队，扩充了司法科搜查股，原5个警察署合并为4个警察署。

10月24日 伪满皇帝溥仪来吉林登小白山望祭，伪警察出动3 252人保驾。

1935年

1月 伪吉林警察厅长改任孙仁轩（1946年孙在延吉被人民政府处死）。

2月8日 伪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改称吉林警察联络委员会。

3月7日、9日、13日 日本宪兵队和警察在吉林城及吉海铁路沿线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团员、工会会员、反日妇女会会员数百人。

3月 吉林建立伪第二宪兵队，伪军上校张英权任队长，下设特高、警务两个班和军需副官室，并有一连武装。

9月11日 吉林马车业、洋车业工人，反对日伪政权策划的车业组合，由邵德胜等发起的同盟罢工，遭宪兵、警察镇压，并逮捕了邵德胜等10名罢工工人。

10月 伪吉林警察厅与永吉县警务科抓捕越狱犯11人，后斩杀。

12月 日本宪兵队和警察机关以“反满抗日”罪名逮捕了吉林毓文中学校长李光汉及吉林师范、吉林县中学、吉林第一中学、吉林女子师范、女师附小、吉林第五小学等学校主要负责人共13人。

1936年

4月1日 吉林城正式建市。伪吉林警察厅改称吉林市警察厅。

7月 伪吉林市警察厅长改任付作霖。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办公大楼建成（原市公安局大楼址）。

1937年

7月 日本驻吉林领事馆撤销，其警察署业务人员分别由省、市警察机关接收。

11月 日伪公布“监狱法”。警察机关以“思想犯”、“嫌疑犯”罪名逮捕的中国人送进“思想矫正院”或送当“劳工”。

12月28日 伪治安部重新制定了《暂时户口申报规则》，警察机关进行户口调查作为“民籍法”的基础底册。

是年初 执行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泡制的“治安肃正”，伪警察机关把“治安肃正”当成一切工作的中心。

是年 吉林市警察厅撤销了市内各警察署，厅内警务科设外勤室，直接领导各分驻所。

1938年

7月 伪吉林第二宪兵队改称团，翟希锻任团长。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破坏了吉林市抗日救国会组织，逮捕了陈彦、张俊廷等13人。

1939年

9月16日 在吉林监狱关押的共产党“要犯”于树功、李复越狱成功。吉林市内伪警察全部出动搜捕十天。

是年初 伪吉林省警务厅组织警察特别搜查班，“分赴桦甸、磐石、敦化搜捕抗联及一切抗日爱国人士。

是年 伪吉林市警察厅改称吉林市公署警务处。

1940年

3月 伪治安警察大队划归伪市警务处管辖，改称吉林警备警察大队，大队长陈惠民（警正衔）。

7月25日 伪吉林市警务处增设经济保安科，专事办理“经济犯罪”案

件。

7月 伪吉林市警务处长付作霖去职，胡成禄接任。

9月28日 伪皇帝傅仪来吉林丰满电站工地视察。伪省警务厅抽调2 069名警察对溥仪住地、行车路线、电站工地现场进行警卫。

10月1日 伪警察机关开展“临时国势调查”，通过户口申报发现所谓可疑人。

10月 伪吉林市警察处长胡成禄去职，景有昌接任。

是年秋 伪吉林宪兵二团撤销武装连队，变为军事警察机关，侦察军中异己。

1941年

1月 伪吉林市警务处改称吉林市警察局。

12月30日 伪吉林宪兵、警察机关对国民党、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进行大逮捕。

是年 吉林市有235名乞丐冻饿死于街头。

1942年

7月 伪吉林市警察局增设丰满水电站和北吉林两个警察署。

是年 消防队由伪吉林市公署划归市警察局领导，仍称消防署，下辖两个消防分署。

1943年

9月 中共地工丁化一（闫培桐、刘仲武、闫维国）被吉林市警察局北吉林警察署逮捕，后送市警察局特务科关押审讯，因无口供、无证据被释放。

1944年

4月26日 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涛在哈尔滨市被捕，随即国民党永吉县党部书记长关镒铎及成员刘兴国、郑永海亦被伪吉林市警察局逮捕。

4月 伪吉林省警务厅组织“二六庄”办公室，专事办理国民党和共产党案件。

5月 吉林大博医院院长、国民党员刘大博被“二六庄”特务逮捕。

是年秋 “二六庄”特务警察在公主岭、怀德等地抓捕教育界爱国人士40余人。至1945年春结束。

1945年

1月 伪吉林市警察局局长改任张祥廉。

6月14日 桦甸县横道河子农民举行暴动。农民王志明、胡永福领导的30余名农民捣毁了八道河子警察署与横道河子警察分所，打死日人副署长楚口，俘获分所长李良臣等人，捣毁两个“配给所”和仓库，把粮食和布匹分给了群众。暴动的农民在王、胡的率领下携带缴获的长枪38支、手枪7支上山反满抗日。日本宪兵、伪军和警察千余人前往围剿暴动农民，王成山战死，王志明、姜成山等27人被捕。

8月15日 日本天皇发表投降诏书，伪吉林市警察局日人逃散。

8月17日 吉林地方维持会成立，伪吉林市警察局改称吉林市临时公安局。伪省警务厅改称警务处。

8月23日 苏联军队抵吉后，对吉林市实行军事管制。

8月27日 抗联教导旅少校营长王效明率抗联干部40余人抵吉。

9月上旬 王效明就任苏军吉林卫戍司令部副司令。吉林市临时公安局由伪警佐宋守福暂时负责。

中旬 吉林市公安局改称吉林省会公安局，投机分子霍鹏九任局长。

10月 抗联干部段大吉（共产党员）出任吉林省会公安局副局长。

原保安警察大队长陈惠民带领全大队400余人携械逃往桦甸，同桦甸县伪警武装汇合，共千余人，自称国民党东北先遣军第33师，陈为师长。

11月21日 吉林保安队成立，派一个营兵力驻吉林市维持社会治安。

11月29日 驻吉林市保安队分队长王明泉等在莲花泡山坡上同3名土匪遭遇，打死土匪一名，缴获手枪一支。

11月10日 王效明任吉林全省警务处处长。警务处内设警务、保安等科和侦缉队。

冒充八路军抢劫民财的土匪徐升、方国钧、杨宝才被警务处逮捕处死。

12月1日 吉林地方维持会第57号令，任命巩维明为吉林省警务处副处长。

1946年

1月7日 中共吉林市委决定改组市公安局。沈越市长亲自到公安局宣布任命刘玉泉（抗联干部）为副局长，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吉林市公安局，并从市委、市工会、市青年同盟等单位挑选一批干部充实到市公安局科、室任职。

1月初 吉林省会公安局副局长段大吉在市内日清旅馆猝死。

吉林省会公安局军警联合督察处长高永纯（伪警佐衔）因涉嫌段大吉之死案逃跑投国民党建军19师，任师参谋长。

江北公安分局代局长李在枢（伪警尉）带领全体警员40多名携械投国民党建军第19师。

1月中旬 吉林市公安局对留用100多名伪警察全部予以清洗遣散，其中伪警佐王太贵因当伪警察署长时罪行严重被关押。同时，又从吉林保安队中抽调一批干部、战士充实到公安局机关和分驻所工作。

1月 吉林全省警务处逮捕了国民党建军师长赵传芳等4人，后处决。

2月13日 吉林全省警务处与市公安局破获“杨毛子匪团”。匪首杨国忠（中苏混 血儿）伙同土匪、流氓打家劫舍，抢劫民财，扰乱社会治安3个月之久。

4月4日 苏联军队奉命准备回国。当日，苏军会同吉林省警务处逮捕了国民党吉林省行政公署代副主席王惠卿和吉林市公安局局长霍鹏九，并押解苏联。

4月5日 中共吉林省委决定省警务处与吉林市公安局合并，巩维明代任吉林市公安局局长，下属一个分局，28个派出所，干警600余名。

5月17日 吉林市公安局逮捕伪省、市官吏190人，其中日本人67人。至27日结束。

5月23日 吉林市公安局干警大会，宣布吉林市党、政、军战略撤退。

5月25日 属中共东北局社会部的、长春、吉林的在押政治犯被押送延吉。

5月26日 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机关撤出吉林市，市公安局长巩维明带领市公安局干部和两个连的武装负责市内治安工作。

5月28日 上午11时许，市公安局按命令撤出吉林市，国民党军队进城。

6月1日 吉林地方维持会会长马德恩召集伪警察100余人及国民党军队参加成立吉林市临时警察局，伪消防署长李镜臣为代局长，国民党88师张勇为副局长，下设总务、司法、督察 科及分驻所，共计300余人。

6月15日 国民党接收大员郭凤玉接收吉林市临时警察局，成立吉林市警察局，郭凤玉任局长，李镜臣任副局长兼消防队长，局内设1处、3科、3室、4队，下设5个分局，全局总员750人。

成立吉林省警务处，黄炳寰（国民党军队少将）任处长。

6月 国民党吉林市警察局逮捕了中苏友好协会会长王敬生。

1947 年

3 月　吉林省警务处长黄炳寰被免职，郭凤玉代行职务，后任命永吉县长夏松为处长。

是年夏　吉林市警察局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局。省警务处处长夏松去职返南京，省警务处长由郭凤玉代理。

秋　吉林市成立军、警、宪联合稽查处，郭凤玉任副处长，逮捕共产党嫌疑 200 多人。

冬　中国人民解放军围困吉林市，国民党吉林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城防敌情报告会"，收集共产党情报。

国民党吉林省警务处与吉林省会警察局合并，增设外事科。

1948 年

3 月 8 日　夜吉林省会警察局全体警员携械随国民党 60 军逃往长春编入吉林省保安旅，郭凤玉任保安旅少将高参。

3 月 9 日　中共吉北联络处关系人李志秋、王文达与吉林市知名人士马德恩等 20 余人成立吉林市人民解放临时委员会和临时公安局。

3 月 10 日　巩维明率吉东公安处部分干部进入吉林市接收临时公安局，成立吉林市公安局，巩维明任局长。

3 月 20 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治字第一号布告，对反动党、团、特、警、宪及还乡团人员进行登记。到 4 月 15 日共有 2 594 人登记。

3 月　吉林省公安处，吉北、吉南公安处干部到吉林市公安局合署办公。

4 月　中共吉林省委决定，吉林省公安处、吉北、吉南公安处与吉林市公安局合并，称吉林省公安处，于克任处长，巩维明为行政科长，对外巩维明仍为吉林市公安局长。

破获国民党国防部"三二一"部队吉林组特务案。逮捕主犯上校组长高鹏飞等 30 名特务成员，缴获电台一部、手枪 7 支、子弹 77 发。

6 月 1 日　破获国民党北满站策反组特务案。逮捕组长刘凤山等 6 人，缴获收编土匪委任状 8 张、长枪 1 支、手榴弹 35 枚。

6 月 10 日　东北公安处发布《关于户口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吉林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户口调查登记工作。至次年 1 月市内户口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共登记 58 770 户、256 304 人，并试发了部份居民证。

6 月 12 日　破获国民党军统北满站永吉组特务案。逮捕主犯中校副组长高振铎等 4 人，缴获电台一部。

7月8日 东北公安总处通知收缴散在民间的枪支，吉林市公安局发出布告，并结合户口调查工作进行收缴。

7月28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布告。

7月 吉林市政府发出93号文件，户口管理工作由市政府移交市公安机关。

中共吉林省委决定，省、市公安机关分开，正式成立吉林市公安局，局长巩维明、副局长邹瑜。

8月26日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丰满公安分局。

8月 吉林市公安局对外国侨民进行登记，发放《外侨居留证》。登记总户数829户，3 767人。其中，苏侨10户37人；朝侨775户3 506人；日侨41户215人；法侨2户8人；加拿大侨民1户1人。

9月12日 破获国民党新七军谍报队，逮捕案犯楚乃贵4人。

10月8日 吉林市公安局对工厂、矿山、机关、学校、医院及团体合宿居住的户口，实行申报、登记、管理和来客留宿挂条、查问旅行证等制度。

10月22日 破获国民党军统局东北特别组吉林分组，逮捕上尉组长王树五等5名案犯。

1949年

1月25日 吉林市开始收容改造社会游民，共收容543人，其中遣送矿山劳动516人。

1月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公安大队，共有官兵444人，3月又扩兵300人，计744人，承担市内执法、监狱看押和警卫任务。

吉林市公安局对乞丐、游民、妓女进行调查登记。全市共有妓馆66家，妓女280余名。公安机关对103名妓女、34名妓馆业主、53名游民、27名乞丐进行了集中处理。

2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从3月1日起实行右侧通行的布告。

吉林市开展取缔鸦片烟馆打击贩毒运动。收缴烟毒千两，逮捕一批烟毒犯罪，收容烟毒分子239名。

2月11日 下午3时10分河街街福钜银楼店主曲振铎被杀死。凶手冯有雄于当日被抓获。

2月18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中，收容散兵游勇、地痞流氓、赌博、吸毒、扒窃人员392人。

2月27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第三次清查收容闲散游民等危害社会治安人员776人，送鹤岗煤矿安置劳动516人，送桦甸夹皮沟、二道甸子金矿当工

人260人。

3月28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出通告，从4月1日起实行汽车司机登记、考试制度。全市534名司机参加考试，其中147名被取消司机资格。

3月31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从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为“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时间，共登记××××人，其中国民党员××××人，三青团员××××人，特务及外国人员×××人。登记期间缴获长枪321支，子弹1 407发，手榴弹19枚，电台6部及军用地图40张等。

4月 吉林市公安机关收容了1 638名国民党溃散军人，对其中383人送解放团学习，余者送军事部处理。

5月27日 吉林火柴厂发生重大火灾，燃烧三天，烧毁厂房2 400平方米，损失合东北币160万元。

6月13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对全市车辆进行车体检查。经一个月时间检查汽车169辆、马车816辆、脚踏三轮车666辆、自行车5 012台，分别发了牌照。

6月22日 发生持枪抢劫案。3名犯罪分子持枪抢劫了上海路3号职工合作社，抢去棉布8疋，其它商品数百件，现款（东北流通券）450万元。

7月10日 对全市31家妓院进行全面取缔。对业主36人、妓女95人及其他人员共164人送劳动教养院教育。

7月16日 公安机关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到9月末，共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24个，逮捕道首23名，有3 545名道徒经教育声明脱离会道门组织。

8月1日 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决定街政府与公安派出所合并。全市47个街政府撤销后，人员大部分合并到25个公安派出所中。同时，5个公安分局亦被撤销，市公安局对派出所实行直接领导。

9月 全国政协领导李济深、李德全、郭沫若、沈钧儒、蔡廷楷等20人来吉林市视察工作。视察了丰满电厂等单位。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指导下完成了警卫任务。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吉林市召开隆重庆祝大会。

10月26日 吉林市公安局对居住在吉林市的外国侨民实行签发外出旅行证制度。

12月15日 遵照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工业部指示，吉林市各工矿企业成立保卫科（股），业务由市公安局领导。

1950年

2月14日 吉林省公安厅发出《关于特殊人口管理办法（草案）》，吉林

市公安机关加强了对特殊人口的管理。

2月28日 吉林市公安局治安科长赵佩云在长春火车站执行警卫中央首长任务时牺牲。

4月18日 成立吉林市防空委员会，市委书记、市长分别任正副主任委员。市公安局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常备值班、警报工作。

5月19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杜绝鸦片种植、吸食鸦片烟毒及其它毒品》布告，市公安局具体执行。

8月8日 下午6点20分吉林市郊发生火车与公共汽车相撞事故，死1人，重伤6人，轻伤19人。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来吉林市视察。市公安局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

11月10日 发生持枪抢劫案。犯罪分子王云峰、潘福海持枪抢劫了北大街92号务本药店，抢去东北流通券500万元。1951年破案，案犯于同年5月9日被处决。

12月14日 破获反动会道门老母道。逮捕何普一等28名道首，处决5名，判刑4名，管制7名，教育释放普通道徒12名。

1951年

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

2月15日 破获一贯道复辟案。逮捕道首王振南等16人，缴获活动经费现金5 310万元及金银首饰。王振南等8名首犯被依法处决。

4月26日 吉林市第一次镇压反革命统一行动，全市逮捕了“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名。

5月13日 “镇反”第一批依法处决何普一等××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五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宣传，公安机关在各方面配合下召开各种形式的大小会36 000次，印发宣传材料273 000余份，约15万人受到教育。

7月21日 吉林市开始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9月1日 吉林市公安局干警参加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三反”运动。

9月26日 开始遣送法国侨民，遣送法国籍天主教神甫、修女7人。

9月 吉林市公安局抓获重大烟毒犯黄昌范、金律。二犯在东北各地贩运大烟土1956两、海洛英49两。1952年9月18日二犯被依法处决。

11月 逮捕“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名，其中××名罪大恶极者被处决。

是年 吉林市公安局增设人事科和江北、哈达湾两个分局。

1952年

1月12日 吉林市公安局“三反”运动进入第三阶段。

3月21日 全国政协委员、著名京剧演员梅兰芳率京剧团来吉义演，由公安机关执行警卫任务。

6月 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公安机关抓获了制造、贩运、贩卖毒品的惯犯162名，对102名吸毒分子进行了集中戒除工作，对另外567名进行了教育登记。

8月11日 吉林市公安局翻印下发了中央公安部《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8月29日 市郊炮手口子渡口发生沉船事故，死亡16人。

9月18日 公安机关逮捕贩毒罪犯197名，其中依法判刑195名，在禁烟禁毒大宣传中召开大小会议6千余次，有27万多人受到教育。

10月23日 吉林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巩维明调中央公安部工作，沈伦任吉林市公安局长。

1953年

4月8日 开始遣送日侨。四批遣送545人，至1956年完成。

5月9日 抓获特大杀人犯马超文。马因愤恨其妻与人通奸，共杀死其妻与邻居5人。

8月9日 国家副主席宋庆龄来吉林市视察，公安机关圆满完成警卫工作。

8月30日 吉林市公安局制定与下发《吉林市公安派出所暂行工作条例》。

8月 吉林市公安局增设执行（预审）科，改政治工作科为处，改秘书科为办公室，消防、交通队直属局领导。

9月14日 吉林市公安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暂行办法（草案）》。

10月19日 吉林市公安局贯彻《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决定（草案）》。

10月 吉林市公安机关破获重大盗马集团案，韩振余等10名罪犯被逮

捕。韩等在吉、黑两省12个市县作案49起，盗窃大牲畜119头（匹），胶轮车3台，布76疋。

是年 吉林市公安机关开展社会调查和人口普查。经调查统计全市总人口432，195人，74，724户。

1954年

1月 吉林市公安局根据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将原市防空指挥部合并到市公安局。同年1月13日经市政府同意正式成立吉林市公安局人防空科，定编8人，配备正副科长各一名。

人防工程指挥部设在吉林市公安局院内是一座由钢筋水泥筑成的，指挥部在地下室办公。

1月16日 破获特大盗窃集团，逮捕主犯姜峰等三人。姜等在北京、天津和东北21个大中城市作案28次，盗窃商店商品516件，其中手表53块。姜犯被判死刑。

4月12日 吉林市公安局制定并下发了《吉林市一般户口管理暂行规则》和《公共户口国营工商户口管理暂行规则（草案）》。

4月28日 吉林市公安局在江湾路康明胡同2号金尚惠家，搜出长枪190支、匣枪105支、子弹128发、枪支零件14箱。金是民国时期吉林军械厂少校科员，枪支是他在“九一八”事变时藏匿的。

7月20日 吉林市公安局增设文保科和××侦查队；经保、治安科改处；恢复昌邑、通天、德胜3个公安分局并成立丰满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由分局直接领导。

8月25日 松花江水暴涨，东局子公安派出所民警夏振祥（共青团员）为抢救受灾群众财产溺水牺牲，时年24岁。

9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局长沈伦调省，徐璧人接任。

10月22日 吉林市公安局贯彻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和省第八次公安会议精神。

11月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外侨登记临时办公室。吉林市共有1 001名外侨，其中朝侨898人、日侨71人、苏侨27人、无国籍5人。

1955年

1月1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安机关拘捕人犯经检察院批准，预审结束向检察院起诉。

2月16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达赖喇嘛、丹增加措和班禅额尔德尼·却

吉坚赞及家属、随员等220人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刘格平陪同下来吉视察。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

4月15日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一贯道案，点传师陈吉庆等25名道首与骨干分子被逮捕。陈吉庆等6名首恶分子被依法判处死刑和死缓，其余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7月 吉林市机关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10月1日 实施《城市交通规则》，交通民警变手势指挥为使用指挥棒指挥交通。

10月16日 18时57分丰满电厂2号机发生线圈烧毁重大事故，造成松滨、松长、松吉停电。经省、市、厂公安保卫机关查明为苏联设备质量问题。

1956年

3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贯彻全国户口会议精神，开展对重点人口的管理工作。

7月 吉林市公安机关对全市户口进行了整顿，建立起人口卡片。

8月 吉林市公安局局长徐璧人调中共吉林市委，谢枫接任局长。

9月30日 三道码头渡口发生沉船事件，19名朝鲜孤儿溺死。

12月17日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反动会道门金丹道案。主犯陈文连等3名被逮捕判刑，殷昌寿等5人被判管制，9名骨干教育放回。

1957年

5月 吉林市公安局在北山公园召开公判大会，有3万多人参加大会。会上宣判一贯道和金丹道头子陈吉庆等3人死刑，23名道首与骨干分子判徒刑。

吉林市郊区小白山发生"讨药"事件，每日都有附近和桦甸、磐石、永吉、辉南县的群众前来讨药，讨药活动持续一个多月，严重的影响了农业生产。吉林市公安局逮捕了欺骗群众的黄世魁等两名巫医大神，劝止了这场讨药事件。

8月 吉林市公安局开展反右派斗争，最后在内部有7人被划为"右派分子"。与此同时，市公安局对郊区农村"四类分子"搞划线入社。

9月2日 吉林市公安局传达贯彻中央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央提出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农业生产的保卫；积极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加强侦查工作。

10月17日 吉林市公安局发布《违反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月25日 根据公安部《关于执行劝止盲目流入城市农民和紧缩城市人口中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意见的报告》，吉林市公安局制定并以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名义下发了《关于落户范围的几项规定》。

12月 吉林市公安局干部30余人下放郊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锻炼。

1958年

1月13日 吉林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调查处理暂住人口的请示报告》，对市内暂住人口进行登记清理，大部分被动员返回农村。

1月23日 吉林市公安局掀起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创造安全条件为中心的破案第一战役。到2月23日共破获政治案件33起，刑事案件1 257起。

1月29日 吉林市根据中央和省公安厅指示，对市内无正当职业人员和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一律动员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6月17日 根据吉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即日起永吉、磐石、桦甸、蛟河、舒兰县公安局业务由吉林市公安局领导。

7月5日 吉林市公安局开展破案第二战役。到8月上旬破获各类案件988起。

8月11日 吉林市公安局开展破案第三战役，到20日又破获各类案件1 347起。

9月2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及李富春、李雪峰、刘澜涛、杨尚昆、蔡畅来吉林市视察，吉林市公安局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9月 吉林市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吉林市公安局抽调干部在劳教处院内大炼钢铁。

10月 吉林市公安局掀起第四次破案战役，破案率为92．6％。

是年 吉林市公安局有52名干警下放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

吉林市公安局局长谢枫、副局长刘佩、公安特派员常义参加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常义在破案战役中连续破获了4起杀人积案，以先进代表出席全国公安会议，会上做了书面发言，得到嘉奖。

1959年

4月3日 吉林市公安局侦破一号案件，作案分子黄明乾以“吉林地区平反共匪工作组长朱镜凯”名义先后给中共吉林市委、市公安局和松花江日报社投寄6封反革命信件。侦破工作历时9个月，本年12月21日破案，黄被判无期徒刑。

8月 周恩来总理来吉林市视察松花湖水情，吉林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9月25日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保密工作移交给公安机关承担。吉林市公安局成立保密工作办公室。

10月 吉林市公安局警犬技术员赵汝庆发明的《警犬嗅源复制器》经公安部鉴定在全国推广，沈阳市警校将这一成果编入教材。

11月4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大师一行34人在江峰等中央和西藏工委领导同志陪同下来吉林市参观访问。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12月 吉林市公安局治安处技术室科长梁绍尤出席《全国公检法英模大会》。该室在1959年有四项发明创造成果，在大会上做了表演和展览。大会奖给吉林市公安局锦旗一面，梁绍尤获得奖章一枚。

是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特赦令，吉林市公安机关接收了3批24名被特赦的战争罪犯来吉林市安家落户。

1960年

2月 吉林市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联合开办了《吉林市工读学校》。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收容审查所。

3月15日 在中共吉林市委、吉林省防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公安局与永吉、磐石、桦甸、蛟河、舒兰县公安局组织23 739名民兵开展对美蒋空投的特务进行搜山行动，至4月15日结束。

9月24日 吉林电石厂一车间发生爆炸燃烧事故，死亡4人，重伤3人，少产电石385吨。

12月31日 吉林化工机械厂铸造车间厂房塌落，砸死4人，重伤5人。

是年 吉林市公安局增设交通消防处及农业保卫处。

1961年

2月14日 18时45分东北电影院发生火灾，影院全部烧毁。在救火中，消防战士孙洪亮、郑玉林被烧死，重伤2人，观众无一伤亡。

2月21日 吉林市公安局举行追悼大会，追悼孙洪亮、郑玉林二位烈士。

6月 吉林市公安局政治处改为政治部，增设铁路住宅公安分局（称铁路人民公社）。

11月2日 吉林市公安局传达贯彻《全国治安工作座谈会》精神。解决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关于集训和罚款问题；关于处死刑控制的比例；关于刑事立案标准；关于破案指标；关于户口管理；关于刑满留场就业等问题。

1962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行 16 人来吉林市视察，吉林市公安局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6 月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重大反革命案件，赵全信等 3 名案犯被抓获。首犯赵全信被判处死刑。

7 月 11 日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中国自由党”案。首犯陈永吉等 3 人被逮捕，缴获反动文件、传单等罪证多件。

8 月 16 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集中精力整顿社会治安。至 9 月末，共破案 351 起，收容流窜犯 308 人。

12 月 13 日 全地区开展打击盗窃、投机倒把统一行动，至 19 日共破案 219 起，挖出团伙 27 个。

1963 年

3 月 9 日 遵照中共吉林市委指示，吉林市公安局对市内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称四类分子）一律动员下放农村劳动改造。

4 月 吉林市公安局在内部开展反生活特殊化、反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五反”运动，并成立了“五反”办公室，公安派出所长集中食宿参加运动。

6 月 2 日 发生重大反革命凶杀案。罪犯付林森（又名崔福林）无正当职业，长期与姘妇刘桂贞奸宿。2 日晚民警与治保干部到刘家查夜时，付犯当场刺死治保干部刘万保，刺伤民警陶显志、治保干部王彩珍（抢救无效死亡）、罗洪瑞、刘玉珍。3 日凌晨又刺伤堵截民警陈世俊后逃跑。5 日付犯被捕归案，7 月 5 日将付、刘二犯处决。

6 月 6 日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郊区大屯公社李家小学校师生乘汽车到市内旅游，当通过六间房大桥时滑入桥下河中，死亡 6 人，伤 10 人。

6 月 谢枫提任吉林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长，张新义任市公安局第一副局长主持工作，副局长刘佩调省。

1964 年

2 月 27 日 元宵节河南街花灯赛会观灯人拥挤，在乐器社门前发生踩死 4 人，伤 4 人的严重事故。

4 月 吉林市公安局在吉林火车站设立“外国人检查站”。

6 月 6 日 吉林市公安局建立党委。局内机关作了调整，设一部一室和 7

个业务处，撤销交通消防处，成立交通、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的人、财、物收归市局统一管理。

7月6日 朱德委员长、邓小平总书记、董必武副主席以及李富春、薄一波、王维舟、刘伯承等中央领导先后三批来吉林市视察。市公安机关于11日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

9月23日 吉林市公安局消防队员姜广财在全省消防业务比武大会上以198秒的成绩打破了挂勾梯攀登4楼的全国记录。

是年 吉林市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市总人口871 144人，151 634户。

1965年

3月5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刑事侦查会议上提出的党的领导第一、群众工作第一、预防犯罪第一、教育改造第一的工作方针。

8月 中共吉林市委与吉林省公安厅共同派工作队进驻吉林市公安局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9月17日 李宗仁夫妇与程思远夫妇来吉林参观，吉林市公安局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

1966年

3月 成立永吉专署公安处。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程正华、刘彦等21名干部划分到专署公安处。永吉、磐石、桦甸、蛟河、舒兰县公安局业务隶属公安处领导。

6月 吉林市公安局内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局领导干部和机构做了调整。张新义任局长。增设行政处，撤销劳改处，成立劳动教育大队（隶属行政处领导），撤销农保处、刑侦处，恢复刑警队（隶属治安处领导），撤销丰满公安分局改为派出所，撤销哈达湾、铁路（人民公社）公安分局，成立市公安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增设中共吉林市委驻市公安局纪律监察组。

8月8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处（分局）长以上干部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9日结束。

8月11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体干警和企业保卫科、股长大会，动员部署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9月4日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一般干部担任。

9月6日 启用《吉林市公安局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下称“文革”）和《吉林市公安局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公章。

12 月 吉林市公安局政治部与局“文革”组织百余名干部赴山西省绛县参观。

吉林市龙潭区公安分局泡子沿派出所民警万林遭到驻街道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的殴打，市内各区民警三百多人到中共吉林市委要求查办凶手。市委书记、市长崔次丰接见，作了解答和规劝。

1967 年

1 月 1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

1 月 20 日 吉林市公安局“造反派”成立夺权委员会，当晚夺取了吉林市公安局领导权。

1 月 吉林市内散发江青“砸烂公检法”的讲话传单。吉林市公安局干警听信“毛主席接见全国公安干警”的谣传，各处、室、分局派代表百余人赴北京，在人民大会堂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

2 月 吉林市驻军 46 军与吉林军分区派干部进驻吉林市公安局“支左”。

3 月 15 日 吉林市公安局干警成立了“群众组织”。

3 月 31 日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副局长陈自新为主任。

5 月 11 日 晚吉林市公安局群众组织 60 多人去电力学院取宣传车，人员全部被扣留，有数名干警被打伤，12 日上午被放回。

5 月 15 日 吉林市 23 中学学生刘福好因打坏吉铁一群众组织宣传车被吉林市公安局“一线指挥部”治安拘留。

5 月 16 日 因刘福好被拘留，另一派群众组织百余人在吉林市公安局门前静坐。

5 月 30 日 晚 8 时“造反派”百余人冲砸了吉林市公安局机要室，结束了半月之久的公安局门前静坐。

6 月 1 日 组织群众参观被冲砸的吉林市公安局机要室三天，造成泄密。

6 月 8 日 在吉林化肥厂运输部铁路线上发现两名男学生尸体，经吉林市公安局现场勘察确认为火车撞击而死。“造反派”认为是被害，并欲抢尸游行示威被公安干警制止。该组织上告公安部，经公安部法医鉴定结论：吉林市公安局结论为非他人所害是正确的。

8 月 16 日 16 时 40 分吉林市公安局消防二中队 4 辆消防车去吉林市第十中学救火，途经临江门广场时被“造反派”少数人用汽车拦截，当场砸坏一辆，抢走一辆，用汽油放火烧毁一辆，从顺城街逃出一辆；打伤消防战士多人，

重伤10人，绑架6人，重伤的姜广才、朱德夫被火烧死。

12月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发出《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的决定》。

1968年

1月8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吉林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下称军管会）。军管会主任王志庆、副主任王子玉。消防、交通、各处室和公安分局设军管组。

2月27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撤销市公安局“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5月3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举办公（安）检（察）、法（院）“毛泽东思想斗批改学习班”（下称学习班），设15个区队（后合并为12个区队），全市公检法干警除极少数留军管会工作外，集中食宿，集中学习。同时，军管会从部队调来200多名战士接替了公安派出所工作。

5月20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发了《关于建立各种报告制度的规定》，实行拘留、逮捕、审判“一条龙”办案。

6月23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成立吉林市群众专政指挥部。

9月1日　吉林市公安干警“学习班”由部队营房迁至中共吉林市委党校。

10月12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向全市散发一万份“公开信”，号召全市人民揭发公安干警所谓“罪恶”。

10月　吉铁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公检法“学习班”。实施所谓工人阶级登上上层建筑搞斗、批、改。

12月11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编写《吉林市公安机关“三两”[①]斗争史》，否定建国17年来吉林市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打击敌人、保卫人民、保卫政权、保卫经济建设成绩。此文章曾在市委、市人委“学习班”上做了介绍。

1969年

1月5日　成立吉林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候庆波任主任。

1月10日　10时吉林市交通公司105号无轨电车在江北大桥上撞坏栏杆掉入江中，车内有乘客124人，死38人，伤69人。参加抢救的群众冻伤400

---

① “三两”即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简称。

余人，先后住院治疗的535人。肇事司机被判处18年徒刑。

4月30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毛泽东思想斗批改学习班”结束。“学习班”一年中揪斗×××人，其中被逮捕入狱×人，自杀×人，遣送农村×人，开除党籍××人。

5月6日　全市公检法千余名干警除47名留在吉林市人民保卫部工作外，全部到天岗“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和继续搞“斗、批、改”收尾工作。

10月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为“伊斯兰青年反共救国军”案件（称一号案件）平反。

12月28日　数百名公安干警携带家属到农村插队落户当农民。

1970年

6月18日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从下乡知识青年中抽调百余人经过一个月集训后充实到市内各级保卫部门和派出所工作。

7月1日　撤销各级“群众专政指挥部”，恢复建立城市街道、农村生产队治安保卫委员会。

9月20日　在吉林地区开展对流窜犯、投机倒把分子集中打击工作。

10月25日　夜德胜门百货商店被盗，盗去商品票券及现金计6千余元。嗣后，犯罪分子在市内到处丢弃被盗商品予以示威。

1971年

3月25日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机构作了调整，设政工组办公室和6个业务组。

4月1日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召开各级保卫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15次公安会议。会议进行12天。

5月　船营区人民保卫部刑警队破获重大强奸案，案犯麦存友被抓捕归案。麦犯从1970年3月至被抓期间，手持电工刀等凶器路劫强奸作案106起，强奸13起，强奸未遂45起，猥亵48起。并抢被害人现金粮票等财物。麦犯于1971年7月30日处以死刑。

8月20日　吉林市郊区白山公社红旗大队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杀死3人，伤3人。

10月9日　吉林地区清查流窜犯，至15日查获盗窃犯32人，流窜犯42人，破案11起。

1972年

1月15日　4时30分吉林热电厂2期小油库发生爆炸事故，损失原油

1 400吨。

1月31日 根据公安部要求和省冬防会议，吉林市大清查，对流窜犯一律收审。

5月21日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和夫人36名贵宾在徐向前陪同下来吉林市参观访问，公安局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

10月7日 下午，市毛纺厂毛条车间发生屋顶坍塌事故，砸死4人、重伤12人、轻伤18人。经追查系该厂一名三级电工设计的图纸，未经任何设计部门把关而造成重大事故。

1973年

1月24日 晚，吉林市卫生局救护车从松花湖上返回市内途中，在沿江大队湖面上沉入湖中，死亡13人。

6月13日 发现船营区人民保卫部民警王江在吉林大桥南端江中溺水身亡。后查明王醉酒掉入江中，手枪从江中捞出。

6月24日 破获夜闯民宅强奸妇女特大案件，案犯周武凯在作案时被抓获。

7月9日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召开会议贯彻全国第16次公安会议和省18次公安会议精神。

8月1日 根据中共中央通知，撤销对吉林市公安机关的军事管制，恢复吉林市各级公安机关名称。侯庆波任吉林市公安局局长。

1974年

1月18日 晚，吉林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清查流窜犯。

9月20日 吉林市公安局在车站广场召开有6万人参加的公开审判大会，判处死刑3人，判处徒刑41人。

1975年

8月30日 吉林市江南展览馆“吉林省反走私展览会”展品被盗。

9月18日 东北三省清查流窜犯统一行动。至21日止，吉林市公安局在市工人民兵指挥部配合下拘留收容120余名流窜犯。

9月21日 夜，发生钟表商店被盗大案。1976年7月31日破案，抓捕大盗窃犯皮福生，盗窃江南展览馆反走私展品的也是皮犯。依法判处皮福生无期徒刑。

1976年

3月 在吉林市第二中学公共汽车站站桩处和吉林化肥厂桥洞发现两条标语，内称“邓小平是我党我军杰出领导人之一”。吉林市公安局将此立为特大“政治案件”进行侦破。

4月11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干警大会，局长候庆波动员“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吉林市追查参加天安门事件的人，从中抓捕“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开展追查“反革命谣言。”

6月20日 19时30分，吉林市第11中学附近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永吉县运输公司汽车与吉林市运输公司汽车相撞，死亡5人，伤7人。

7月1日 吉林地区打击流氓滋扰统一行动，到17日破案137起，捕××人，教养××人。

7月15日 中央公安部负责人祝家耀、张其瑞等5人在吉林省公安厅负责人陪同下来吉林市视察，在昌邑区兴华派出所作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讲话。

8月 吉林市公安局局长候庆波调任吉林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俊卿任局长。

10月21日 东北三省统一清查。吉林地区查获各类犯罪嫌疑326人。

1977年

4月 吉林市公安局局长刘俊卿被免职，张新义主持工作。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 干警大会，揭发批判在公安局的“帮派体系”。

5月23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干警大会，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公安部的党羽祝家耀。

6月12日 吉林地区进行清查流窜犯统一行动，查获各类犯罪×××名。

9月25日 吉林地区大清查，查获各类犯罪×××人。

12月2日 夜发生歹徒抢枪特大案件。吉铁吉林站公安派出所民警陈玉华在站前广场盘查追赶可疑人时，被一歹徒打塌颏骨，抢去“五四”式手枪1支。此案立为“12·2”抢枪案。

1978年

2月22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十七次公安会议精神。各区区委书记、国营大厂党委书记和法院领导同志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3月7日 10时许一名歹徒开枪打死吉林矿建公司保卫干部孙林，经勘查确认此案和“12．2”是同一人作案。

7月 中共吉林市委任命张新义为吉林市公安局局长。

8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三次治安工作会议精神。

8月27日 下午三时许发生一盗窃分子开枪重伤一人。经现场勘查及检验弹壳，确认为“307”案犯所为。

1979年

2月23日 吉林市照像器材商店发生大火。现场勘查确认，歹徒先将两名更夫用钝器打死，抢去若干手表和照像机之后纵火灭迹。商店损失约一千万元。

3月20日 吉林市公安局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全地区“四类分子”进行评审，有2 812人被摘掉“帽子”，纠错48人。

4月6日 发现“307”案件重大嫌疑人文永吉，审查时文犯逃跑。是日深夜文犯杀害驻军执勤战士黄金佳，抢去“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8发。7日凌晨文犯窜回家中，开枪打伤搜查其家的警戒民警两名。文犯逃跑时被击伤腿部。市公安局调动全市民警在驻军派两个连兵力配合下，于8日晨5时许，将文犯生擒归案。7月7日吉林市公检法机关召开公判大会。对文永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包庇犯文永贵无期徒刑；判处销赃犯文小岩（文父）有期徒刑10年。

12月18日 16时4分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气储备站因贮罐漏气发生爆炸恶性事故。烧毁贮罐4个、各种车辆7台、液化气380吨、树苗329万株、烧死32人、伤58人、烧死马5匹，造成直接损失539万元。

12月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县（区）局及各处室领导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和全国第四次公安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是年 吉林市区增设文庙等13个公安派出所。

1980年

1月1日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吉林市各级公安机关从即日起对人犯拘留、逮捕、起诉等严格依据“两法”办案。

2月6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公开处理大会，对25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宣布逮捕或教养。大会设280个分会场，有18万人收听了实况。

2月 重建吉林市工读学校。（1960年建立的工读学校已在“文化大革

命”时期停办。）

6月30日 据户口统计，吉林市总户数为224 103户，总人口1 000 365人（男512 508人、女487 85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69 234人。自此，吉林市人口已超百万。

12月6日 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整顿社会治安、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会议。

1981年

1月21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开展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犯罪的统一行动。破案132起，打击处理各种犯罪×××人。

2月6日 吉林市第三十六中学学生王丽君在市郊九站公路上同拦截她企图强奸的歹徒搏斗，夺取匕首刺死歹徒王立明。王丽君受到吉林市人民政府的表扬。

2月18日 夜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3名犯人逃跑，在黄旗屯作案时被抓获。

3月31日 19时30分吉林市公安局劳教大队民警陈广喜下班回家在矿山机械厂道口处被歹徒击伤头部抢走“五一”式手枪一支。

4月16日 破获“3．31”抢枪大案，捕获抢枪罪犯韩在辉、王德全，并挖出宫昌明、王云福等7名抢劫团伙。

4月27日 夜吉林市公安局在大清查中，破获持枪抢劫大案。现役军人张树林等3人冒充公安人员，手持“五四式”手枪闯入北山街张立本家“抓赌”，抢去手表4块、现金百余元。张树林等罪犯当日被抓获。

是年 吉林市公安局增编430名。增设治安警察大队，各公安分局设治安中队，并增设7个治安派出所。

1982年

1月11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第二次集中搜捕，逮捕各种刑事犯罪××人，劳动教养××人。

2月22日 11时，待业青年王宝君、吴佰明、孙来祥三人在双吉汽车站从公共汽车内拽出两名女青年，摸她们乳房，扒裤子企图强奸，百余名围观群众无人制止，直至民警赶来女青年才得救，3名流氓被依法拘留。省市领导对此流氓案件甚为重视。吉林市公检法三机关，坚决打击了这伙流氓集团。王被依法判处死刑，吴、孙判徒刑。

3月6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清查、破案百起，抓获逃犯×人。

3月13日 龙潭公安分局榆树沟派出所抓获重大盗窃犯南洋，缴获吉林省博物馆被盗的清代玉玺1枚、绶带2条、绣龙宝刀1把、金银质奖章各2枚。

4月9日 昌邑区公安分局破获重大强奸案，抓捕案犯赵德会，赵被依法判处死刑。

4月12日 昌邑公安分局破获连续刺伤妇女的恶性案件，抓获犯罪分子姜恩欢。姜多次在上下班时间用刀刺伤妇女臀部脸部多次。姜被依法判处死刑。

4月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重大贪污、盗窃粮票案。兰州街粮店主任兼统计员范桂芹、粮票员徐文芬利用职权之便贪污、盗窃粮票60万斤，在社会上倒卖。范、徐二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5月15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第三次集中打击流窜犯行动。破案28起，抓获流窜犯×人。

5月16日 吉林市公安司法机关召开有3万人参加、20万人收听实况的公判大会，对××名重大刑事犯罪依法判处死刑。会后有1 200名干警和机关、企业800名宣传员深入群众宣传，开展揭发检举犯罪分子的高潮。

5月17日 破获重大轮奸集团案。以罪犯朱希元为首的27名轮奸集团污辱、强奸、轮奸妇女达64人之多。该集团首犯朱希元、马金印、王本玉被依法判处死刑。

9月19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清查，抓获犯罪分子×××人、逃犯×××人，破案139起。取缔黑旅店88处，缴获"二八"匣枪1支。

10月16日 东北三省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至11月5日打掉罪犯帮伙57个，抓获流窜犯×××人，破案622起，收缴土枪5支、凶器140多件。

是年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据统计，吉林市总户数254 289户，总人口1 079 332人，其中男548 801人，女530 531人。

1983年

1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干警大会，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整顿公安队伍纪律作风。

5月27日 根据中央对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中共吉林市委对吉林市公安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刘彦任局长，吕天离休。

7月29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县（区）公安局和处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和省政法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工作。

8月11日 13时，吉林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出纳员在越山路被两名歹徒拦路抢去现款3 454元。犯罪分子任伟及其同伙被公安机关抓获，任等3人被

依法判处死刑。

8月20日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第一战役在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及政法机关领导指挥下进行统一行动，搜捕预处人员××××人。21日上午9时，吉林市公安局把抓捕的××××预处人员拉出示众，大造“严打”声势，掀起“严打”高潮。

8月30日 吉林市公安局对162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至此，全市“四类分子”全部予以摘帽，给予公民权。

8月 召开五县四区市直部、委、局和县团级干部党员书记会议。传达中央和省政法会议精神，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

9月5日 船营公安分局破获重大抢枪、抢劫团伙案。罪犯李静、王铁军被抓获。李、王二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9月31日 吉林市政法机关召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公判大会，依法判处死刑××人、死缓×人、无期徒刑××人。

9月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来吉林市视察，公安机关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11月8日 吉林市政法机关召开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公判大会，依法判处死刑×人、无期徒刑×人、有期徒刑××人。

11月19日 吉林市政法机关召开公判大会，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人、死缓×人、无期徒刑××人，对1名坦白较好的免予刑事处分当场释放。

1984年

1月17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大清查，抓捕有案在逃犯××人。

1月29日 2时吉林市公安局民警李书利在吉长公路沙虎路口处被歹徒打昏，抢去“五四”式手枪及20发子弹，31日在敦化县将犯罪分子张宝祥抓获。

2月27日 17时铁东街E_2区一号楼发生爆炸，死1人、伤1人。查清作案分子胡晓东、张琦携2枚手榴弹逃跑。当晚，市公安局部署堵截、搜捕凶犯。

2月28日 19时昌邑公安分局民警陈鸽在江北大桥南端堵截、搜捕犯罪分子胡晓东、张琦时，在电车上同二犯遭遇。胡、张二犯见走头无路在车内拉响手榴弹自毙，陈鸽为乘客免受伤害，抱住犯罪分子胡晓东，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保住了50多名乘客的安全。

3月13日 吉林市江城造纸厂西草场发生重大火灾，烧毁稻草570吨、麦秸190吨，合计损失约28万元。

3月17日 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安、保卫干警大会，宣布：

中共吉林省委追认陈鸽为中共党员、吉林省政府授予陈鸽为“黄继光式英雄民警”称号、中央公安部授予陈鸽为全国公安一级模范、吉林省政府批准陈鸽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3月30日 吉林市公安局增设安全处。

4月23日 吉林市公安局破获“丐帮”纵火案。首犯刘新民等曾在东大滩一带连续四次纵火。

4月25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公捕公处大会。会上宣布依法逮捕××名犯罪分子、教养××名，其中×名被注销城市户口送边远地区劳动教养。

5月13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公开处理犯罪分子大会。会上宣布对××名刑事犯罪分子公开逮捕，对×××名劳动教养，其中×名屡教不改分子注销城市户口送边远地区劳动教养。

5月14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央军委副主席杨尚昆等30余人，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归国到吉林市，市公安局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5月17日 3时许，河南街通讯电工器材商店发生重大火灾，烧死4人，伤1人。

6月10日 吉林市公安局部署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第一战役第三仗。是月15日开始持续到6月末，共搜捕××××人。

7月4日 空军医院干部“五四”式手枪被盗。5日4时许，盗枪罪犯在江南公园被民警围堵在花窖内开枪击毙，手枪被缴获。

7月28日 全国人大委员长彭真来吉林市视察。市公安局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8月14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公开处理大会。宣布对××名犯罪分子公开逮捕，××名劳动教养，其中×名注销户口送边远地区劳动教养 。

8月19日 22时吉林市司法局干部陈德成在自家小棚子放自行车时被尾随来的3名歹徒连刺16刀昏倒，29日破案，犯罪分子程兆民等被抓获归案。9月22日依法判处程兆民、缪凤明、常立波三犯死刑。

9月16日 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公捕大会，宣布对××名犯罪分子逮捕、×××名劳动教养。

9月20日 吉林市公安局大清查，搜捕各种犯罪分子××人，破案46起。

9月28日 吉林市公安局大清查，搜捕犯罪分子××人，破案12起。

1985年

1月24日 晚，两名歹徒闯进站前街八委柴连义家，杀死柴后轮奸其妻

王丽华，之后挟持王及婴儿到江南大长屯处又将王及婴儿杀死。25日破案，杀人轮奸犯魏路明、赵旭光被抓获。魏、赵二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1月28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大清查，搜捕各类犯罪分子××人，破案11起。

3月5日　晚，吉林市公安机关出动近两千名干警保卫大型灯展。当晚进行一次大清查，破案24起。

3月　吉林市公安局在河南、新地号、龙华、石井沟街进行发放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

4月25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大清查，破案15起。

5月4日　吉林市公安局抓获精神病杀人犯张林。张自1984年以来先后杀死中学生黄立民等5人，杀后均被分尸抛弃或掩埋。张被送精神病院长期监管。

5月15日　破获重大强奸案。罪犯李培德从1983年以来手持凶器拦路或入宅强奸妇女5人，强奸未遂和调戏猥亵妇女多人。李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6月12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大清查，抓获流窜犯、现行犯××人，破案23起。

7月10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搜捕刑事犯统一行动，逮捕×××人，劳动教养××人，捣毁流氓团伙29个，破案50起，其中重大案件5起。

7月12日　成立吉林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吉林市副市长李显杰、市公安局副局长梁绍尤任正、副组长。

7月12日至14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对舞厅、录相厅、影剧院、旅店、车站、公园等公共复杂场所进行大清查，抓获流窜犯、现行犯××名，破案19起，其中大案3起。

8月10日　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搜捕流氓、盗窃犯统一行动，逮捕××人，劳动教养××人。

8月17日　吉林市各区公安分局在检察、法院的配合下，分别召开公开逮捕、宣判大会，宣布依法逮捕×××人，判刑××人，劳动教养×××人，至19日结束。

9月17日　夜，吉林市公安机关进行搜捕流窜犯统一行动，捕获流窜犯、在逃犯××人。

10月20日　吉林市公安局正式使用《人口卡片微机管理系统》，从而结束了人工查阅户卡的方法，成为全国公安机关应用计算机管理人口卡片的第一个城市。

11月6日　凌晨3时许，3个蒙面歹徒撬开中国农业银行永吉县一拉溪

营业部值班室，抢走现金六千元、半自动步枪1支。作案后劫持汽车逃往吉林市内。3时50分，歹徒乘坐的汽车被吉林市公安局干警截获，于国良等3名罪犯先后被抓捕归案。现金全部缴回，依法判处抢劫犯徐学东、于国良死刑，范洪恩投案自首从宽处理。

12月21日 中央公安部、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在吉林市召开了《人口卡片微机管理系统》鉴定会，经专家当场测试、检验确认性能可靠，公安部决定在全国推广使用。全国10个省17个市公安机关67名领导同志参加鉴定会。《人民日报》、《法制报》、《吉林日报》、《江城日报》先后报导了微机管理人口卡片消息。鉴定会25日结束。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清末警察机构

光绪八年（1882年）七月，吉林将军奏设吉林分巡道衙门，设吏、户、理、兵、刑各科房，下设街道厅。街道厅下有左、右堆拨房，专管旗民、治安、民政事务。街道厅长官为总司督察。

光绪十七年（1891年），吉林城内设保甲总局，保甲总局负责人称总理（知县级）和副总理。局内设总查4员，散查8员。城内4个边沿地方分为4段，每段设总查一员，散查二员；城外亦设稽查委员若干。此时的保甲总局，更近似警察机关性质。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一月，吉林将军长顺将练军全营两翼奏请裁撤，改设捕盗练军营务处，委协领庆禄为总理。改编捕盗营，新编成巡捕游击队缉捕盗匪。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为巡警筹备阶段。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撤销捕盗营、捕盗游击队。吉林将军达桂奏准，拨一营军队于吉林城，分别设立5个巡警局，归军队营务处管辖。从此，吉林城正式有了警察机构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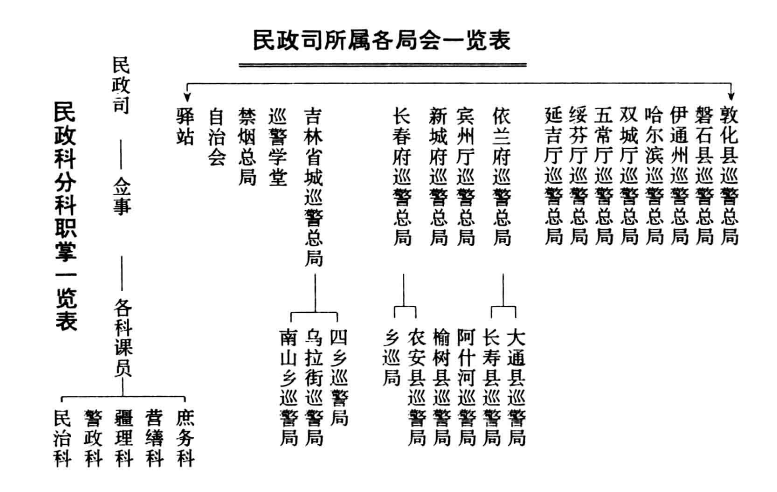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吉林城专设吉林营务总局，管辖5个巡警局。营务总局直隶吉林将军，松毓为总办。将一营军队大部拨还营务处，另招募巡警。总局设提调1员、总巡官1员，分设行政、司法、考绩、户藉、卫生、工程、会计、消防、国际、警学10个科。各科置科官（长）1员，卫生科附设医官1员。总局下设研究、机要两所及消防、工程、马、步、暗巡5个队。消防队置队官（长）1员、副队官1员，队目10名、队兵90名；工程队由原有工程局改设，置正队长1员、副队长5员、正副队目各25名，工兵450名；马、步、暗巡3队各置巡长1名、队兵20名。总局下设10个巡警分局，嗣后改设8个巡警分局（城内5局城外3局。）巡警分局置巡官、巡弁、巡记各1名，司书2名、巡长5名，正副巡目各10名，巡兵分3级，每分局共80名。以后每分局添设乡士2名。8个巡警分局共计888名。九月，吉林营务总局改称吉林全省巡警总局。增设副提调1员，原设10科、2所并为6科即警政、司法、会计、消防、工筑、庶务。每科置一等科官1员，二等科官1员，

原设之消防、工程、马巡、暗巡各队，其员、目、额皆有更易，而将步巡队全数裁撤。8个分局原有巡记、司法、乡士等改为正副司书长，目、巡警改为正巡长4名、副巡长4名，巡目4名，巡兵不分等级。道员胡廷儒接任总办。10月增设总稽查1员，科长1员。于局内设值日公所，又另设巡警传习所。12月裁减工筑兵40名。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增设国际、文牍科官各1员，旋将文牍科官裁撤，并改国际科官为交际员。又增设头等稽查4员，二等稽查4员，三等稽查8员，督察官1员。五月，新巡抚莅任，局内员司大加裁改。裁副提调1员，消防一、二等科官一员，会计二等科官一员，一等稽查2员，二等稽查员2员，三等稽查员4员，消防队、工程队工长各1员。8分局巡目全裁去。巡警分为3等，每局头等、二等巡警各20名，三等巡警40名。七月，将暗巡队改为侦探队，归总稽查指挥管理。又增设差遣队，设电话机和管理电话机头等技士1名，二等技士1名。稽查员改为头等2员，2等4员，3等8员。巡警传习所的内、外堂教习，改变以前由总局在差人员兼充，增设内室教习2员，操场教习3员，待置所夫役2名。8月，增会办及总理文案各1员。十月，以东、西两关地面寥（辽）阔，原有巡警不敷分布，又增设第九、十两局计10分局。巡官10员、警弁10员、正司书10员、副司书10名，正巡长42名、副巡长42名，巡警860名，总办胡廷儒辞职仍委松毓接任。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正月，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改称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巡警总局改隶省民政司，易总办为帮办，以后又改称局长。四月，将外属警务归省民政司管辖，从此府、厅、州、县巡警总局直隶省民政司。

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暴发了辛亥革命。至同年底，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各机构提防、抓捕革命党人。



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区面积、户数及巡警人员配置比较表

第　局	面　　积	户　数	官　员	巡　长	巡　警
第一区	42 047、025 方丈	990 户	2	8	80
第二区	42 127、61 方丈	826 户	2	8	80
第三区	82 088、34 方丈	1 042 户	2	8	80
第四区	66 246、41 方丈	1 060 户	2	8	80
第五区	66 282、30 方丈	1 285 户	2	8	80
第六区	146 439、56 方丈	1 796 户	2	10	100
第七区	129 513、43 方丈	1 285 户	2	8	80
第八区	115 473、08 方丈	2 135 户	2	8	80
第九区	146 869、80 方丈	1 668 户	2	10	100
第十区	148 808、00 方丈	2 361 户	2	10	100
统　计	964 891、293 方丈	14 448 户	20	86	860

宣统三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城巡警局及附属部份所在地及开办年月表

名称	所在地	开办年月
第一区	支度司东首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二区	翠花胡同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三区	吉祥胡同东首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四区	三官库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五区	即五区胡同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六区	旧龙王庙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七区	大东门外路北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八区	德胜门外路南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第九区	迎恩街	光绪三十三年一月
第十区	马神庙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警卫队	总局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侦探队	总局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消防队	总局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卫生队	城皇庙院内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马巡队	三官庙东首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稽查处	总局院内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
济良所	督捕司胡同	宣统二年十一月
东屠兽场	东大滩	宣统三年十月
西屠兽场	迎恩六外	
北屠兽场	玄天岭下	
巡警总局	通天街（今解放路市政维管处）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宣统三年七月一日

第二章 中华民国警察机构

第一节 军阀时期的警察机构

辛亥革命成功，宣告清政府统治结束，成立中华民国。1912 年 3 月 5 日，原清朝吉林巡抚陈昭常改任中华民国吉林省督军。吉林督军发布告示："吉林省关于行政、司法各事项仍应照从前法律，照常恪守规章。清朝所定各种警察章程、例律继续执行"。1913 年 1 月 8 日，北洋政府公布《划现行地方警察官组织令》规定，各省会和商埠地设置警察厅，遵承地方行政长官之命，办理警察行政。同年 4 月 1 日，把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改为吉林省城警察厅，首任厅长赵宪章。警察厅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外事、卫生 5 个科。原 10 个巡警分局改为 9 个警察署，警署名按序号排列第一至第九署。原差遣队撤销。保安警察为两个队，第一队驻厅内，第二队驻牛马行，侦探队改为侦缉队，另有警察马队和消防队。厅内附设济良所、搜检所、屠兽场（东、西、北关各一个），厅内有电话处。1914 年，《地方警察厅制》及各县警察官制公布。

1915 年 3 月，吉林省城警察厅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厅。1916 年遵照北洋政府令：吉林省成立吉林全省警察处。从此，省警察处与吉林省会警察厅正式分开。吉林省会警察厅地址未动（今解放路市政设施管理处址），隶属吉林全省警察管理处。吉林全省警察处还管辖各县警察事务所，各大埠的警察厅，兼理各县保卫团，各埠警察厅专理一埠警政。原吉林省城警察厅长赵宪章为省警察处长兼吉林省会警察厅长。1918 年 7 月 31 日，吉林省会警察厅增设商埠科。1919 年赵宪章去职，由沈崇棋接任省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1921 年 12 月，省警察处长改由钟毓担任，兼任省会警察厅长。1925 年吉林省警察处改为警务处，处长改任王宝善，兼任省会警察厅长。1927 年省警务处长又改任钟毓，同年任命吴德麟为省会警察厅长。从此，吉林省会警察厅长不再由省警务处长兼职。

1929年东北易帜后，东北的政务按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实施。遵照东北政务委员会命令，警察厅改为公安局。吉林省会警察厅改称吉林省会公安局。设局长一员，仍是吴德麟，秘书一员，勤务督察长一员，督察员若干。局内设：督察、捐务（原商埠科改）两个处和总务、行政、司法、外事、卫生5个科与武装公安总队（武装保安警察队改称），该总队下有公安队、马队及侦缉、消防、卫生队。局下辖5个公安分局，全市42个分驻所及一个局直属分驻所（在局内值班）。1930年3月，省会公安局长吴德麟被撤职，吉林省公署任命刘国铨为吉林省会公安局长。

吉林省城警察厅总分机关所在地址及改组年月表

厅署别	所在地址	改组年月	队所别	所在地址	改组年月
警察厅	通天街	民国二年四月	保安第一队	厅内	民国二年四月
第一区署	翠花胡同	民国二年四月	保安第二队	牛马行街	民国二年四月
第二区署	河南街	民国二年四月	警察马队	北极门外	民国二年四月
第三区署	仁义胡同	民国二年四月	消防队	厅内	民国二年四月
第四区署	牛马行街	民国二年四月	侦缉队	厅内	民国二年四月
第五区署	东莱门外	民国二年四月	济良所	厅前	民国二年四月
第六区署	朝阳门外	民国二年四月	搜检所	车站	民国三年一月
第七区署	德胜门外	民国二年四月	东 西 屠兽场	第五区 第八区	民国二年四月
第八区署	迎恩街	民国二年四月	北屠兽场	玄天岭下	民国二年四月
第九区署	马神庙	民国二年四月	电话处	厅内	民国二年四月

吉林省会警察厅在职人员一览表

1916 年

职　　别	姓　名	年　岁	籍贯	资　　格
厅　　长	赵宪章	47	吉林	北洋高等警务学堂毕业先后以道尹警务处长存记
总务科长	吴澄之	41	安徽	南洋巡警学堂毕业
行政科长	唐义勋	34	安徽	安徽法官养成所毕业
司法科长	李葆初	34	直隶	天津北洋法政学校毕业
埠务科长	张玉琳	29	吉林	吉林法政学校毕业
卫生科长	刘育春	48	山东	吉林巡警教练所毕业
总务科员	郑丽波	36	直隶	北洋巡警学堂毕业
总务科员	刘作霖	40	奉天	吉林审判讲习所警察传习所毕业
总务科员	崔赓薰	42	吉林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总务科员	郭文范	21	奉天	吉林警察传习所毕业
行政科员	赵景明	48	京兆	吉林审判讲习所毕业
行政科员	原毓甲	41	吉林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司法科员	曹大忠	37	湖南	吉林法政学校毕业
埠务科员	杨舜邻	27	吉林	吉林法政学校毕业
勤务督察长	刘文山	46	吉林	奉天警务学堂毕业
教练员	色荣春	35	吉林	奉天警务学堂毕业
技术员	范鸿藻	36	直隶	北洋电气学堂毕业
第一区署长	王懿训	39	直隶	吉林巡警学堂毕业
第一区署员	刘泽生	27	直隶	奉天商业学校毕业
第二区署长	陈日昌	44	吉林	北洋巡警学堂毕业
第二区署员	赵作玺	34	吉林	吉林省警察传习所毕业
第三区署长	何之铭	34	直隶	内务部地方警察传习所毕业
第三区署员	杨鸿磐	34	吉林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第四区署长	雷振东	48	河南	吉林陆军官长教练所毕业
第五区署长	李涛林	29	吉林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第五区署员	康毓秀	30	吉林	吉林法政学校专门毕业
保安警察队长	赵佐卿	35	吉林	吉林省警察传习所毕业
保安警察马队长	曹魁升	41	吉林	吉林巡警教练所毕业
消防队长	祁子清	32	直隶	北洋专门消防教练所毕业
侦缉队长	沈崇绩	31	吉林	曾充警差五年
卫生队长	王世德	34	吉林	曾充警差三年
商埠事务所办事员	杨　濂	33	直隶	北洋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济良所长	郑佳山	55	奉天	曾充警差七年

吉林省会公安局（1929年）文官职员录

1929年

职别	姓名	下辖
局长	吴德麟	科员吴桂荣等五人
秘书兼行政科长	关仲岳	行政科员四人
司法科长	刘文宝	科员一人
卫生科长	世兴	科员一名技士一名
埠务科长	王明洲	
勤务督察长	尹宝荣	督察员九人
第一分局长	祖春芳	
第二分局长	鲁泽魁	
第三分局长	叶青莲	
第四分局长	屈灰一	
第五分局长	门世忠	
公安队长	马名凯	
消防队队长	李发林	下两个分队
侦缉队队长	关德兴	
卫生队队长	吴辅山	辖东西屠场
武装公安总队长	刘濬源	以下十三个分队长
松花江上游公安局长	曹荫堂	
济良所所长	常德一	
日俄译员	各一名	

吉林省会公安局下属所、队署表

1929年

区所队别	地址	区分署驻队所所别	驻所地点	公私房屋	警长数额	备考
第一区署	翠花胡同	一分驻所	本署院内	官有	128	
第一区署		二分驻所	福绥门内	官有		
第一区署		三分驻所	迎恩门里	官有		
第一区署		四分驻所	大官胡同	官有		
第一区署		五分驻所	省政府西辕门外	官有		
第一区署		六分驻所	牛马行	官有		
第一区署		七分驻所	德胜门	官有		
第一区署		八分驻所	致和门里	官有		

续表

区所队别	地址	区署队所分驻所别	驻所地点	公私房屋	警长数额	备考
第一区署		九分驻所	北极门里	官有		
第二区署	租用	一分驻所	署部院内	官有	128	
第二区署		二分驻所	白旗堆子	官有		
第二区署		三分驻所	新开门里	官有		
第二区署		四分驻所	东莱门里	官有		
第二区署		五分驻所	白旗堆子	官有		
第二区署		六分驻所	福祥胡同	官有		
第二区署		七分驻所	通天街	官有		
第二区署		八分驻所	朝阳门里	官有		
第二区署		九分驻所	巴虎门里	官有		
第三区署	朝阳街	一分驻所	朝阳街	官有	146	
第三区署		二分驻所	商埠马路	官有		
第三区署		三分驻所	岔路口	官有		
第三区署		四、五分驻所	车站	官有		
第三区署		六分驻所	龙王庙	官有		
第三区署		七分驻所	新开门外	官有		
第三区署		八分驻所	天坛胡同	官有		
第三区署		九分驻所	大滩街	官有		
第三区署		十分驻所	东局子	官有		
第三区署		十一分驻所	军用马路	官有		
第三区署		十二分驻所	山神庙	官有		
第四区署	德胜街	一分驻所	部署院内	官有	124	
第四区署		二分驻所	部署院内	官有		
第四区署		三分驻所	北极门外	官有		
第四区署		四分驻所	外里仁胡同	官有		
第四区署		五分驻所	卧虎下沟	官有		
第四区署		六分驻所	德胜街二条胡同	官有		
第四区署		七分驻所	巴尔虎门外	官有		
第五区署	船营街	一、二分驻所	马神庙	官有	180	
第五区署		三分驻所	德胜街	官有		
第五区署		四分驻所	迎恩街	官有		
第五区署		五分驻所	西石砬子	官有		
第五区署		六分驻所	迎恩街	官有		
第五区署		七分驻所	迎恩街	官有		
第五区署		八分驻所	码头街	官有		
第五区署		九分驻所	西南窑	官有		

续表

区所队别	地址	区署队所分驻所别	驻所地点	公私房屋	警长数额	备考
第五区署		十分驻所	西仓街	官有		
保安警察队	本局院内				29	
保安警察马队	二署前胡同				33	
消防队	本局院内	一分队			60	
消防队	本局院内	二分队	西关马神庙院内		60	
侦缉队	本局院内				20	
卫生队	牛马行				5	
警察队武装保安	西关	一分队	省政府		261	
		二分队	炮台山			

第二节 沦陷时期警察机关

1931年9月21日，日军多门师团坪井联队侵占吉林省城，9月23日，熙洽宣布脱离南京政府，同日，刘国铨以吉林省会公安局名义，张贴一纸投降媚目的布告。

1932年3月1日，建立伪“满洲国”。原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伪吉林省会警察厅，首任厅长谷昌（旧东北军少将）。厅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外事、卫生科和督察处、捐务处；下设保安马队、保安（步）警察队、警察教练所和5个警察分局。

1933年3月，日本占领军成立日本驻吉林宪兵分队，队长儿岛正范，成立吉林省城警察统制委员会（后改称联络委员会）儿岛正范任会长，把在吉林省城的日、伪7个警察、保安机关组织，统归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管辖。嗣后，对伪省会警察厅进行改组。将总务科改为警务科，外事科改为特务科，行政科改为保安科；撤销了保安马队、保安（步）警察队和警察训练所，成立治安警察警备（讨伐）队，警察分局改为警察署。吉林省会警察厅科下设股，警察署内设系，署管分驻所。全市共5个警察署，34个分驻所。

同年改换原中国警察人员。大量日本、朝鲜族警察替换原中国警察。在伪警察厅、科、室、署、所中工作，并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这些日本警察来自日本内务省警部和外务省驻伪满洲（东北）领事馆警察署、日本关东军宪兵、满铁警察署、关东州（今旅大）警察机关和朝鲜、台湾总督府警察机关系统。同

时，还录用一些朝鲜族和关东州汉族会日语人员，也派来吉林，充实到各警察机关。从本年开始，通过招考和选派，把一些人送到伪“满洲国”中央警察学校或日本国内务省警部受训。

1934年伪吉林省会警察厅改称伪吉林警察厅。将督察官改为督察室；侦缉队合并到司法科，为该科搜查股（刑侦）；撤销捐务处；将5个警察署改为4个。将原第一、二署合并称城内警察署，第3署改称东关警察署，第4署改称北山警察署，第5署称船营警察署，消防队改称消防署；各警察署内设系；消防署下设西关和东关两个消防分署。1935年，伪厅长谷昌去职，由孙仁轩接任。1936年，吉林市正式建市。伪吉林省会警察厅随之改称伪吉林市警察厅。撤销北山警察署，并入船营警察署；撤销保安警察队，并入伪省治安警察大队。

1937年7月，伪满洲国废除治外法权。撤销日本驻吉林领事馆警察署，该署日本警察大部充实到伪市警察厅和伪省警务厅。同年，将消防署移交给伪市公署总务科，又改称消防队。伪厅长孙仁轩调间岛省（今延吉）由傅作霖（锦州警察厅长）接任吉林市警察厅长。这一年，撤销市内警察署。将分驻所改称派出所，隶市警察厅警务科，成立外勤室，领导全市派出所。

1938年，搞所谓强化第一线派出所，把撤销警署人员（除署长）全部派入派出所。派出所直接向市警察厅司法科报“案卷”，由司法科起诉。1939年，将卫生科移交市公署，遗留卫生业务交保安科，成立卫生股。

1940年，伪吉林市警察厅改称伪吉林市警务处。直接受伪省警务厅领导，同年3月，伪吉林省警察警备大队（原市保安警察队）归市警务处领导。同年7月，伪厅长傅作霖去职，由胡成禄任警务处长，同年10月，又改景有昌任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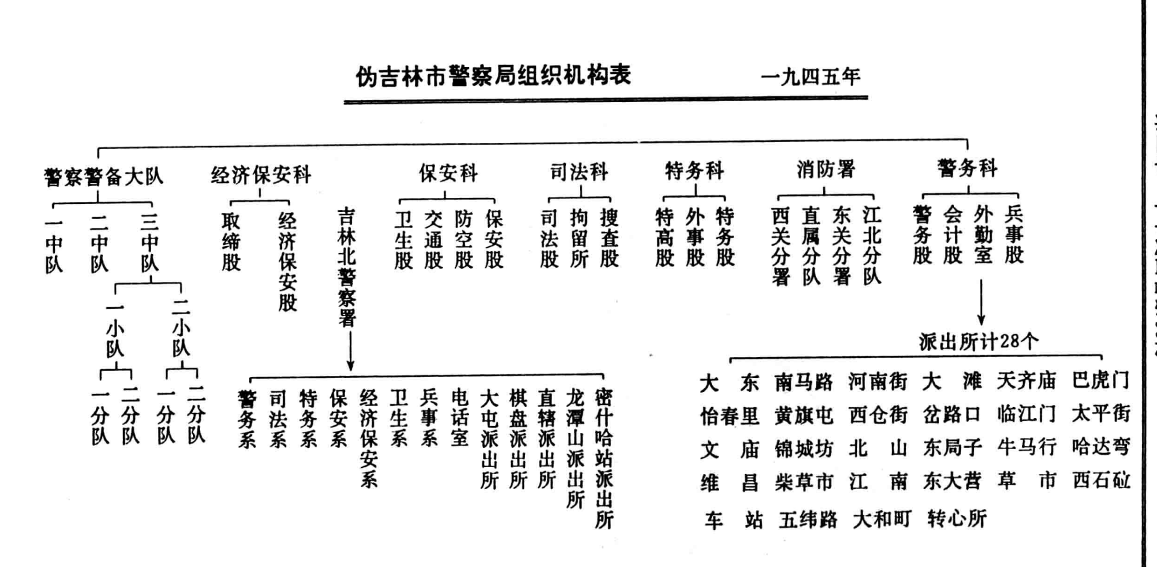
1941年，伪吉林市警务处改称伪吉林市警察局增设经济保安科。1942年，为加强对工业区统治，增设北吉林警察署，直隶市警察局领导，该署内设系，下辖4个派出所。同年，消防队从伪市公署总务科划回，仍叫消防署，下设两个分署。同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增设防空股、归保安科管辖。1945年春，伪局长景有昌调奉天（今沈阳），伪市警察局长改任张祥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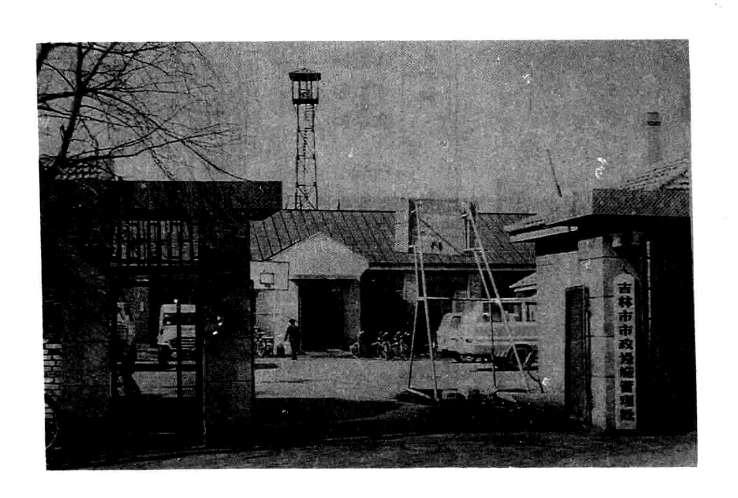
伪吉林省会警察厅职别统计表 1936年12月

署别 官别	本厅	东关署	城内署	船营署	消防署	合计
厅长	1					1
署长		1	1	1	1	4
警正	3		1	1	1	6
属官	1	1	1	1	1	5
技士	1	1	1	1	1	5
译官	1（7）	1	1	1	1	5
警佐	1（11）	1	1	2	1	12
巡官	14	8	8	7	2	39
警长	20	29	33	24	4	110
警士	72	146	205	116	67	600
合计	119	187	251	153	78	788
备注	本厅厅长2付厅长未配属官	警正1个未配				

伪吉林警察厅保甲组织 1936年12月

保数	甲数	牌数
东关保1	11	622
城内保1	15	471
船营保1	10	471
合计3	36	1 564


伪吉林市警察局组织机构表
一九四五年
警察警备大队
一中队
二中队
三中队
一小队
二小队
一分队
二分队
一分队
二分队
经济保安科
取缔股
经济保安股
吉林北警察署
警务系
司法系
特务系
保安系
经济保安系
卫生系
兵事系
电话室
大屯派出所
棋盘派出所
直辖派出所
龙潭山派出所
密什哈站派出所
保安科
卫生股
交通股
防空股
保安股
司法科
司法股
拘留所
搜查股
特务科
特高股
外事股
特务股
消防署
西关分署
直属分队
东关分署
江北分队
警务科
警务股
会计股
外勤室
兵事股
派出所计28个
大东　南马路　河南街　大滩　天齐庙　巴虎门
怡春里　黄旗屯　西仓街　岔路口　临江门　太平街
文庙　锦城坊　北山　东局子　牛马行　哈达弯
维昌　柴草市　江南　东大营　草市　西石砬
车站　五纬路　大和町　转心所



1906年—1937年吉林全省巡警总局、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吉林警察厅、吉林省会公安局以及伪吉林警察厅、伪吉林市警察厅等均在此址。（解放路107号）

附　　录

伪吉林铁路警护团

1931年“九·一八”后，日本在铁路系统建立了警察机构。吉长、吉敦铁路管理局内设立警务处。处内设警务、事务二科和监督室。处下设警务段及分驻所或派出所。

1933年，日本统一整顿铁路组织，成立了“新京”铁路局警务处。1938年1月，铁路警务机构又重新改组。伪治安部内设铁道警护总队。吉林设铁道警护本队，下设吉林、磐石等8个警护队及附属警护分所。吉林铁道警护本队内设：庶务科（内分人事、经理5个系）、警察科（内分特务、司法、保安、情报系）、警备科（警备、防卫、装备3系）、爱路科（宣传等4系）。吉林警护队内设：庶务、警察、警备、爱路等4个系。

1944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为适应“太平洋战争”军事需要，将最高铁道警护总队改称铁路警护军司令部。吉林改设吉林铁道警护旅，下设警护团、警护分团。伪吉林铁道警护旅内设：副官室（庶务、人事、教育5个系）、警护室又分第一警护室（警务、防卫4个系）；第二警护室（特务、司法、保安、情报、鉴识写真等系）和爱路科。

伪吉林警护团内设：庶务、警察、警备、爱路4个系及下属警护分团。警护团在当地日本宪兵队统一指挥下，主要是针对抗日联军，镇压、侦捕共产党地工及爱国志士，以保障所谓铁道运输安全。至1945年8月15日后，该团改为吉林铁路警护团。

伪“满洲国”吉林第二宪兵团

1935年初，伪宪兵训练处第三连派到吉林，成立伪吉林第二宪兵队，首任队长伪满军上校张英权。队址在东大营。同年4月又由宪兵训练处第二批毕

业学兵 30 人，派到吉林第二宪兵队。队部设警务、特高两个班和副官、军需等。下辖一个连武装（三三制），连长为日本人横山上尉。1936 年 2 月，宪兵训练处又有 9 个学兵连毕业，派到吉林两个连”。此时，第二宪兵队有 3 个连。第 3 连派驻延吉。

1938 年 7 月，伪满洲国宪兵大改组，吉林第二宪兵队改称团。团长张英权去职，由翟希古接任。1939 年，伪满洲国将延吉从吉林省划出，成立伪间岛省，驻延吉分团（连）扩大为团，正式脱离伪吉林第二宪兵团。1940 年秋，伪吉林第二宪兵团由东大营迁到大马路（今重庆路吉铁公安处址）。此时，撤销连队武装宪兵编制，成为专门军事警察机关。1941 年吴成福，1942 年张遵范，1943 年杨增分别任团长。1944 年到 1945 年 8 月日人佐泽圣任团长。1944 年 10 月，伪吉林第二宪兵团在丰满设宪兵分遣队。同年 11 月又增设磐石、昌图两个分团，在四平设分驻队。每个分团与队 10 至 20 人，全团总共 110 人。同年 10 月份团部迁至今河南街邮电局院内，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日寇团长佐泽圣自杀，特高课长传寿伦代理团长。伪第二宪兵团改为吉林保安军，同年 8 月下旬被苏军解除武装。

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

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是镇压中国人民抗日活动的法西斯特务机关，1932 年成立，直属“新京”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宪兵司令部。分队部设在今吉林市南京路 7 号。其组织设分队长、队副各一人，至 1945 年共 12 任。分队内设警务、特高、庶务 3 个班和磐石、桦甸、敦化、蛟河、舒兰、永吉、榆树县宪兵分遣队。1943 年丰满电站建成后，又设了丰满派遣队。。1935 年 7 月日本关东军宪兵队本部，对伪满洲国日本宪兵队进行一次改编，吉林日本宪兵队也进行了裁减改编，多余人编到保安局从事特务工作。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该宪兵队溃灭。

日本宪兵驻吉林分队于 1934 年成立“吉林警察统制委员会”，会长为日本宪兵队长，控制吉林省军、警、政生杀大权。规定：凡政治侦察的一切技术侦察手段和重大的“国事”要案（政治案件），都要由日本宪兵队侦办。其内部各宪兵、宪补（中国人在日本宪兵队只能是宪兵补）均有搜集情报任务。该队核心组织是特高班，特高班的防谍系和思想对策系，使用大量密侦、嘱托、联

络员，搞所谓的侦查、控制，残酷镇压中国人民抗日运动。

日本驻吉林总领事馆警察署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日俄战争结束，日本与清朝签约。1907年2月，日本外务省派警官田至诚率1名通译和3名巡查来吉林，设立奉天总领事馆吉林出张所，地址在牛马行宝宣胡同。

同年3月，首任领事岛川毅三郎率领事馆补、书记员、雇员、警察署长和巡查等来吉林，借用魁星楼（今实验小学址）为领事馆址，于5月27日正式开馆。馆内设有警察署，署内设司法、警务、兵事、户籍4课。

1915年领事馆警察署扩大，设司法科和特务、刑事、民事、朝鲜、行政五个系与监狱（看守所代用）。在磐石、敦化、蛟河、新站等地设日本领事馆警察分署，桦甸设日本领事馆警察派遣所。

1919年4月11日，领事馆迁入新建馆址（今吉林医学院址），4栋平房为警察署办公室，其中一栋为看守所。同年吉林领事馆升格为吉林总领事馆，管辖长春、哈尔滨、龙井三地领事馆，但吉林总领事馆警察署不管上述3地领事馆警察署。

1920年正式改称吉林日本总领事馆吉林警察署。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吉林总领事馆警察署扩大，警署人员增多，增设驿前车站派出所。此时，署内设警务科和高等、保安、司法、卫生、兵事5课及代用监狱。高等课又分高等系和特高系；兵事课分兵事、户籍两个系。代用监狱设巡查部长1人，看守数名（其中两名中国人）。共有警察40至50名，其中有中国人译员2名，秘书1名，博役、马夫、锅炉工等10余人。吉林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仍管磐石、敦化、蛟河、新站警察分署和桦甸县警察派遣所。

1937年11月，根据日本国在伪满洲国取消治外法权的指示，正式撤销吉林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其成员合并到吉林省警务厅和吉林警察厅。

第三节 苏军管制时期警察机关

1945年8月17日，“吉林省地方治安维持会”成立，伪吉林市警察局改为临时公安局，伪警察局长张祥廉仍任公安局长。

8月23日，苏军63师进驻吉林市，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吉林市公安局一切重大问题的处理、干部任免、捕人、处理人犯等均由苏军驻吉林市公安局代表批准。9月初，张祥廉因汉奸罪被苏军逮捕。（1953年被人民政府处决）。伪市警察局保安科长宋守福为督察长，临时负责公安局工作。为补充日本、朝鲜籍警察逃跑的缺员、将原伪满第三警察学校学生百余名集体录用，分配到市内各警察机关。

1945年9月，国民党临时接收大员王惠卿代理吉林省暂时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王之随员霍鹏九为公安局长，并将临时公安局改称吉林省会公安局。局机关设督察、保安、总务、外事、司法5个科和保安警察大队、消防队与一个公安分局。

同年10月，中共吉林市特别支部派原抗联干部段大吉（中共党员）任吉林省会公安局副局长。10月25日，保安警察大队长陈惠民把该大队拉到桦甸县城，与桦甸伪警武装汇合，宣布成立国民党先遣军第33师，陈为师长。11月20日成立吉林军警联合督察处，执行原保安警察大队职务。

1946年1月初，省会公安局副局长段大吉猝死，江北分局代局长李在枢（伪警尉）率全体警员携械投靠国民党建军7支队，中共吉林市委决定由市政府出面改组省会公安局。改吉林省会公安局为吉林市公安局，隶属市政府和省警务处领导。派抗联干部中共党员刘玉泉任副局长，各科室负责人由市政府重新任命，清洗留用伪警察百多人，成立公安大队，执行巡逻、看守任务。

同年4月苏军奉命回国，4月4日逮捕霍鹏九，押解苏联。4月5日吉林省、市公安局合并，委派吉林省警务处副处长巩维明任吉林市公安局局长。

第四节　国民党时期警察机关

1946年5月28日，国民党军队占领吉林市。6月1日由吉林市治安维持会成立吉林市临时警察局，任命原消防队长李镜臣为局长。国民党71军88师指派张勇为副局长。内设总务、司法、督察3科，一个分局24个派出所，共三百余名警员。

1946年6月15日，国民党吉林市市长张庆泗任命郭凤玉（少将军衔）为吉林市警察局局长，李镜臣任副局长兼消防队长。6月25日正式成立吉林市警察局，内设督察处、总务处、司法科、行政科、秘书室、人事室、会计室、保安警察队、特警队、侦缉队、消防队、女警队和昌邑、朝阳、德胜、通南、船山5个警察分局，29个派出所。全局总员750余名，其中郭凤玉领来国民党中央警校毕业生20多名作为骨干，分别任科、室、队、分局长官。

1947年夏，吉林市警察局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局，组织机构无变化，科、队、分局长互有调换。1948年初增设外事科。同年3月8日，吉林省会警察局全体警员随国民党60军逃往长春。同年4月1日，在长春改编成为吉林省警察大队，原局长郭凤玉任总队长，李镜臣任副总队长、王景礼为督察处长。原科室改为人事、总务、会计、出纳、文书、装械、警务、训练8个组和秘书室。下设3个警察大队，每大队辖3个中队，每大队百余人。以后，吉林省警察大队编入国民党吉林省保安旅。

第五节　建国前人民公安机关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中共吉林省委任巩维明为吉林市公安局局长。之后，吉林省公安处、吉南、吉北公安处同吉林市公安局一起办公。4月末中共吉林省委决定，将上述几个单位与吉林市公安局合并，于克任省公安处处长，统管吉林市与吉林省公安工作。7月末，中共吉林省委决定，省、市公

国民党吉林省会警察局机构表

局长郭凤玉　　副局长李镜臣　　1948年1月

- 督察处处长 王景礼
  - 警备股股长翟鹏汉、勤务股股长冯正山
  - 调查股股长赵学告、张景宣
  - 校训股股长史振声、整理股股长牛保岭
- 总务科科长 陈东华
  - 庶务股长张福祥、装械股长李崇英
  - 文书股股长于沛、管理股股长兰恕
  - 出纳股股长郭堂、行政股股长于千兼
- 司法科长赵省相、马在龙、王文礼
  - 审讯股、鉴定股
  - 事务股、拘留所
- 行政科长高玉林、赵连权
- 外事科科长李庆茂、孙藻庆
- 秘书室主任秘书林庠
- 会计室主任高庆茂
- 人事室主任王泽民
- 侦缉队队长李兆文
- 女警队队长杨书仪、队副姚淑媛
- 消防队队长李镜臣兼
- 保安警察队队长郑治安、郑本良
- 分局
  - 昌邑分局长雷浩音、马正山
  - 朝阳分局局长陈东华、廉瑞丹
  - 德胜分局局长茹士林、雷洁音
  - 通南分局局长李润之
  - 船山分局局长刘景武、于也华

安机关分开，正式成立吉林市公安局，巩维明任局长、邹瑜任副局长。局内设4科、1室2队，下辖5个分局21个派出所。1949年2月副局长邹瑜南下，公安队改为公安大队，5个分局和江南、江北、龙潭、白山、兴隆5个区均驻公安队。局机关118人，公安大队581人，5个分局90人，21个派出所97人，共计866人。

1949年8月1日，依照中共吉林市委决定：取消街政府，将街政府合并到公安派出所。为了减少层次，将5个分局撤销，以中心派出所长代行召集联络任务。在市局行政科设置巡视员5人，对派出所进行检查、指导工作。此时全市增至24个派出所，统由市公安局直接领导。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机构

第一节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公安局隶属吉林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局长巩维明，副局长姚昕。局内设秘书室、总务、行政、司法、治安（政保）、企业保卫5个科和消防队，市局直辖24个派出所。1950年2月，姚昕调出，谢枫任副局长，正副局长各1名。同年，秘书室改称秘书科，治安科改称政保科，企业保卫科改称经济保卫科，行政科与司法科合并为治安科；增设户籍科及原总务科共6个科，治安科管消防、交通队。同年7月设局党组（以后历届局长均为党组书记）。

1951年增设人事科和江北、哈达湾两个公安分局，分局设股和下辖派出所。1952年人事科改称政治工作科。同年7月沈伦任第一副局长，12月局长巩维明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沈伦任局长。1953年8月，增设执行（预审）、技术两科，政治工作科改为处，秘书科改为办公室，总务科划归办公室领导。下辖消防队、交通队和两个分局。局机关218人，消防队79人，交通队50人，两个分局30人，派出所267人，另有勤杂工人22人，总计666人。

1954年吉林市公安局增设文保科，恢复昌邑、通天、德胜3个公安分局和成立丰满公安分局，计6个公安分局。同年7月，为加强工矿企业保卫工作，经保科改为处，处下设组（对外称科）管辖全市工矿企业保卫科股。治安行政科改为处，领导治安行政科、户籍科、执行科和消防、交通二队。同年9月沈伦调省公安厅，徐壁人任局长，副局长谢枫、王景芳2人。

1955年5月，吉林市人民政府改称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吉林市公安局，隶属市人民委员会领导。同年增设警卫科，8月份政保科改为处，下设组（科）。1956年成立联合处，称四处。同年文保、警卫科划归政保处领导。一处是政保、二处经保、三处治安行政、四处联合处。同

年8月徐壁人调市委，谢枫任局长（1957年1月正式下令），李振海、刘俊卿提为副局长。1957年三处增设防空科和刑侦技术科。交通队和消防队划归三处领导。1958年成立预审处代号为四处，联合处（原四处）解体，一部分业务划归一处。同年8月刘佩任副局长。1959年增设劳改处，称为五处。同年10月交通、消防队从三处划出成立交消处，称六处。1958年底吉林市管辖永吉、舒兰、蛟河、磐石、桦甸五县，市公安局随之管五县公安局。1960年增设农业保卫处，称七处，指导外五县公安局工作和保卫农业生产。同年2月，公安、民政、教育三个局合办工读学校，下半年市局正式成立收容审查所。同年8月陈自新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1961年6月改政治处为政治部。同年增设铁路公安分局。1962年刑警队和技侦科变处，分别称八、九处。同年10月市编委批准建立吉林市政法干校，后因故建校未成，变为政治部轮训在职民警训练班。

1964年撤销交消处，交通、消防改为大队，直属局长领导。1964年交通、消防大队冠以警察二字，铁路公安分局改称铁路人民公社（公安分局）。同年6月谢枫提副市长兼公安局长，张新义任第一副局长主持工作。

1966年3月，成立永吉专署公安处。专署公安处干部由市公安局派去，原市公安局副局长程正华任处长，刘彦任副处长。处内设政治处（2人）；办公室（4人）；政保科（5人）；治安科（6人）；消防科（2人），全处共计22人。同年5月，司立策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同年6月，全市公安机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对全市公安机构进行一次大调整：增设行政处，撤销劳改处改称劳动改造教育大队，划归行政处；撤销农业保卫处；撤销丰满公安分局，降为派出所，划归船营区公安分局领导；撤销哈达湾公安分局和铁路人民公社（公安分局），其所辖派出所划归昌邑区公安分局管辖；保密委员会由二处分出，单独成立吉林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刑侦处（刑警大队），恢复刑警队为科级建制划归治安处领导。同时局内设：政治部（设干部、组训处）、办公室、一处（政保）、二处（经文保）、三处（户籍）、四处（治安）、五处（预审）及行政处。局下管：昌邑、船营、龙潭、郊区4个公安分局，分局管派出所。另消防、交通警察大队，直隶局长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吉林市公安局人防科被砸烂。

第二节　吉林市人民保卫部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局内成立“文化革命运动领导小组”，开始“揪斗当权派”。此时，局长张新义仍通过“文革领导小组”主持工作。12月中旬以后，市内公安机关，纷纷成立“革命群众组织”，陷于混乱状态。至1967年1月20日，市局的“革命群众组织”，夺了公安局专政权力（所谓1．20夺权）。局长张新义和副局长以及大部分处长、分局长停止工作。2月21日，吉林驻军（46军与军分区）进驻市公安局“支左”。3月31日，市公安局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副局长陈自新任主任。

1968年1月8日，吉林市驻军根据1967年中共中央（379号）文件决定，对吉林市公安局（含法院、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设：办公室、政工、行政、政保、治安、户籍、专案等6个组和交通、消防队。军管会主任王志庆（46军137师政治部主任），副主任王子玉（46军处长）。同年2月27日，军管会宣布废除公、检、法机关，全体干警集中到46军3189、3187两个部队营房，举办以“斗批改”为主要内容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班下分11个区队，每个区队100—150人，区队设正、副区队长（由干警担当）。各区队有军代表小组2—3人。

1969年1月成立吉林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主任侯庆波（46军保卫处副处长），副主任胡进礼。人民保卫部内设办公室和政工、政保、治安、审批、行政等5个组和“斗批改学习班”（即“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及交通、消防大队（称营、连），并恢复管辖五县、四个区人民保卫部（检法被取消）。

1969年4月30日“斗批改学习班”结束后，在公、检、法干警中选留47名同志（公安干警32名，检、法干部15名），首批留在人民保卫部工作。学习班其他千余名干警于5月6日集体到天岗“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同年底又有少量干警抽调到保卫部和市内其他单位工作，大部下放到农村插队安家落户。永吉专署公安处撤销，干警去向与上述相同。4个区公安分局与交、消大队民警500余人按工人对待，没有下放走“五七”道路，分配到工厂或其他单位当工人。1970年1月，王兢、李福森、司立策任市人民保卫部副主任。恢复强制劳动教育队。1971年审批组改为预审检察、审判两个组，又把强劳队改称教育改造大队。1972年11月恢复市中级法院，同时撤销审判组，原审判组业务、人员划归法院。

1973年8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八一”通知，撤销对公、检、法机关的军事管制，撤销人民保卫部，恢复吉林市公安局名称。局长为侯庆波，副局长张新义、蒋勇忠、王兢、刘俊卿、黄友金、王晞、司立策、田贵芳、李达奎。局内设：政治处（下设组织、宣传、干部3科）、办公室、行政处、一处政保、二处经保、三处治安户籍、四处刑警队、五处预审、六处警卫、七处劳动改造教育处和消防、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昌邑、船营、龙潭、郊区4个公安分局，全市公安干警共计1405名（分局468名）。1974年8月消防大队改为消防支队。1975年10月，军分区警卫连交给公安局，称人民武装警察队。1976年8月，侯庆波调任市革委会副主任，刘俊卿任局长，肖衷任副局长，张新义调市法院任院长。

第三节　吉林市公安局

1977年7月，张新义任吉林市公安局局长，原局长刘俊卿停止工作，副局长孙林被免职。同年11月，蒋勇忠、田贵芳、李达奎回部队工作。清算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吉林市公安机关的影响，恢复了吉林市公安局原机构建制。同年成立武警处。1978年张新义提为吉林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同年5月，市委免去刘俊卿职务，同时任命康玉明、杨树堂、李作培为副局长，刘风岐任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级）。同年8月，恢复市公安局政治部、部下设干部、纪检、宣教三个处；恢复九处；将治安处中的刑侦工作分出，设立局刑警队代号四处；撤销户籍处降为科并入治安处。1979年4月，刘广文任副局长。同年11月，成立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处级单位）编制30人。12月，市政府批准把改造教育大队建成吉林市建新建筑企业公司。同年将政治部的组织处改为监察处，增设信访处。1980年3月20日，成立治安民警大队（处级）。7月撤销纪检处改为组织处、纪检工作由组织处管。建新建筑企业公司改称劳动教养管理所，在局内仍称七处。该所下设5个大队，原刑侦处收审所划归七处，改称收容审查劳动大队。10月20日，市编委批准成立拘役所（该所1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划到市公安局，为科级单位，归五处管）。12月，增加治安警察临时编制20人。当年干警总数1 518人（市局749人、分局派出所769人）。

1981年张新义不兼市公安局长。市委任命吕天为市公安局党组书记，主

持工作。同年市公安局成立市直属机关三党委，副局长冯国君任党委书记。3月份，市公安机关增编百名，市局增设治安警察大队；区公安分局设治安警察中队（科级）。同年7月，分局、交通队、消防队的股改称科。市局副局长刘彦为第一副局长。副局长黄友金调任吉林市司法局副局长，司立策调市委政法委工作。是年，增编户籍民警130名、治安民警100名，其它100名和交通民警100名。市局增设视察组，副组长刘凤岐（副局长级）。

1983年7月，劳动教养所划归吉林市司法局领导。9月，吉林市公安局对处、室、区公安分局领导进行了大调整。根据中央关于干部“四化”要求，提拔了一批年轻、有一定学历的处、室、分局正副职。同时一批年龄较大的处、室和分局领导退居二线。处、室、分局的科、所、队长也进行了调整，提拔一批年青的科、所、队长。在组织机构上，撤销了信访处，降格为科级单位归办公室；撤销有线通讯办公室划归九处。消防警察、武装警察大队，划归省武警总队领导。局党组书记吕天和前副局长肖衷离休。刘彦接任局长，梁绍尤、李茂隆提为副局长，赵殿广任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级），王志富任纪检组副组长（副局长级）。10月政治部设老干部处。同年，增设车站等9个治安派出所。

1984年增设安全处，成立左家特区公安分局。2月收容所划归五处领导。5月正式成立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为局属县团级。同年11月任命郑玉良为副局长。

1985年市局政治部设干部、宣教、监察、老干部四个处，办公室、行政处、政保、经保、治安、刑警、预审、警卫、技侦、安全等9个处，代号按顺序排8处为交通大队和警察学校。五个公安分局（含左家特区）：昌邑分局17个派出所（治安所2个），船营分局19个派出所（治安所2个），龙潭分局15个派出所（治安所1个），郊区分局15个派出所。另松花湖、三道码头设水上派出所，归治安处领导。全市共计68个派出所，其中户籍所61个，治安所7个。全局共有干警××××人，其中局机关（含交通队代号八处）×××人，分局与派出所××××人，警察学校××××人。

吉林市公安局历任局长简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期　间	备　　　　注
巩维明	男	山东省	1948、3—1951、11	
沈　伦	男	山东省	1951、12—1954、8	
徐壁人	男	河北省	1954、9—1956、12	
谢　枫	男	山西省	1957、1—1965、3	1963年任副市长兼公安局长至1965、5
张新义	男	山西省	1956、8—1968、1	1967年1月被夺权后军管去职
王志庆	男	河北省	1968、1—12月	军管会主任
候庆波	男	河北省	1969、1—1976、7	军管主任兼保卫部长1973、8后为局长。
刘俊卿	男	辽宁省	1976、8—1977、7、11	
张新义	男	山西省	1977、7、11—1981	1978年任副市长兼公安局长至1981年
吕　天	男	河北省	1981、3—1983、7	任公安局党组书记
刘　彦	男	山东省	1983、8—1987、4	市委委员

吉林市公安局历任副局长简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期　间	备　　　　注
邹　瑜	男	广西省	1948. 6—1950. 2	
姚　昕	男	黑龙江省	1948. 11—1949. 8	
谢　枫	男	山西省	1950. 2—1957. 1	提正局长
沈　伦	男	山东省	1952. 7—1952. 12	提正局长
王景芳	男	河北丰县	1954. 3—1968. 1	
李振海	男	吉林省	1956. 9—1959	调市检察院任副检察长
刘俊卿	男	辽宁省	1956. 9—1976. 8	其中1969—1972插队落户
刘　佩	男	山西省	1958—1964. 5	1963年第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　彦	男	山东省	1960. 3—1966. 3	1965年3月任永吉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陈自新	男	河北省	1960—1968. 4	
张新义	男	山西省	1964. 6—1965. 6	第一副局长主持工作
程正华	男	吉林省	1964. 6—1966. 3	后任永吉专署公安处长
司立策	男	吉林省	1966. 5—1968. 1	
王　晞	男	吉林省	1966. 7—1968. 1	
康玉明	男	黑龙江省	1966. 7—1968. 4	监察组组长副局长级
王子玉	男	河北省	1968. 1—1968. 12	军管组组长
胡进礼	男	河北省	1969—1971	保卫部副主任

续 表

吉林市公安局历任副局长简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期 间	备 注
张家达	男	江苏省	1970—1973	保卫部政委
蒋勇忠	男	河北省	1970—1977. 11	保卫部副政委
王 兢	男	陕西省	1970—1978. 10	保卫部副主任
李福森	男	吉林省	1970—1973. 7	保卫部副主任
于学珍	男	辽宁省	1970—1972. 6	保卫部副主任
司立策	男	吉林省	1969. 8—1981. 5	保卫部副主任后改局长
刘俊卿	男	辽宁省	1973. —1976. 8	提升局长
黄友金	男	吉林省	1973. 10—1981	1984 年提市法院院长
王 晞	男	吉林省	1973. 8—1983. 9	调司法局副局长
田贵芳	男	山西省	1973. 8—1978. 11	回部队（军代表）
李达奎	男	湖南省	1975. 5—1977. 9	回部队（军代表）
孙 林	男	吉林省	1975. 5—1977. 11	造反派、双突出干部免职
肖 衷	男	河北省	1976. 8—1983. 7	后离休
康玉明	男	黑龙江省	1978. 5—1983. 9	调任武警支队政委
杨树棠	男	吉林省	1978. 5—1988. 12	调任市安全局局长
李作培	男	山东省	1978. 5—1983. 9	调任林业公安局副局长
刘凤岐	男	吉林省	1978. 3—1982. 8	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级
刘广文	男	辽宁省	1979. 11—1987. 3	离休
刘 彦	男	山东省	1981—1983. 9	1983 年升任局长。
冯国君	男	吉林省	1977. 9—1980. 9	后任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1983 年调消防支队政委
梁绍尤	男	吉林市	1983. 5—1985. 12	后调政法委任付书记
李茂龙	男	吉林省	1982. 6—1985. 12	1986 年任交通大队队长
赵殿广	男	山东省	1982. 6—1984. 6	政治部主任、调警校校长、副局长级
王志富	男	吉林省	1985. 3—1985. 12	监察组副组长副局长级
郑玉良	男	山东省	1984. 11—1991. 11	1991. 11 任局长
周国平	男	吉林省	1985. 3—1985. 12	调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附 录

吉林市内的警察学校

吉林巡警学堂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吉林将军达桂奏设吉林巡警学堂。地址在北山麓。派留日学习警察的李树恩为监督，李达春为副监督。堂舍（德胜路体育场南侧）于同年五月落成。同年冬，招简易科学生百名、学员五十名。刚开学楼房遭火灾。三个月后修复，复课。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

清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奉部颁章程，省城设高等巡警学堂。把原有巡警学堂改称吉林高等巡警学堂，学堂隶属省民政厅。学堂监督为廖州杭。下设庶务提调一员，教员提调一员，学员从本省举、贡生员及中学以上毕业生考选。原巡警学堂完全科学员改为高等班，三年届满毕业。吉林省城巡警总局为了急需将原有简易科学生转入附设传习所，短期训练后分配工作。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已毕业者，简易科学生两班计160人。正科学员一班50人，附设监狱科学员一班人60人；在学未毕业者：完全科一班60人，简易科一班60人，已招考待入学学习司法警察班40人。此外，省审判讲习所、宪政研究所均在本校。

巡警教练所

清宣统二年（1910年）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开办巡警教练所、隶属本局。巡警教练所附设在吉林高等巡警学堂，设所长一员，教务、庶务委员各一名，舍监2名，教员若干名。学员由本厅内各区、署、队中考选，3个月毕业。到1913年（民国二年）毕业10班有962名学员毕业。

巡警传习所

1914 年（民国三年）3 月，吉林省城警察厅设立巡警传习所（巡警教练所撤销）。巡警传习所教、职员分别由本厅在职人员兼任。学员从本厅之区署队巡警中考选和新招收部分学生，先定招收 50 名，学期 3 个月，毕业分配在厅内充巡警，最优者派为巡长。

吉林警察学校

1913 年，因京师高等学堂改名警察学校，吉林行政公署指令，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改为吉林警察学校。1914 年 3 月，吉林警察学校停办，吉林省行政公署筹建巡警传习所。

吉林全省警察传习所

1916 年（民国五年）中央颁布各省警察教练所章程和警察传习所章程。吉林先开办警察教练所，于民国六年改为吉林全省警察传习所，委任祝华如为吉林省警察传习所所长。吉林省警察传习所分甲、乙两科。甲科招在职巡官以上人员，乙科招在职警长和学生，甲科招一班 50 名，乙科招两班 80 名，甲科 6 个月毕业，乙科 4 个月毕业。民国六年以后，甲乙两科学期均改为一年毕业。吉林全省警察传习所内设所长一员，教务长一员，学督一员，文牍兼会计一员，庶务一员，教员 9 员，操法教员兼管理宿舍一员，帮操兼管理宿舍 2 员，雇员长一员，雇员 5 员，公役 20 名。民国七年 6 月 18 日，所长祝华如辞职，刘学臣接任。民国十四年 7 月，所长改任李峰识。至民国十六年，已毕业 11 期达千余人。

吉林警官学校

1929 年 5 月 14 日，吉林全省公安管理处，依据南京政府内政部警字第 147 号训令和同年内政部警字第 305 号指示，成立吉林省警官学校及警士教练所。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吉林警官学校校长由省公安管理处处长王之佑兼任。吉林省会公安局与县公安局成立警士教练所。

吉林全省警官高等学校

1931 年（民国二十年）8 月 1 日，吉林全省公安管理处吉林警察学校改为吉林全省警官高等学校，校长仍由王之佑兼任。

伪吉林警官教练所

1932 年，吉林省警察高等学校被撤销，成立吉林警官教练所。在市、县设立警察教练所。

伪吉林省地方警察学校

1934 年，改伪吉林警官教练所为吉林省地方警察学校，隶属于伪吉林省警务厅，校址在今市朝中院内，校长伪省警务厅厅长兼。下设主事 1 名，学监 2 名，庶务股长以下助教 3 名，训育股股长以下助教 6 名，教务股股长以下助教 4 名，会计股股长以下助教 3 名。

伪“满洲国”中央第三警察学校

1945 年，伪吉林省地方警察学校改为满洲国中央第三警察学校，隶属于伪满洲国国务院警务总局。校长不再由伪省警务厅长兼任，新调任春芳（伪县长）为校长。学员来自伪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三年毕业分配工作为警尉衔。至 1945 年“八一五”后停办时，有 3 班学员计 300 人在校，其中有 100 多人到吉林维持会公安局工作。

国民党吉林省警察训练班

1946 年 7 月，国民党吉林省警务处成立吉林省警察训练班，至 1947 年 7 月停办。共训练了三期学员，每期 3 个月，受训人员为现职巡官以上人员，计 1 900 人。训练班组织是：班主任为省警务处主任秘书王达善兼，主任教官 1 人，教官 3 人，事务 5 人。

吉林省公安干校

1948 年 7 月至 9 月末，吉林省公安处与吉林市公安局共同举办吉林省第 3 期“除奸保卫干部训练班”，学员分三个大队计 220 人。1949 年 9 月，吉林省公安干校第一期开学，学期 3 个月。培养在职公安干部。1950 年，省公安干校招收新生和训练在职干部，新生学期为一年，在职 3 个月。1954 年 10 月，干校随省首脑机关迁长春市。1955 年后，每年有新生毕业分配来吉林市，并送一般干部培训半年，回原工作岗位。

吉林市公安局训练班

1949年春和1950年春，各举办一期训练班，训练新招收干警，两期共计约50名左右。1950年11月，吉林市公安局招收百余名学生，训练两个月分配到市内各公安机关。于60年代初开始，对五县四区在职派出所干警轮训，每年训练1—2期，每期1—3个月。1962年10月，市编委批准成立吉林市政法干校，因故未成立，而成立局政治部干部训练班。1965年8月停办。

1970年招收新干警，干部训练班恢复。至1983年成立吉林市警察学校的同时，吉林市公安局政治部设立业余学校，组织在职干警学习政治理论和文化。高中毕业的百余名干警，经考试参加了公安业务大专班和法律专业大专班学习。至1985年底有部分学员结业。

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1年筹建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1983年任命校长，副校长。筹建的市人民警察学校隶属局长领导，为局属处级单位。1984年，市人民警察学校被批准为中等专业学校，升格为县团级单位，任命赵殿广（原局政治部主任）为校长，副校长3名。设：政治工作处、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同年7月招考两班学生计120名，二年期满毕业，分配到吉林地区各公安机关。

第二篇

职　　能

第一章　政治保卫

第一节　反特斗争

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后，不仅原来搞地下活动的国民党特务组织公开出来活动，而且又有一批新的国民党特务机关相继派特务以接收为中心任务，开始建立组织，发展人员。1945年8月下旬，以中统特务石坚为首，在长春公开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并于8月末把吉林的中统特务分子何书元招去长春密谋在吉林建立组织。9月初，何书元带领陈付宗、宋克诚等人从长春返吉，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吉林党务办事处”，何书元任主任，网罗日伪时期在吉林活动的国民党地工人员栗天杰、王永太等几名特工人员和国民党员参加。1945年9月，国民党军统局特务张博生来东北哈尔滨，勾结伪军中校林雨春等人建立了“军统局滨江本组”。随即派特务解博元(日伪军上校团长)来吉林勾结其旧同事刘昌提、林雨春、鞠宁等16名伪军官，在鞠宁家成立了“军统局滨江本组吉林分组”。解博元为上校组长。1945年10月，石坚又派张勇到吉林组建了“国民党吉林省党部第八别动队”，以牛马行三道胡同3号为据点开展建队活动，收罗伪警宪特人员和土匪80余人为队员，其中30多人带枪进行武装特务活动。同月，军统特务李树中，令“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吉林办事处”李国清筹建“军统局吉林运用单位组”，并委任李国清为组长，共发展马维良、齐九泉、于慈行等特务及其外围分子30多人，以荒当铺胡同6号、新开门里白山书院胡同一民宅为活动据点，后来又开设“西湖春饭店”(原秋星影院对门)和“孙家纸坊”为掩护据点，积极搜集苏军及中国共产党、政、军情报，派特务去山区收编残存的日伪军及土匪武装等。1946年1月，吉林市公安机关破获了“军统局滨江本组吉林分组”和“军统局吉林运用单位组”两案，捕获解博元、李国清等骨干特务，其他特务分子有的外逃，有的转入地下，暂时停止了活动。

1946年5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撤离吉林市以后，国民党各系特务组织

又开始网罗人员，大力发展组织，对东北解放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在此期间，敌特不仅恢复了曾被吉林市公安机关打击过的特务组织，而且还新组建了一批特务组织。有军统“滨江本组吉林分组”、“东北交通联络总站吉林运用单位组”、“国防部二厅东北特别吉林分组”。1946年春，军统局改组保密局后，对吉林的特务组织进行了调整，将上述三个组织撤销，重新组建了“保密局长春站永吉组”（又称北满站吉林组，代号姬省三，组长李友廉）、“国防部二厅吉林情报组”（代号295，组长袭仲威）、“国防部二厅绥靖总队东北第二大队吉林情报组”（又称“三二一部队吉林组”，组长高鹏飞）、“国防部二厅东北边防军事情报组吉松合三省联络站”（代号299，组长郭树人），还有“吉林省保安司令部情报科”；中统系统有“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吉林办事处调查统计室”、“吉林省党部第八别动队”、“松北工作组”、“长春交通站”、“东北特派员办事处”等。此外，还有警察系统的“特警科”等特务组织共16个，职业特务骨干157名，加上国民党部队系统各级谍报队以及其他特务外围组织，总共有390个组织，特务、谍报、运用员、外围人员等共达800余人。这些特务组织和人员，千方百计地刺探中国共产党、政、军情报，策反人员，镇压进步人士，袭扰解放区，破坏交通设施，潜入解放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敌特活动又由公开转入地下。“国防部保密局”、“国防部二厅”和“中统局”都召开了专门会议，决定“各级特工组织都要严加防范，切实部署地下潜伏工作”，并要求其“特工人员，要以一定的公开职业为掩护，长期潜伏”。据此，国民党各系特务组织都做了双层部署，不但有公开和半公开的组织和活动人员，而且还有一套隐蔽的秘密组织和人员。他们撤走了难于立足的上层特务分子，把尚未被我发现的大批上、中层分子潜伏下，其中有以副组长高振铎为首的“保密局长春站永吉组”（组长李友廉撤走），以组长王树五为首的“国防部二厅东北特别组吉林分组”、以组长高鹏飞为首的“国防部二厅绥靖总队东北第二大队吉林组”、以袭仲威为首的“中统吉林分区”、国致忠组（又名“147暗杀团”），此外，还有残存下来的国民党、团、建军、还乡团、突击队以及其他外围组织和分子。据统计，吉林解放后发现的各种敌特潜伏破坏线索有91起，潜伏人员达886人。

吉林市解放后敌特机关还从长春、沈阳等地不断派遣特务潜来吉林市。“国防部二厅东特组吉林分组”原组长田圭逃往长春后，又随“吉黑地区人民义勇总队”一部分投诚人员潜入吉林市；中统特务任立男，携美式电台一部，以难民身份潜入吉林市；国民党“长春第一兵团司令部”参谋二科派潜特务于大为、角井龙，“东北行辕策反委员会吉长指挥第一策反组”刘凤山等人，都先后潜来吉林市活动。还有“国防部二厅绥靖总队东北第二大队长春第十七

组”组长张政也多次派特务来吉林。据统计从吉林解放到1948年底，共发现敌特派遣线索7起，派遣特务共16人。这些特务分子潜来吉林后，有的与潜特取得联系传达“上级指示”，有的积极寻找旧关系企图重新组织活动，有的企图对中国共产党干部进行策反，还有的带有收编山区武装残匪的任务。

吉林市公安局在反特斗争中，认真贯彻执行了东北局社会部提出的关于“群众路线、行政统治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侦察工作方针，一方面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社会调查，开辟敌情线索来源，一方面积极地开展了侦察破案工作。从吉林解放到1949年9月，共破获特务、匪徒阴谋破坏案件65起，逮捕特务及其他破坏分子222名，取得了同国民党特务斗争的重大胜利。

1951年，与长春市公安局联合破获了潜伏在吉林市的美国间谍梁士焕案，逮捕了潜伏特务分子望月、昌彬等主犯；协助公安部破获了国民党“革命行动委员会”魏楚樵案；破获了王克敏、李动辰、吴光新、王祥、张夫舟等自发反革命案件8起，先后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40名（处死刑12名；徒刑12名，教育释放3名，病亡1名。关押未处12名）。

第二节　反动党团登记

1948年3月20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治字第一号布告，对国民党、三青团、特务、警察、还乡团、突击队等人员进行登记，至4月15日止，共有1574人（其中反动党团828人、其他746人）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处理办法》的指示，1949年3月5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的布告，凡在解放区的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一律解散，严禁进行任何活动，并限令向人民政府指定机关进行报告登记，交出全部证件、证章、组织名册、档案文卷、武器枪支弹药、电台密码及机关公产公物等。根据上述指示和布告，吉林市公安机关从1949年4月1日至5月15日，在全市进行了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工作，基本上搞清了残留在吉林市的反动党、团、特分子底数。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及外围人员2 594人，其中党、团、特骨干分子195人，一般党、团、特和外围人员2 399人。缴枪支321支、电台6部、手榴弹19枚、子弹1 407发、战刀42把及各种证件105件、军用电话机2部、发电机3部、毒药2瓶、军用地图40余张。

根据东北局和省、市确定的处理办法，共处理了192人，其中清洗31名，

剥夺公民权 65 名，送交原地 6 名，继续考察 76 名，留案审查 4 名，拘留审查 10 名。对清洗分子由各有关单位负责送其回家，妥善安置；对留用者，进行教育，促其改过自新。

第三节　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

在旧中国，封建迷信会道门繁多。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吉林城建立巡警局时，吉林小白山就有儒门道活动，1910 年黄天道传入吉林市活动。由于清朝皇室信佛教，曾在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慈禧封五台山和尚李向善为“真如目在”，嗣后李成立“普济佛教会”，在北京设总部，后该会流传到东北和全国各地。由于清朝推崇封建迷信会道门，吉林巡警局不限制会道门活动。

民国期间，东北军阀张作霖等，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愚弄人民，协助其维护统治，警察机关亦不限制会道门活动。

日伪时期，日本为了更好地统治东北人民，伪“满洲国”成立大同佛教会，把东北的各种封建迷信会道门纳入大同佛教会之内。各种封建迷信会道门必须参加大同佛教会，成为其组织成员才允许“合法”活动；如不参加大同佛教会，伪政府以邪教论处，由伪警察机关予以取缔。各地伪警察机关的特务科、股，以保护活动为名，掌握控制各会道门，防止发生反满抗日事件。各种封建迷信会道门均参加了“大同佛教会”，取得政治地位与“合法”活动。

1937 年，一贯道总头子张光弼投靠日本特务机关黑龙会。1938 年一贯道传入东北。在汪伪政权成立后，张光弼任汪伪中央政府外交部顾问，派驻伪“满洲国”为外交专员，一贯道以“中国慈善道德会”名义在伪“满洲国”政府备案，并参加大同佛教会。此时，以一贯道为首的各种封建迷信会道门，为日本扶植的伪“满洲国”鼓吹“帝制优越”、“王道乐土”和封建礼教的君臣父子人伦道德等，把东北抗日联军污蔑为“犯上作乱、大逆不道”，用封建迷信说教来麻痹人民思想，宣染不抵抗主义。

1939 年秋，一贯道传入吉林市。由于伪政府与伪警察机关的支持保护，一贯道在吉林市发展的很快，到了 1945 年“八·一五”东北光复时，吉林市一贯道有两个总坛 10 几个分坛，两个“前人”（总坛负责人称前人）领导 20 余名点传师。“八·一五”后，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趁混乱时期，又有很大发展。

1946 年“五·二八”东北民主联军撤离吉林后，吉林市被国民党占据，一

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在国民党吉林省政府社会部备案。一贯道和老母道参加了国民党中统特务机关操纵的“宗教联谊会”。一贯道和老母道在此期间有很大发展，其道务活动不但在吉林市内公开摆坛发展道徒，而且活动到外县。两个总坛“前人”又派点传师到吉林市外五县和九台、榆树、辉南、海龙以及延吉等地发展道徒，建立佛坛，大搞道务活动。1948 年吉林市解放时，中和总坛已有 40 余名点传师，中德总坛 20 余名点传师，两个总坛共有道徒二万余人。

1948 年 3 月 9 日吉林市解放后，一贯道、老母道等反动会道门由公开转入地下秘密活动。同年 11 月东北全境解放，在天津和长春市道首指示下，吉林市的一贯道两个总坛前人乔振江、刘席儒召集两个总坛内的主要点传师丁龙胜、王永昌、袁瑞廷等 12 人参加的“应变会”。会上由刚从天津来吉的隋子明传达：张光弼已死；道内分正义或人性派和师母或金线两派；吉林省一贯道均属“金线派”；乔振江、刘席儒仍为两个总坛前人；在道内搞巩固组织、巩固信仰，点传师认准前人，前人认准道长，道长认准师母孙淑贞（张光弼之妾），通过上下纵横关系要象“金线”一样穿连起来。会上研究并部署了道首如何潜伏、发展组织、秘密串联和巩固道徒信仰等具体办法。两个前人为点传师办了忏悔班，丁龙胜等 12 名点传师表示忠心信仰、“顶劫救世，舍己为道”、永不叛道的誓言。

1949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东北局发了《取缔反动、封建迷信会道门组织》指示，东北公安部发了《揭露和打击国民党利用一贯道等会道门捣乱、破坏活动》的指示。同年 7 月 17 日，吉林市公安局对一贯道活动突出，暴露比较明显的中德总坛道首乔振江、丁龙胜、王振南、王志山等 12 名道首集中学习审查。同时还集中普济佛教会等各种反动会道门头子 23 名。17 日张贴布告宣布一贯道 、普济佛教会、大同佛教会等一切封建迷信反动道门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号召参加反动会道门人员坦白登记，与反动会道门脱离关系，今后不再信道；如再发现会道门活动，视为非法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吉林市各级公安机关，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反动会道门活动及其头子罪恶，在各街道和机关、工厂、学校等内部职工中开展参加反动会道门人员登记。至同年 8 月底有 2 829 名一贯道徒登记，结束了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同年 10 月，吉林市公安局宣布逮捕乔振江、丁龙胜两名道首，余者王振南等均被释放回家。

1950 年 12 月 24 日，吉林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亲自参加与指挥下，破获了隐蔽较深，拒不登记的反动老母道暴动案。逮捕道首何普一、何善一等 28 名道首。缴获老母道活动经费金、银与现款以及活动据点房屋、作坊设备及老母道预谋暴动的编队符号、印、信、经咒等物证。对反动道首何普一等 5 名罪犯依法判处死刑，4 名判徒刑，7 名判处管制，12 名教育释放。

1951年2月15日，吉林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贯道中德总坛点传师王振南等复辟案。王振南在“取缔反动会道门”集中学习审查时，避重就轻、蒙混过关，但其复辟总坛活动心不死，释放后就与中德总坛拒不登记的点传师李希武等勾结，开始复辟中德总坛活动。王派李希武去长春市，找到了来过吉林市活动的赵振洲（已升为前人）。赵4次来吉与王振南等密谋复辟活动。被公安机关发现破获全案，逮捕了王振南、李希武、黄玉海等骨干分子16名。缴获活动经费东北币5 300万元、金镏子23只，金耳环7只，银元23块、银镯子8只及贵重衣物以及会道门活动材料50余份。依法判处王振南等8名道首死刑，5名判徒刑，3名判处管制。彻底摧毁了一贯道中德总坛复辟活动。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吉林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贯道“无极总坛”。该总坛属哈尔滨市一贯道道盘道长李宗耀领导。总坛前人姜言顺，于1947年在黑龙江省宁安县被县公安局逮捕关押，释放后去哈市李宗耀处，于1948年李宗耀派姜来吉林市办道。1949年7月“取缔”时，该总坛道首、道徒无一人登记，又因潜来吉林市后活动秘密，一直未被发现。在“镇反”运动中群众检举，经市公安局侦查破案。破案前，总坛前人姜言顺逃跑，杨上魁等3名分坛点传师被打击处理，道徒进行坦白登记后教育释放。

1955年4月15日，吉林市公安局经过长期侦查，破获一贯道中和总坛复辟案。该总坛前人刘席儒1949年春逃回天津市，逃前把总坛道务交给袁瑞廷、郑修奎、李振邦三名主要点传师。在“取缔”时，袁等3名负责总坛的点传师逃去天津市，总坛内点传师、坛主及道徒拒不登记。1950年李振邦遣回吉林市，并升为总坛前人负责总坛道务。李与总坛东部点传师大组长陈吉庆复辟总坛道务活动。由陈“保举”，李振邦前人任命李成林、崔连昌、佟宝清等12名骨干道徒为点传师。1951年“镇反”前李振邦逃跑，把总坛道务交给刘宪峰、刘文龙负责，“镇反”中刘宪峰被逮捕处死，刘文龙逃跑，陈吉庆升为前人。并按照天津市一贯道“集中道费，混入工商界内进行掩护活动，一面办道，一面经商，要做到道首都有职业掩护”的指示。以“互助、互惠、助道、生产”为名，在道内集资开设8处商店、作坊为活动据点，把李成林等10余名点传师与骨干道徒按排在据点内，带领道徒活动。陈在市内还建立一名联络员，以手推车拉脚为掩护，来往8处据点之间进行联络。陈讹称自杀注销了户口，隐藏在天棚或地窖内，指挥总坛各点传师活动。吉林市与天津市公安局联合侦查，搞清了案情，以去天津市学习“24题”名义，陈吉庆等23名道徒与骨干集会吉林市，被一网打尽。天津市公安局将逮捕的郑修奎、袁瑞廷、岳凤坤押解来吉林市。吉林市公安局在新疆逮捕了李振邦，全案案犯无一漏网。缴获、没收8处据点房屋、设备及缴获大量金银钱物。1956年6月，依法宣判道首陈吉庆、

李成林、崔连昌死刑；李振邦、佟宝清死缓；赵庆玲、辛吉富无期徒刑；郑修奎、袁瑞廷、周世民15—18年徒刑；谭炳辉等17名判处3—13年徒刑。

1956年12月吉林市公安局破获金丹道。该道1950年由五常、榆树潜来吉林市，1952年4月，群众检举航海酱园有迷信活动，经调查后立案侦查，搞清该道道徒集中在航海酱园食宿，主张男不娶女不嫁，进行所谓道务“修行”。破案时逮捕了道首陈文连、王子静，道徒殷昌森等15人。最后陈、王被判刑，殷等6人判处管制，余9名道徒教育释放。

1958年12月26日，吉林市公安局与蛟河县公安局破获圣贤道。该道起源山东省巨野，1946年活动在吉林市巴虎屯、东大滩和市郊天太乡、棋盘街等地。1949年“取缔”时，该道名气不大，不为他人所知，无一人坦白登记。1951年“镇反”时道首李振芳逃到蛟河县七道河子农村隐居。1952年开始在七道河子附近10多个屯子活动，设坛发展道徒，以迷信治病骗钱。李于1955—1957年数次窜回吉林市活动，发展了张吉文等一批道徒和进行迷信骗财活动。经公安机关侦查，先在蛟河逮捕了李振芳等3人，吉林市公安局逮捕张吉文等7人，捕回外逃的付树兴等4人，计14名。付等4名判刑，何国军7名判处管制，刘福巨等3人免处。从此后该道彻底瓦解。

1959年以后，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在农村突出，吉林市公安局把打击重点转移到农村。

1964年10月，破获已被打击的老母道复辟活动。老母道骨干分子林万春，把老母道改头换面为“弥勒正教”，林为中坛，下分东西南北四个分坛。复辟活动从1962年开始，涉及到吉林市内，经吉林市公安局、永吉县公安局侦查破案，林万春等道首被依法判处。

1984年，吉林市公安局与永吉县公安局破获天理道复辟案。该道道首安翠清1958年开始搞复辟活动，于1962年被判刑4年。安被释放后，又于1976年在永吉县与吉林市内和九站街等地进行复辟活动。他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招牌，寻找道首的儿、孙后代入道，做为天理道的接班人。安选中了老道徒之子耿有昌，向耿传授道规、道义，命耿为点传师，为道点传收徒。吉林师范学院教师×××因是该道徒后代被拉入道内。该道复辟活动共摆坛39次，发展道徒558名。1984年7月破案后，安等道首被依法惩办。

第四节 镇反、肃反运动

1951年2月21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同时，中央发出了镇压反革命的指示。1951年3月13日吉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作出了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吉林市公安机关根据上述条例、指示和决议精神，在中共吉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方面、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充分准备，于1951年4月26日开始了镇压反革命统一行动，至1955年镇反工作结束，共逮捕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封建会道门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人，缴获长短枪18支、各种子弹、炮弹2 500发、各种派令、密件等证件700余件。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其中××名血债甚多、对人民对祖国有极严重罪行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依法处以死刑，对××名处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名判处有期徒刑，对××人放在社会上监督管制，对×××人当场教育释放，一些有立功表现的罪犯均得到了政府的从宽处理。经过镇反，土匪绝迹，恶霸铲除，特务、反动党团骨干被镇压，反动封建会道门受到严重打击，民愤已平，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有很大提高，社会秩序得以安定，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

这次镇反，经过1951年4月26日第一次统一逮捕行动，1951年末搜捕残余漏网及潜入反革命分子和1955年收尾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其中，1951年6月至1952年上半年，结合社会上的镇反，对全市53个工厂、企业和机关、学校进行了清理“中层”、“内层”工作，清查出五个方面反革命和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人，除对个别罪大恶极、证据确凿而又拒不坦白的予以逮捕法办外，其余分别予以清除、调离和教育留用处理，从而纯洁了内部组织。

在镇反运动中，吉林市公安机关坚持大张旗鼓地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提高群众政治觉悟，把镇压反革命成为群众斗争。运动中印发传单273 000份，召开群众大会155 782次，召开公审大会和群众控诉会45 999次，镇反政策的宣传面达到了全市32万人口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公安机关接到人民群众揭发检举信17 000多件，有589名各种反革命分子到公安局坦白自首。镇反工作成为人民与政府共同行动，取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与支持。

肃反工作，在中共吉林市委统一领导下，吉林市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各有关

部门，从1955年8月开始到1959年末，在34万余人中分批开展了肃反斗争。查出反革命分子××××名，占参加肃反总人数的1.33%，其中派遣与潜伏特务×名，有血债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名，现行反革命××名。

在肃反工作中贯彻了党的“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政策，对清查出来的××××名反革命和坏分子，逮捕判刑的占23.9%，判处管制的占29%，开除教养的占7.6%，免予刑事处分的17.9%，免予处分的占29%。

肃反中，在工厂企业中查清了反革命破坏事故15起，其他破坏事故101起，打击了敌人，教育了群众，堵塞了漏洞。

第五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1959年12月21日，破获黄明乾反动恐吓信案。黄明乾，男，26岁，系吉林市粮食局江北粮库职员。1959年4月至12月间，黄以“吉林地区平反共匪组组长朱镜凯”为署名，先后3次给中共吉林市委、松花江日报社和吉林市公安局长谢枫投寄恐吓信6封，扬言“要在半年内拿下公安局长谢枫的脑袋”，“割掉报社总编的舌头”，谩骂吉林市委领导机关，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袖，诬蔑整风运动，称西藏叛乱是“民族革命”，把中印边境事件诬蔑为“占印领土激起全亚洲愤言”等。1959年12月21日夜，公安局将作案分子黄明乾逮捕归案，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黄明乾无期徒刑。

1960年后，一些现行反革命分子乘我国困难时期，大肆造谣煽动、组织反革命集团，投递反动恐吓信，涂写反动标语等，特别是1962年台湾国民党叫嚣“反攻大陆”时，一些反革命分子内外呼应，向海外敌特机关提供情报，请领任务，妄图配合国民党“光复大陆”的案件迅猛增多，一年内发案32起。

1962年7月21日，破获以陈永吉为首的“中国自由党”反革命集团案。首犯陈永吉，化名雷、田上雨，男，27岁，住吉林市郊区白山公社。陈于1958年在太原钢铁公司冶金工业学校任教员时被划为右派，1961年10月被摘掉帽子回家参加生产劳动。在此期间先后网罗王润深、白金成、于云波等人成立了“中国自由党”，企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复辟国民党反动统治，实现“三民主义”、“五权宪法”。陈永吉自任“中国自由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国国民先锋军总司令”，拟定了“中国自由党当前行动纲领”、“中国自由党党纲”、“号称自由党之缘由”、“将革命向前推进一步”等反革命纲领文件。组建

“中国国民革命先锋军”，确定军旗，密谋占领我军区司令部、公安局、军械厂等，以夺取枪支进行武装暴乱，配合国民党“反攻大陆”。1963年1月1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永吉、白金成、于云波三人以反革命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7年、3年。

1962年9月5日，侦破赵全信、毕英叛国投敌案。首犯赵全信，自1961年以来，经常伙同其养子毕英及纪维纲等人收听敌台广播，于1962年3、4月间曾与海外敌特机关联系，请领任务，提供情报，坚决与人民为敌到底。于1962年10月23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赵全信死刑，判处毕英有期徒刑10年，纪维纲有期徒刑8年。

1962年，吉林市共破获各类现行反革命案件60起，共查获各类现行破坏分子××名，并对“中国自由党”、“天懿”等3起重大案件的7名罪犯进行了公判处理，判处死刑1人，判徒刑5人，宽大处理1人。

1965年6月至1966年3月间，吉林市反动标语、反动传单、反革命匿名信案件急剧上升，在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和社会街道共发生了91起，为几年来发案最多的时期。

1981年，发生各类现行反革命活动案件19起，比1980年多12起，上升58.3%，从破案中看，作案成员中青年工人、学生和待业青年占90%。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特务机关利用中国对外开放之机，加紧进行勾联、复联活动，征集情报员、发展特务等16起。“心战”策反活动也比较突出，全年共查获反革命“心战”宣传品103件，策反信11件，比1980年上升1倍多。

由于“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干扰，错判了一批案件，给党和人民造成了很大损失。“拨乱反正”后，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示，对错定错判的88起冤假错案进行了认真复查，予以彻底平反。

第六节 警卫工作

1950年10月，吉林市公安局成立政保队负责警卫工作，其编制在公安大队，业务由市公安局政保科领导。1953年10月政保队撤销，警卫工作由文保科负责。1955年成立警卫科，由政保处领导。1957年警卫科和市交际处合署办公，成立交际处保卫科。“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警卫组由军代表负责。1973年根据警卫任务的需要，经上级批准，吉林市公安局成立警卫处。

自1955年至1985年间，先后警卫了来吉林视察、参观、指导工作的党、政、军等中央领导87次，计1 117人次。

党和国家领导及知名人士来吉视察工作统计表

时间	领导职务	姓名	同行人员
1956	外交部副部长	伍修权	驻外使节10人
1956.6.1	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	胡耀邦	项南
1957.10.15	中共中央副主席	陈云	
1957.10.25	国务院副总理	薄一波	
1958.9.20	中共中央总书记	邓小平	李富春、李雪峰、刘澜涛、杨尚昆、蔡畅
1959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9.11.3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班禅额尔德尼	帕巴拉格列朗杰等35人
1960.8	国务院副总理	邓子恢	
1961.6.10	全国政协副主席	陈叔通	李维汉、萨空了等11人
1961.8.29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沈钧儒	8人
1961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阿沛阿旺晋美	帕巴拉格列郎杰
1962.6.24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邓颖超
1964.7.6	全国人大委员长	朱德	董必武、王维周
1964.7	中共中央总书记	邓小平	李富春、薄一波、刘伯承
1964.7.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鼎承	6人
1965.9.17	原国民党代总统	李宗仁	郭德洁、程思远、石泓
1973.1.3	著名数学家	华罗庚	13人
1975.8.18	国务院副总理	孙健	7人
1977.10.11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陈慕华	
1978.6.3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李德生	
1978.8.19	毛主席儿子	国梁（毛岸青）	邵华
1979.8.2	解放军总参谋长	杨得志	谭政、刘震
1979.8.5	全国政协副主席	王首道	7人
1978.9.7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李德生	
1980.7.28	中纪委副书记	张启龙	3人
1980.8.7	全国政协副主席	刘澜涛	10人
1980.8.6	国务院副总理	赵紫阳	
1981.9.3	政治局委员、总工会主席	倪志福	4人
1982.8.17	民盟中央副主席	费孝通	90人
1983.8.12	中顾委主任军委主席	邓小平	过站停留27分钟
1983.7.21	全国政协副主席	陆定一	7人

续 表

时 间	领 导 职 务	姓 名	同 行 人 员
1983.7.24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王任重	9人
1983.7.29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荣毅仁	9人
1983.9.13	国务院副总理	李鹏	15人
1984.5.10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胡启立	杨德中、何正文、将光化
1984.5.14	中共中央总书记	胡耀邦	杨尚昆、胡启立等30人
1984.7.25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邓立群	7人
1984.7.28	全国人大委员长	彭真	22人
1984.8.17	中纪委副书记	马国瑞	4人
1984.11.9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郝建秀	
1985.7.24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李德生	

第七节 外事管理工作

人民公安机关对在华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入境管理，是代表国家进行的一项涉外行政管理工作。它既是公安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涉外工作的一部分。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由于外国侨民人数较少，把外侨户口列为一般户口，没有进行单独管理。1948年8月，根据东北公安部及省政府指示，开始对外国侨民发放外侨居留证，另行登记管理。1949年12月对在吉林市居住的外国侨民进行调查统计，总户数为829户，总人口数为3 767人，其中苏联侨民10户、37人；朝鲜侨民775户、3 506人；日本侨民41户、215人；法国侨民2户、8人；加拿大侨民1户、1人。这一时期，外事管理工作主要是办理外国侨民回国手续，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取缔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彻底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文化势力的斗争。

1951年根据法国侨民的要求，经上级批准分三期出境。第一期是9月26日，4名（修女）；第二期是10月10日，2名（修女）；第三期是10月25日，1名（神甫），还有1名法籍神甫未走。

1952年中国政府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名义，与日本“三团体”就在华日侨的处理问题达成协议。吉林市红十字会、民政局、公安局共同组成了“日侨事务委员会”专门机构，负责回国日侨的组织安排、宣传教育和遣送工作，本着“逐步撤走大部、有意留下一部”的方针和中央人民政府“送多、送快、送

干净”的指示，从1953年4月13日至8月10日，先后分三批遣送了545人。

1954年11月，根据公安部和吉林省公安厅对外国侨民登记的指示，于1955年5月结束此项工作，吉林市共登记外侨1 001人，其中朝侨898名、日侨71名、苏侨27名、无国籍5名。

1956年9月30日，吉林市“朝鲜人遣子女学院”一个班的学生，由两名老师带领去江南公园，在返校过江时因超载和学生打闹，当船行至靠近三道码头渡口北岸时突然翻船，淹死学生19名，我方对负有责任的船夫进行了处理。

1975年统计共有外侨1 327名，其中苏侨3名、朝侨1 146名，蒙侨51名、越侨2名、日侨120名、无国籍5名。

为了加强对外国人的管理，限制和取缔外国人的非法活动，根据上级指示于1964年4月成立了“吉林市外国人检查站”，隶属吉林市公安局外事科，配有干部8名，地址在吉林车站主楼内。1980年因车站拆倒重建而停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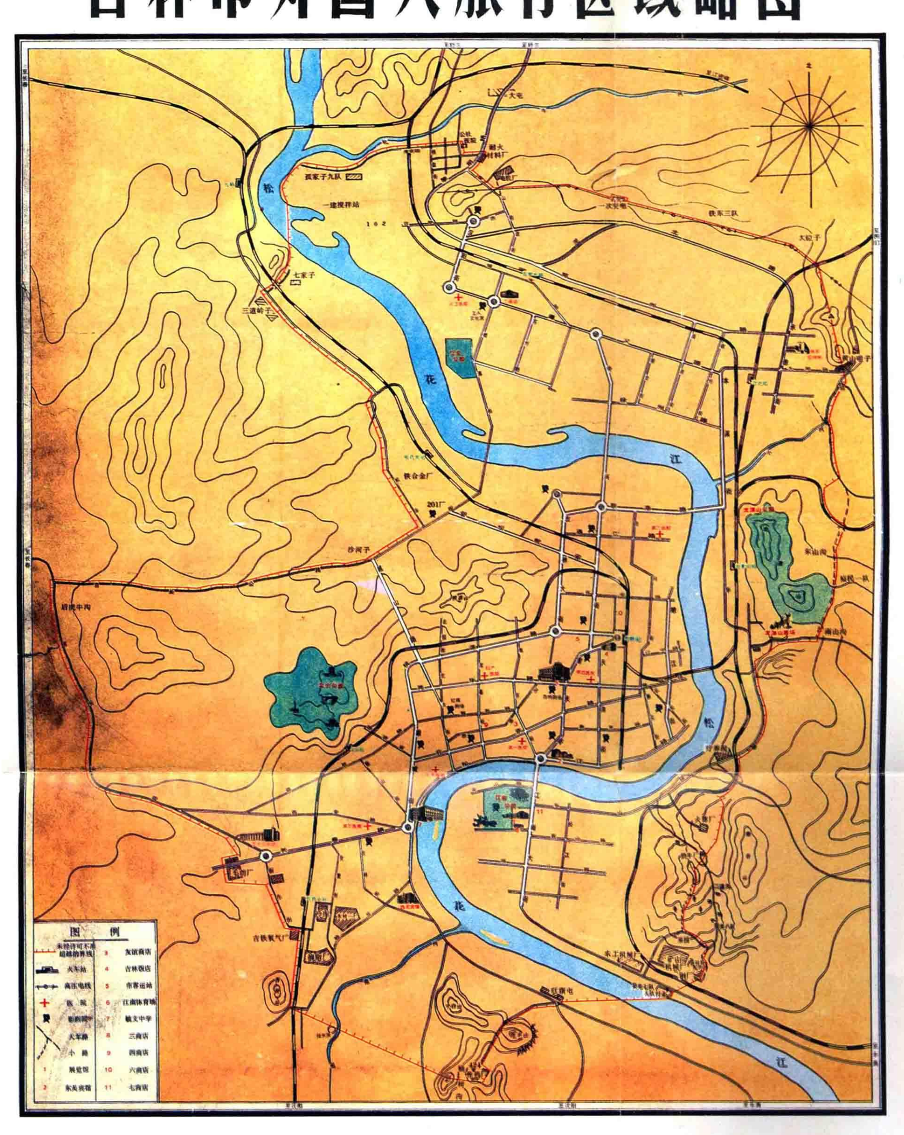
1964年春，吉林市从日本、法国引进一批成套设备，一些日、法工程人员不断来吉林市施工。吉林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制定外国人旅行区域的指示，制定了外国人旅行区域方案，于1965年1月9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规定以吉林车站为中心，东西长4公里，南北长10公里为外国人旅行区域，并设置了“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准超越”的禁区标牌19处。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来吉林市观光旅游的外国人日益增多，原外国人旅行区域已不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于1976年9月13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南北10公里增加为11公里，共设禁区标牌21处。1979年根据公安部（1979）29号文件关于“凡已划定了外国人旅行区域的城市，如外国人自由活动区过小可适当扩大”的指示，于1980年6月12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外国人旅行区域增扩到方圆20公里，将禁区标牌缩减为9处。

1972年中日邦交恢复后，受日本政府委托调查在吉林市的日本孤儿情况，当时共有日本孤儿61人，以后又新发现了15名（其中核定认定为日本孤儿的14名，尚未认定的1名），共计76名。对已认定的日本孤儿从1981年开始组织他们分批赴日本寻亲，到1985年共组织了4批18名日本孤儿赴日寻亲。

1984年12月12日经吉林省公安厅同意，将9处禁区标牌全部撤掉，外国人可自由活动。

1985年由于对外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来吉林市工作、经商、旅游、探亲的外国人急剧增加，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入境的人数也随之增加，管理对象、

吉林市外国人旅行区域略图



签证范围都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安部和吉林省公安厅指示，经吉林市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吉林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处”下设外事科和出入境管理科。

国民党吉林市警察局外事科调查外侨户口统计表

一九四七

总计	江潭分局	船山分局	德胜分局	通南分局	朝兴分局	昌邑分局	分局别／国籍别		
1				1			英国		户数
46				8	25	13	白俄		
2		1				1	法国		
2		1				1	加拿大		
739	408	70	7	25	225	4	韩国		
124	73	3	3	12	32	1	日本		
914	481	75	10	46	282	20	合计		
							男	美国	人口数
1				1			女		
1				1			计		
51				17	27	7	男	白俄	
43				8	31	4	女		
94				25	58	11	计		
2		1				1	男	法国	
6		6					女		
8		7				1	计		
3						3	男	加拿大	
1		1					女		
4		1				3	计		
1 816	1 016	191	11	52	534	12	男	韩国	
1 867	1 035	200	16	60	548	8	女		
3 683	2 051	391	27	112	1 082	20	计		
130	14	15	7	20	73	1	男	日本	
148	10	14	13	14	87	10	女		
278	24	29	20	34	160	11	计		
2 002	1 030	207	18	89	634	24	男	合计	
2 066	1 045	221	29	83	666	22	女		
2 068	2 075	428	47	172	1 300	46	计		

吉林市外侨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日 本	朝 鲜	苏 联	无 国 籍	越 南	捷克
1950	591	575		8（法国）	6	1（加拿大）	1
1955	1 001	71	898	27	5		
1957	1 316	120	1 139	3	51（蒙古）	3	
1958	226	61	160	3		2	
1959	175	62	110		3		
1960	170	63	104		3		
1961	157	59	95		3		
1962	151	57	91		3		
1963	138	48	87		3		
1964	139	45	91		3		
1965	143	46	95		2		
1966	139	43	94		2		
1971	111	37	73		1		
1972	119	39	79		1		
1973	118	40	77		1		
1974	126	40	85		1		
1975	129	40	88		1		
1976	131	39	91		1		
1977	131	38	92		1		
1978	128	37	91				
1979	130	33	97				
1980	128	29	99				
1981	128	27	101				
1982	128	26	102				
1983	127	24	103				
1984	119	17	102				
1985	118	16	102				

中国公民出境人员统计表

1985 年

时间	合计	日本	北朝鲜	美国	加拿大	苏联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意大利	印尼	荷兰	新加坡	泰国	多米尼加	新西兰	爱尔兰	瑞典	法国	西德	南朝鲜	港澳台
1975	16		16																		
1976	13		10				1			1											1
1978	18									4		4									10
1979	25	4	1								1										19
1980	29	7	4	4	1																13
1981	37	20	2	2			1	1												1	10
1982	35	9	7								3	1								2	13
1983	44	10	29									1									4
1984	162	53	75	8								1								8	17
1985	291	90	172	11																10	8

临时来华外国人统计表

国别/数目/时间	合计	日本	美国	英国	西德	法国	加拿大	新加坡	新西兰	瑞典	芬兰	朝鲜	其他	港澳台来大陆合计
1977	619	170	12		63	23	56	3	23			48	221	246
1978	933	159	254	16	59	9	2	1	1	12	62	81	227	672
1979	1 376	606	243	18	35	47	34	1		6	46	191	149	198
1980	868	580	47	1	15	18	2	1			16	108	80	
1981	1 387	903	63	4	16	25	37	3	7	2	40	185	102	
1982	835	406	85	17	101	36	10	2	1	7		100	61	
1983	1 162	638	96	24	21	5	12	23	1	2	1	152	187	3 968
1984	1 558	791	84	94	32	24	41	23	1	4	13	235	306	7 307
1985	2 175	1 210	115	108	33	12	106	87	1	13		254	236	8 692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稳定社会治安

吉林市解放初期，社会秩序一度混乱，社会上的流氓盗窃和国民党特务、建军及散兵游勇互相勾结，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烟馆、赌场、妓院、暗娼仍继续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破坏革命秩序。

吉林市公安局，在中共吉林市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从1948年3月至1949年9月30日共破获各种案件983起，逮捕刑事犯1 412名，计有盗匪12名，偷窃462名，敲诈拐骗32名，行凶杀人12名，冒充军人29名，贩毒吸毒239名，私卖金银扰乱金融3名，走私漏税5名，伪造倒卖证明、户口迁移34名，勾结土匪行抢4名，赌博291名，造谣惑众破坏治安168名，私藏枪支4名，伪造官印3名，侵犯人权奸淫妇女28名，投机倒把5名，违犯纪律贪污勒索81名。并将解放后残留和外地溃逃来吉林市的493名散兵游勇送“解放团”受训。

1948年3月1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吉林市警备司令部，联合发布了一号布告：

一、安定社会秩序，指定警备司令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军、政、民不准抢夺，不准任意搜索，不准随意鸣枪和打人、捕人。

二、保护私人工商业，不论军、政、民等不准侵犯。

三、保护一切公共企业及各种公共建筑（包括公营工厂、商店、作坊、官舍、营房、文化、学校、医院、教会、机关等）。

四、蒋军散兵、警、宪等人员，应自动向民主政府声报。

五、军、政、民出入城必须持有本政府、本军之证明文件，无者一律禁止出入城。

六、敌人遗留在民间之枪械、弹药、军需物资，望即献出。

七、蒋军或特务分子，不论自愿或胁从，均准其自动向军、政机关坦白悔过。

自发布布告之日起在半月内有 1 574 人到政府自首登记。经揭发检举，3 至 4 月份逮捕了造谣惑众、敲诈抢劫等破坏分子及滞留市内的散兵游勇千余名；到 5 月止，经宣传号召群众自动交出及公安局搜出的武器弹药计大枪 300 余支、手枪 40 支、机枪 7 挺、冲锋枪 10 支、小炮 4 门、炮弹及各种子弹 5 汽车和 13 马车。

1948 年 4 月 1 日，吉林市公安局以吉林警备区司令部名义，发布了关于戒严时间的通知，规定晚 9 时至翌日早 4 时为戒严时间。为了方便群众，吉林市公安局于 1949 年 3 月 14 日发出行字第 14 号通知又将戒严时间改为晚 11 时至翌日 3 时。

实行戒严制度，对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形势需要，公安机关又及时组建了一批派出所，加强了对敌斗争力量，并配合执法队实行昼夜巡逻。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和治安秩序日趋稳定，吉林市公安局经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49 年 8 月 1 日发布解除夜间戒严的命令。解除戒严后，吉林市公安局派 200 名公安大队战士配合派出所民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警戒巡逻。至同年 10 月末止，共破获各类案件 1 181 起，安置社会闲散人员、乞丐 300 多人。

在社会治安秩序初步取得稳定以后，开展了户口调查。经 8、9 两个月工作，基本上摸清了户数、人数、职业、门牌，对吉林市的社会面貌与阶级关系有了一个初步了解，查出了黑人（无户口人员）6 312 名；发现国民党党、团、警、宪、政、特以及不务正业的流氓分子 4 548 名。同时确定居民副组长协助公安机关管理户口工作。

1965 年，经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吉林市公安局增设水上派出所，隶属治安科，定编 4 人。负责由松花江丰满大坝至永吉县乌拉街哨口近百里的水上治安管理工作，装备“203”汽艇 1 只、苏挂机船 4 只。

1972 年 3 月 20 日，吉林警备区司令部、吉林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联合发布关于《取缔非法制造、隐藏枪支、弹药和其他凶器的通令》：任何人不准私造枪支、弹药，违者按私造军火论处；继续隐匿者，一经查出，依法严办；私自制造、隐藏匕首等凶器者，是违法行为，应依法论处。

根据东北三省清查流窜犯统一行动部署，在中共吉林市委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民兵、公安、民政、工商、铁路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从 1975 年 9 月 18 日 23 时至 22 日，在全市开展对流窜犯的清查工作。全市共组织了38 954

人，清查重点部位 10 058 处，重点户 6 925 户，设立堵截卡 1 001 处，共审查 1 721 人。在清查期间，全市拘留各种犯罪分子 7 名，收容审查 121 名，送“民兵劳动学习班”56 名，缴获自行车、手表、半导体、收音机等价值 14 900 余元的物资。

1978 年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推动下，公安机关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刑事犯罪进行打击，掀起几个大揭发、大检举、大清理的群众斗争高潮。6 至 8 月，群众揭发检举各类犯罪线索 2 200 多件，扭送现行犯罪分子 150 多人。此间，公安机关先后两次集中搜捕处理各种犯罪分子××××人，公判一批罪恶大、民愤大的案犯。捣毁了一批犯罪分子落脚藏身的黑窝子，缴获大量赃款赃物和各种凶器。

1979 年，在中共吉林市委直接领导下，全党动手、群众动员、城乡结合、内外结合，开展了两次打击现行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开展法制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帮教不法青少年，整顿公共场所秩序，收缴凶器，组织群众性的治安巡逻。通过两次大的整顿，共揭发检举出各种违法犯罪问题 2 478 件，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分子 448 人，挖出各类犯罪集团、帮伙和黑窝子 520 个，收缴一批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各种凶器 11 000 余件。1981 年先后三次对影剧院等 76 处复杂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和解决了 20 余件不安全因素。配合民政部门收容疯傻人员和乞丐 12 次，收容 308 人。在吉林地区内对生产、储存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共检查 246 个单位，发现不安全因素 400 余件，消除了一批隐患。在遗失物品招领工作中，全年共收缴遗失自行车 1 450 台，手表 52 块，现金 446 元和大量有价票券。全年共接待认领群众 3 452 人，群众认领自行车 797 台，手表 1 块，还向市财政上缴自行车 348 台，手表 21 块，上缴物品价值10 000多元。

1982 年，通过夜间巡逻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107 人，制止殴斗事件 20 余起，缴获各种凶器 300 余件；查封了不合格鞭炮 40 余万响，销毁 10 万响；以吉林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地区清理整顿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及其他凶器的有线广播大会，共设 341 个分会场，有 10 万人收听大会实况，并与物资局等 6 个单位组成五个检查组，深入到五县四区 130 个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促进整顿、收缴工作。同时印发市政府关于收缴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及凶器的通告 1 500 份，利用各种宣传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在消除精神污染工作中，全市共收缴淫秽书刊 60 本，裸体扑克 9 付，裸体照片 493 张，裸体邮票 100 张，淫画1 125张，查封各种有问题的录音带 5 000 余盘。查破 2 起拍照裸体女人照片、奸污妇女的案件，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惩处。全年共处罚治安拘留人员

1 864人，其中职工 1 291 人，社员 163 人，学生 132 人，待业青年 243 人，其他 35 人；共受理治安拘留申诉案 47 起，通过复查，维持原裁决的 27 起，待复查的 3 起；在吉林地区的三个机场中组建了治保组织和军民联防组织24个；全年共收存遗失自行车 1 796 台，返还失主 1 201 台。

整顿治安成果统计表（表一）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计	备注
甲			1	
	合计	1	3 286	收缴赃物中：电视机 19 台、照像机 6 架、收音机 11 台、自行车 214 辆、手表 160 块、录音机 10 台、电动机 1 个、缝纫机头 1 个、电唱机 4 台、手风琴 1 台。
	重大罪犯	2	129	
	一般罪犯	3	3 157	
破获案件	合计	4	3 245	
	特大案件	5	8	
	重大案件	6	113	
	指标案件	7	1 273	
	一般案件	8	1 851	
收缴赃款赃物	现金	9	64 504	
	赃物折价	10	113 320	
	粮食（斤）	11	21 932	
	粮票（斤）	12	13 390	
	布票（尺）	13	3 834	
收缴凶器	合计	14	3 804	
	长短枪支	15	3	
	火药枪	16	267	
	匕首	17	390	
	军刺	18	31	
	手榴弹	19	9	
	其他	20	3 104	

治安拘留所

治安拘留人员统计表

1982年

项目/数字/月份	合计	职业						分类										政治面貌		拘留天数				
		职员	社员	学生	下乡青年	待业青年	其他	偷窃诈骗	猥亵调戏妇女	带头起哄抢夺	结伙打架	欧打辱骂他人	持械行凶	赌博财物	非法驾驶车辆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其它	党员	团员	三天	五天	七天	十天	十五天
总计	1 529	923	129	133		298	46	212	187	25	200	388	28	184	46	150	109	12		10	104	262	532	621
1	65	49	2	2		10	2	10	10		9	10	1	9		6	10			1	12	10	19	23
2	106	69	8	8		18	3	13	12		3	20	1	18	7	13	19			2	12	20	29	43
3	230	171	5	14		36	4	26	51	6	37	27	9	23	8	24	19			2	20	39	76	93
4	161	96	19	17		26	3	21	20		30	33	5	22	3	16	11				10	29	60	62
5	139	47	12	39		40	1	18	15	7	27	29	2	12	1	23	5	1			6	20	44	69
6	172	78	15	20		54	5	37	22	6	25	30	6	23	2	10	11			1	5	30	69	67
7	133	78	15	7		31	2	19	11	2	28	35		2	9	16	11	2			4	19	45	65
8	123	86	11	10		12	4	21	9	1	10	59		9	2	9	3	3			9	15	40	59
9	128	82	13	6		17	10	10	10		15	50		20	3	12	8	3		1	13	24	51	39
10	89	50	9	8		14	8	9	6		7	32	3	20	3	6	3			1	1	23	27	37
11	103	64	12	2		24	1	18	11	3	9	37		9	5	9	2	3		1	7	17	43	35
12	80	53	8			16	3	10	10			26	1	17	3	6	7			1	5	16	29	29

收容审查人员统计表

吉林市收审大队　　1981 年度

项目 \ 人数 \ 类别		总计	流窜作案嫌疑	多次作案嫌疑	结伙作案嫌疑	不讲真名实姓，来历不明的	其他
甲		1	2	3	4	5	6
期末总人数		582	176	147	259		
新收容	小计	3 286	913	1 027	1 324	21	1
	原系职工	1 334	352	415	559	7	1
	城市居民	1 168	169	437	556	6	
	农村流窜作案的	696	362	136	190	8	
	在逃人员	82	25	39	18		
	其他	6	5		1		
逃跑		88	24	35	29		
逃跑追回		48	5	23	20		
减少数	小计	3 040	733	1 230	1 069	8	
	逮捕	304	7	110	187		
	劳动教养	252		169	83		
	少年教养	76		56	20		
	工读学校	13		4	9		
	交原单位原地处理	552	200	219	128	5	
	教育放回	1 673	511	572	588	2	
	死亡	3		3			
	其他	167	15	97	54	1	

灾害事故统计表

1981 年度

项目 \ 数字 \ 类别		合计	爆炸			中毒				车辆肇事	船只翻沉	工伤事故
			小计	火药爆炸	其他爆炸	小计	农药中毒	食物中毒	其他中毒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起数	382	7	1	6	16	1	2	13	315		44
	死人	107	1		1	20	1	2	17	44		42
	伤人	295	8	2	6	5		5		258		24
	损失折款(元)	273 515	8 100		8 100					265 415		

续 表

项目 \ 数字 \ 类别		合计	爆炸			中毒				车辆肇事	船只翻沉	工伤事故
			小计	火药爆炸	其他爆炸	小计	农药中毒	食物中毒	其他中毒			
其中重大事故	起数	2										2
	死人	6										6
	伤人	2										2
	损失折款(元)											
备注												

1983年，通过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各项治安管理工作，严密社会面控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年内全市区发生1 335起治安案件，比82年2 237起下降了40.3%；那些对社会治安危害大、影响坏的流氓结伙殴斗、捅刀子伤人、流氓调戏侮辱妇女和抢夺少量财物等四类案件明显减少。对影剧院、公园、饭店等公共复杂场所调整和充实了治保组织，落实治安岗位责任制。发布《关于维护影剧院、公园、体育场所公共秩序的通告》和《关于维护饭店公共秩序的通告》；建立群众性的联防组织，落实联防措拖。对河南街、东市场的商业网点进行清查整顿，建立五户为一联防小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收缴枪支、弹药工作，对配带枪支的人员逐一进行审查，仅在内部保卫系统就收回不应配带的枪支262支，经过整顿摸清了底数，建立了枪支档案和卡片，制定了公安、内部保卫系统枪支管理规定；全年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地区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现场会，并根据吉林市实际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爆炸物品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岗位责任制，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被盗案件和爆炸事故分别比去年下降了50%和8%；在广泛深入地开展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凶器工作中，全年共收缴手榴弹100枚、子弹5 000余发、炸药500多公斤，雷管6 432个，导火索2 500多米，各种匕首、火药枪500余件；全年共收缴各种淫秽物品300余件。查处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案件185起，打击处理了591人；开展禁赌宣传教育，印发禁赌通告，打击赌头赌棍和设赌抽红的犯罪分子，收缴各种赌具1 338副，使赌博案件比去年下降了19%；全年共受理治安拘留上诉案件41起，经复查重新裁决19起，占复查总数的46%；改善遗失物品招领工作，全年共为群众返还自行车1 200台，认领率由原来的65%上升为70%；在水上湖区破获盗窃网具案件5起，抢救打捞落水群众45人。

1984 年，吉林市公安局同工商、民政、文化等部门，先后发布了 18 个有关严格管理的通告，发动组织从业人员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有奖有罚的管理办法。结合打击刑事犯罪，先后对旅店业、旧物业、农贸市场、影剧院、火车站等复杂场所开展了 20 次统一清查，查获流窜犯 156 名，并及时地发现处理了 777 名现行违法人员。

1985 年，开展群防群治，在全市建立 274 个“红灯岗”。通过“红灯岗”治安执勤人员执勤、巡逻，抓获了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1 903 人，占整个治安打击处理人犯的 32%。

违反治安管理案例统计表　　1985 年

项目 数字 地区	发生	处理	比率	与去年同期相比	
				发生升降 %	处理升降 %
合计	958	803	83.8	+17	+4.9
昌邑	209	171	81.8	−18	+2.9
船营	221	179	81	−21.6	+5.1
龙潭	170	140	82.4	−1	+3.5
郊区	223	178	79.8	+81.3	+1
电气车	135	135	100		

第二节　取缔妓院

吉林市早于光绪十一年（1885 年）在德胜门外西侧埠内开设了妓院“姑苏飞鸿书馆”。宣统二年（1910 年），在吉林市水湾子又开设了“红梅书馆”，这个妓院有 10 余名妓女。1912 年后，吉林市的妓院逐渐发展，由吉林省公署指定在德胜门外西埠内开设“艳春里”妓院群，共有妓馆 10 余家，妓女 60 余人。到 1926 年，吉林市的妓院迅速增加，在德胜门外新建了“艳春里”、“熙春里”，在东商埠（东市场一带）新建了“福兴里”等妓院，共有 40 多家。为减轻妓院老板的捐税负担，吉林省会警察厅于 19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第十九号训令，称省长公署令准，此“项门妓各捐由 5 月 1 日起暂照民国九年量定之原额减半征收”。征捐的一等妓女 13 人，二等妓女 21 人，三等妓女 29 人，四等妓女为 161 人，共 221 人。

由于减低妓捐，使妓院又发展起来，1928年在东商埠内又修建了一处妓院楼，叫“怡春里”（俗称圈楼）。由于妓院的发展，到1929年成立了“花业会社”，成员有18人，并制订了组织章程，送省警察厅备案。同年3月吉林商埠事务所向省警察厅呈报的文件记载：“一等妓女41人（含清妓7人）；二等妓女77人（含清妓6人）；三等妓女193人；四等妓女185人，计有妓女496人。

1938年吉林市的妓馆逐渐增多，仅日本妓馆就有20家。此外专供日、伪上层人物享用的茶店有三处，即设在三经路的“水都殿堂”有3名日女；设在五经路的“加在小吃茶店”有3名日女；设在六经路的“富士吃茶店”有4名日女。这种临时家庭式妓馆是从1930年开始出现的，专供外地来吉办事、休假、旅行的日、伪官员临时居住，居住者可选中1人为情妇，其他做为侍从。最高的是中国人旅馆，有：怡春里、福兴里、德胜街三处集团，并根据各妓馆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分为一、二、三、四等，一等叫“书馆”、“书富”有14家；二等叫“班”有25家；三等叫“堂”有47家；四等叫“楼”有61家，共计147家。

为了妇女解放，治理社会治安，彻底解决妓女问题，1946年3月14日，吉林市公安局报请吉林市政府批准，以吉林市政府名义，发布了取缔妓院的布告。规定：“凡市内中、朝、日操娼妓营业者，务限于本月20日前一律废止，万勿留恋徘徊，致负本府善意，倘再玩忽法令继续营业者，一经查出严惩不贷”。依法取缔了97家妓院。1946年5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战略转移撤离吉林市后，国民党根据他们腐败政策的需要，又重开业94家妓院，共有妓女400多人，并建立了“同业会”。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吉林市公安局即着手研究彻底解决妓女问题。首先，布置各分局调查妓女各种情况：1、妓馆数及分布地区；2、妓女人数及她们的自然情况；3、淫皮业主的姓名、年令、住址及其罪恶。经调查全市共有妓馆66家，妓女280多人，这些妓馆都集中在市内东关的怡春里圈楼、福兴里和西关的三道街等处。还发现民愤较大的淫皮15名，这些人多数没有户口，顶名换姓，居无定所，东西关乱窜，流动性很大；有些坏人以妓馆为掩护点，进行抢劫、盗窃活动，情况比较复杂。

1949年6月吉林市公安局在民政、卫生等有关部门配合下，成立劳动教养院（地址设在蟠桃宫）。1949年7月9日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召开分局、派出所领导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了集中妓女工作。7月10日早3时全市

统一集中时间，各公安分局、派出所在市公安大队配合下，封锁所有通往妓馆的街道、胡同，逐户封闭妓馆，将所有妓院人员集中起来，宣布取缔妓院的决定，讲清集中劳动，分别情况安置就业的意义，然后将他们押送到教养院。

这次共集中了164名，对其中年老和患重病的妓女，令其找保回家自谋生路，对集中起来的人员分期分批地对她们进行文化教育、政治教育和学习技术，教育她们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经医院体检，发现她们中有80%的人患有花柳病并吸食鸦片，对此，教养院专门聘请了高级医生为她们治病、戒烟，并在劳动之余组织她们搞好文化娱乐活动，自编自演了大型剧目“王明德的转变”、“重见天日”等揭露旧社会对妇女的迫害罪行，使她们深受教育，努力生产，提高了劳动效率，自觉捐款买了18台缝纫机，组织生产。

经过半年的教育和劳动，对表现较好、有家可归的，协同劳动部门就地安置就业一批；对劳动表现不好，无悔改表现的业主、淫皮和个别妓女送矿山劳动改造；对个别体弱多病又有条件自谋出路，令其家属或亲友领回自谋出路；对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妓女，由民政部门做妥善安置。这样，吉林市的取缔妓女工作得到了彻底解决。通过这一工作，还破获了三起较大盗窃集团案和多起其他刑事案件，捕获盗窃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250名。

第三节　禁烟禁毒工作

清末，民国年间，封建军阀过着荒淫的腐朽生活，他们多数吸食鸦片，对贩毒吸毒者暗中支持，甚至直接贩毒。尤其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占东北后，曾有计划地推行毒害人民的鸦片政策，大量贩卖鸦片。1936年吉林市仅官办的鸦片零卖所即达21处，同时还指使一些土豪劣坤开设大烟馆，有些日本人开设的药房，也公开销售鸦片、吗啡，公开吸食鸦片者竟达12 000多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占踞吉林市时，一些烟馆，贩毒、吸毒者更是遍及全市。

1947年8月15日国民党吉林省会警察局曾办理初步禁烟工作，要求烟民按期登记，劝导他们主动戒除，并协助地方搜查和检举贩毒、吸毒人员，轻者劝其戒除，重者法办。

检举处理统计表

检举处理 年度	检举				送戒烟院劝戒			扣押物				摘要
	件数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鸦片	吗啡	其他	烟具	
1946年度	72	60	44	104	111	150	261	29两	5瓶		97件	
1947年度	31	41	15	56	65	84	151	14两	103瓶	18小包	142件	
合计	103	102	59	160	176	236	412	43两	108瓶	18小包	239件	

为了肃清帝国主义及反动统治者百年来遗留下来的烟毒流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1949年春节前，吉林市公安局捕办了239名贩运、贩卖鸦片的贩毒分子，收容了216名屡教不改、沿街乞讨的大烟鬼，分别送往吉林省军事部桦甸县集训和鹤岗矿山强制劳动改造；对有悔改表现的一般吸毒者就地组织生产劳动，致使一些贩毒吸毒者逐渐减少。

1950年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了禁烟禁毒命令。据此，吉林市制定了取缔烟馆和禁止吸毒的三条措施：一、严厉打击制造、贩卖鸦片的贩毒分子，控制毒品来源，焚烧毒品上千两；二、取缔鸦片烟馆，没收毒品烟具，缩小吸毒场所；三、对吸烟者普遍登记，开展群众性的禁烟活动，对一般吸毒者进行戒烟教育，对流浪街头吸食鸦片、吗啡的人收容改造。

由于一些贩毒、吸毒不法分子被打击后仍不改悔，吉林市人民政府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关于严惩贩运鸦片烟毒及其他毒品之命令》，于1952年2月27日再次发布命令，规定禁烟禁毒办法：

一、除卫生部门经政府批准者外，不论任何机关、团体、不得保留任何鸦片、吗啡、海洛因等违禁毒品，以前保留者限令三日内一律点清、封闭，及时上缴财政局，人民中如有存毒品者，限期缴公安局统一送缴财政局，逾期不交者，以走私贩毒论罪，依法严惩。

二、各地关卡及军政公安人员，应严密检查毒品，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各界人民应积极检举揭发，如查获检举有据者，不论贩运者为何人，一律送交人民法院严惩不贷，对检举揭发烟毒贩有功者，应予表扬以资鼓励，对包庇窝藏烟贩有据者，则以贩卖烟土毒品论处。

三、不论任何地区，一律严禁种植鸦片，各地公安机关应随时缉查，必要时派遣公安武装深入搜查，如发现烟草除立即毁灭不留一苗外，并将烟匪拿获，送交人民法院严加惩办，以达根绝烟毒之效。

1952年5月，在大张旗鼓地开展群众性的禁毒运动中，登记了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贩567名，关押要犯、惯犯162名，管制96名，判死刑者2名，并协助民政、卫生部门集中了102名一惯吸毒分子，对其进行戒除工作，从而根除了毒品流害，取得了禁烟禁毒运动的决定性胜利。

第四节　收容乞丐、改造游民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朝阳区的圈楼、福兴里、德胜区的三道街，通天区的牛马行一带，游民、乞丐及吸食吗啡、鸦片等无业人员三、五成群流浪街头，时有“路倒”尸陈道旁，这些游民、乞丐衣着褴褛，到处讨钱要饭、寻衅打架、哄抢、盗窃，有的进行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

为了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于1948年6月，结合户口登记工作，摸清了全市的无业游民（包括散兵游勇，小偷、赌徒、烟鬼、地痞流氓等）共12370人，他们多数无正当职业，长期流浪街头进行偷盗、抢劫、拐骗、流氓等破坏活动。针对这些情况，以各公安分局为主对那些构成犯罪的分子打击了一批，对那些无家可归，沿街乞讨及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发动群众揭发检举，经派出所调查核实，分局审查，市局批准，于1949年1月25日和2月18日强制集中了无业游民400人，其中小偷52人，窃盗10人，流氓行为196人，贩毒103人，赌棍26人，淫皮2人，自愿去矿山劳动的11人。经短期审查教育后，分别送往鹤岗矿山和桦甸县强制劳动。

1949年6月，成立劳动教养院后，对散在社会上长期沿街乞讨的游民、乞丐又收 容了53名。随之又处理国民党散兵游勇2 515名，通过四次集中教育处理游民、散兵游勇，治安案件减少。社会治安秩序日趋稳定。

登记处理散兵游勇统计表

1949、7、10　　　　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

项别 数目 区别	职									别			有无证明			当地与外来			有无职业		如何处理		合计
	军队中的				地方性的						党团分子					当地的		外地者					
	将级以上军官	校级以上军官	尉级以上军官	士兵	警察	宪兵	突击队	地主武装	保安团	特务	国民党	三青团	其他反动组织	有解放证者	有解放团介绍信	无任何证明者	有家眷	跑腿		有正当职业	无正当职业	送省者	不集中者	
通天区		3	23	118	43	1	3		75		86	50	41	116	180	122	228	35	157	267	153	130	290	420
船营区			12	64	13		3		15		125	40		85	74	116	75	168	32	87	188	154	121	275
德胜区		2	42	60	25	2	4		13		87	48	13	94	118	84	175	80	41	201	95	7	289	296
昌邑区		5	40	83	136	8	18	4	15		315	97		81	154	45	67	241	413	560	161	150	571	721
朝阳区		6	123	296	59			3	7	39	156	69	35	291	44	464	468	150	179	748	55	52	751	803
合计		26	240	621	216	11	28	7	125	39	769	304	89	667	570	1 271	1 013	680	822	1 863	652	493	2 022	2 515
备注																								

第五节　特种行业管理

旅店、刻字、印铸业、娱乐场所、电料等行业，常是不法人员进行活动的复杂场所。为了加强对这些行业的公安行政管理，紧密配合对敌斗争，控制阵地，堵塞犯罪分子利用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1948 年 5 月，对吉林市服务行业进行普遍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旅店、照像、印刷、铸造、刻字、电料、无线电修理行业为“公安关系”行业。在这些行业中旅店业（包括大车店）177 家、照像业 141 家、印刷业 15 家、刻字业 54 家、无线电修理业 41 家、电料行 37 家，总计 415 家。

吉林市内五区公安关系营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1948 年 6 月

区　别	旅　店	大车店	照像馆	印刷局	快　像	刻字局	无线电修　理	电料行	合　计
昌　邑	1				12				13
朝　阳	34	4	14		22	26	21	20	141
通　天	14		13	8	11	9	12	12	79
德　胜	22	4	3	7	40	15	5	5	101
船　营	6	2	2		24	4	1		39
朝　鲜	40						2		42
合　计	137	10	32	15	109	54	41	37	415

规定凡属“公安关系”行业，其开业、变更、转业等，必须到市公安局办理手续，经审查发给许可后方可营业，同时，相应的规定了旅客登记、印、铸、刻字登记、无线电修理登记，卫生、防火、防盗及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等必要制度。1949 年 4 月，东北公安部相继颁布了《城镇旅店业暂行管理办法》、《旅店业违警暂行处罚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等五个行业的暂行管理办法之后，对外统称为“特种行业”，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特种行业管理的基本方法

一、公布管理办法；

二、普查登记，发放营业许可，建章建制；

三、依靠行业工会做好特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四、发动和依靠广大从业人员，教育、培养积极分子；

吉林市特种营业统计表

1949、7

业别	种类＼数目＼等级＼区域	通天区				朝阳区				德胜区				船营区				昌邑区				外四区				合计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计
旅店业	中国旅馆	2	7	5	14	1	15	13	2	1	1	10	6		1	8				1	1			5		4	24	42	23	93
	朝鲜旅馆					2	12	11																		2	12	11		25
	大车店	4	3			1	7				2			1	9	1										6	21	1		28
	代理店		1	1							7	2				2											8	5		13
	合计	6	11	6	14	4	34	24	2	1	10	12	6	1	10	11				1	1			5		12	65	59	23	159
刻字业	刻字		10	2		2	9	16			5	10			1	4										2	25	32		59
	铸造		2			1																				1	2			3
	合计		12	2		3	9	16			5	10			1	4										3	27	32		62
印刷业	公营印刷	1																								1				1
	公私合营印刷	1								1																2				2
	私营		2	2							5	1				3											7	6		13
	合计	2	2	2						1	5	1				3										3	7	6		16
照像业	照像馆	4	5	7	6		3	8		1			1				2									5	8	15	9	37
	快像				7								33				27				8				2				99	99
	合计	4	5	7	13		3	8		1			34				29				8				2	5	8	15	108	136
电料业	电料行		8	5	4	1	7	5	6																	1	15	10	10	36
	电气	2	6	1	2		9	9	5		2	1	2				2									2	17	11	11	41
	合计	2	14	6	6	1	16	14	11		2	1	2				2									3	32	21	21	77
娱乐场所	电影院	2				1	1																			3	1			4
	评剧院						1			1																1	1			2
	说书馆			2				3				2				1												8		8
	合计	2		2		1	2	3		1		2				1										4	2	8		14
总计		16	44	25	33	9	64	65	35	4	22	26	42	1	11	19	31			1	9			5	2	30	141	141	152	464

五、经常深入各行业进行督促检查；

六、加强重点行业管理。

特种营业统计表 1950年

分类＼数目＼业别	电料业	电气业	无线电业	印刷业	刻字业	铸造业	旅店业	大车店业	代理店业	合计
营业数	32	12	14	24	53	6	91	26	9	267
人员数	45	56	36	234	96	52	213	131	94	939

在全市特种行业及业者中，订立了营业爱国公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吉林市公安局有重点的组织了无线电、电气两个行业的学习，参加人员达50人。

1963年吉林市特种行业有442处，共有职工4 931名。其中，旅店业74处（旅馆40处，车马店9处，国营招待所15处，住客办事处10处）；刻字业20处（合作社2处、门市部15处，民办刻字业3处）、旧物行业38处（国营13处，合营25处）；印铸业18处（国营印刷厂3处，国营企业自办对外营业的印刷厂4处，合作誊写社4社、晒制图社6处、铸造厂1处）；收音机修理业17处（国营4处，合作13处）；合作性质的照像机修理业1处；此外，旅馆、照像馆、浴池、清唱茶社四种复杂行业，共有网点198处。1963年12月5日，开始在八个特种行业中，开始试行行业管理暂行条例和补充办法：

1、饮食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2、照像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3、浴池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4、清唱茶社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5旅栈业管理补充办法（试行）；

6、印铸、刻字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7、旧货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8、收音机修理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1983年10月20日，根据吉林市公安局党组决定，将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的开业、废业、扩大以及对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分局，一切手续由所在地公安分局办理。

在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中，首先抓了各项管理规定的建立和实施，落实

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先后制定了《旅店业管理规定》、《旧物收购业管理规定》，做到依法管理，使从业人员有章可循。同时对行业治保组织进行调整充实，组建行业联络网，对全市旅店负责人、店簿员、服务员普遍训练，使他们提高识别犯罪的能力。1983年旅店业共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131人，漏网在逃犯6名。做到日常管理和集中检查相结合，对重点旅店每周检查一次，堵死犯罪分子落脚藏身销赃渠道。并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121个旧物收购站逐一进行清查，对违反收购政策，非法收购有色金属的东局子收购站等三个单位进行停业整顿。

根据公安部关于对特种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旅店业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由1984年1月开始实施。全文16条，要求各旅店、旅馆、旅社、招待所、客栈、茶社和设有留宿床位的驻吉办事处及其他接待旅客 住宿的单位，不论国营、集体、合作、个体、专营、兼营或季节性经营的，均按本规定管理。凡经营旅 店业必须经当地县、区公安（分）局申请登记，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营业的一律取缔。

第六节 通讯设施

吉林市解放后，吉林市公安局电话总机设在公安大队，有50门磁石座机一台，使用大号干电池或用普通电瓶做电源，由人工接转电话。该总机负责公安大队下属各连队和吉林市公安局治安科的直线电话联系。

1950年5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开始设立电话总机，装有一台日本遗留的磁石式100门手摇电话交换机（配6伏电瓶），分布在局内各科和市内各派出所。另外还有一台联播机，自配24伏电瓶，供按广播喇叭或召开电话会议使用。此时总机由市局治安行政科管理。同年夏季，总机归属防空科，内增设报警机，负责全市防空报警业务。

1963年更换老式手摇接线总机为半自动200门接线总机。

1981年11月7日成立通讯科，属局办公室领导。1983年，总机增座为400门纵横交换机，并开始筹建无线通讯。到1984年6月开通了市局与市区各分局间“双频双工网”，1985年9月改建为“单频单工网”，同时增设了刑侦、治安、交通等6个属台，使网络逐步扩大。

第三章　户　　政

第一节　户口管理

清末、民国时期，每年按男丁、女口、年龄、职业、民族等项进行统计，作为抽丁、课税、征收粮赋、摊派劳役的依据。

1929年11月12日，为了整顿国内治安，制定了《暂行户口清查处理规程》，以此作为户口管理的法律根据，实行户口调查。

伪满时期，于1933年12月20日又制定了保甲章程，开始严格实行户口申报制度。规定凡10户为1牌，置牌长1人，牌民中1人犯罪全牌受株连。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满抗日活动，于1937年始，对年满18岁以上男女均发“国民手帐”，以控制抗日活动。

抗战胜利后，于1946年4月27日，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吉林市各区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撤销伪满各区事务所，改为闾、邻，由区政府直接领导。

1947年，国民党统治时期，除继承封建王朝的保甲制度外，还制定许多清查登记户口的方法。

1948年吉林市解放初期，社会治安秩序混乱，流氓、娼妓、赌棍和“建军”、“还乡团”、逃亡地主以及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反动党、团、警、宪、特等人，大都没有户口，他们采取隐姓埋名，冒名顶替的手法，到处流窜，逃避公安机关打击。

根据东北公安总处1948年6月10日《关于户口暂行管理办法》的内容要求，中共吉林市委决定从6月10日开始在市内昌邑、朝阳、通天、德胜、船营五区和市外白山、江南、龙潭、江北、兴隆五区进行户口调查登记工作。经初步调查摸底，吉林市10个区，有76个闾、村，1 323个邻、屯58 424户、256 215人（男133 305，女122 910)。吉林市公安局于8月1日颁发了户口调查布告，明确提出“户口工作是为了掌握社会动向，了解阶级关系，发现潜藏

户口调查统计表

区分			局别	总计	江潭分局	船山分局	德胜分局	通南分局	朝兴分局	昌邑分局
户数	国人			49 403	4 092	9 920	8 062	7 256	10 947	9 126
户数	外侨	美国		1				1		
户数	外侨	白俄		46				8	25	13
户数	外侨	法国		2		1				1
户数	外侨	加拿大		2		1				1
户数	外侨	韩国		739	408	70	7	25	225	4
户数	外侨	日本		127	76	3	3	12	32	1
户数	外侨	合计		917	484	75	10	46	282	20
人口数	国人		男	134 701	11 459	26 927	19 927	19 339	32 510	24 539
人口数	国人		女	113 293	9 642	39 979	19 153	16 573	24 097	19 849
人口数	国人		计	247 994	21 101	50 906	39 080	35 912	56 607	44 383
人口数	外侨	美国	男							
人口数	外侨	美国	女	1				1		
人口数	外侨	美国	计	1				1		
人口数	外侨	白俄	男	51				17	27	7
人口数	外侨	白俄	女	43				8	31	4
人口数	外侨	白俄	计	94				25	58	11
人口数	外侨	法国	男	2		1				1
人口数	外侨	法国	女	6		6				
人口数	外侨	法国	计	8		7				1
人口数	外侨	加拿大	男	3						3
人口数	外侨	加拿大	女	1		1				
人口数	外侨	加拿大	计	4		1				3
人口数	外侨	韩国	男	1 836	1 036	191	11	52	534	12
人口数	外侨	韩国	女	1 885	1 053	200	16	60	548	8
人口数	外侨	韩国	计	3 721	2 089	391	27	112	1 082	20
人口数	外侨	日本	男	127	11	15	7	20	73	1
人口数	外侨	日本	女	149	11	14	13	14	87	10
人口数	外侨	日本	计	276	22	29	20	34	160	11
人口数	外侨	合计	男	2 019	1 044	207	18	89	634	24
人口数	外侨	合计	女	2 085	1 064	221	29	83	666	22
人口数	外侨	合计	计	4 104	2 111	428	47	172	1 300	46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户政股

坏人，限制敌特活动，以达到锄奸治安，建立巩固新民主主义革命秩序的目的”。任务是：“弄清户数、人数、新老户、职业、门牌”，建立初步的户口制度，号召全市市民自动按期具实申报户口。并从干部、战士、学生中抽调670人参加调查登记工作，同时颁布了《关于进行户口工作之宣传工作决定》、《关于户口工作之宣传提纲》、《在户口登记中对几种人员的处理办法》、《吉林市户口登记工作奖惩办法》、《吉林市户口工作人员纪律》及口号标语等一系列文件。户口调查登记从8月1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

经过这次户口调查，对吉林市的社会面貌与阶级关系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大体上弄清了户数人数情况，调查后实有户数48 045户，人数为202 406名。查出黑人6 316名，有特务嫌疑和各种问题的人5 482名。基本上摸清了吉林市各阶层大致的人口比例和全体市民的文化结构情况。

全市中学以上文化程度者15 192人，占人口总数的7、45%，全市文盲（包括七岁以下未就学者、学龄儿童、16岁以上之文盲）121 478人，占全市人口的60．01%

通过这次户口调查，提高了群众觉悟，揭发出一大批特殊住户，培养了熟悉户口工作的群众队伍。全市共选举出居民小组长和积极分子5 000多名，建立了广泛的社会情报网，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

在公布的《吉林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则》（草案）中，对户口调查、特殊户口、户口移动一系列问题和14种特殊户口都作了明确规定：

1、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特务、蒋军、国民党政府官吏及其他反动嫌疑之住户；

2、小偷、窃盗、土匪、强盗嫌疑之住户；

3、吸食或贩卖大烟、吗啡、白面等毒品之住户；

4、日伪警、宪、特及其他重要官吏；

5、有开设暗娼、留客住宿、诱拐妇女或押卖妇女之嫌疑者；

6、不事生产、游手好闲之地痞流氓、赌棍或经常设赌抽头，诱诈拐骗为生者；

7、有家属在蒋管区从事政治、军事及其他工作者；

8、经民主政府、司法机关释放或假释之犯人；

9、家中常有闲人杂居、往来者；

10、行迹诡密，无正当职业和无正当身份者；

11、暴贫暴富，家有异状者；

12、专门散布流言邪语或进行反动宣传扰乱人心者；

13、外地逃来隐居之地主、富农等；

14、其他足以危害治安或败坏风俗者。

《户口管理暂行规则》的颁发，使基层干警明确了户口管理原则、方法及掌握管理的对象，限制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户口进行非法活动。1948年的户口调查登记工作，由于时间短、人员少、缺乏工作经验，加之部分群众对政府的户口政策存有误解，故有些人在填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出现不少差错，尤其在年龄上有往大报的，有往小报的，甚至还有不填报的。

吉林市内五区户数人数调查统计表 1948年6月

区别	间数	邻数	户数	人口		
				男	女	计
昌邑区	8	253	9 087	20 535	18 644	39 179
朝阳区	11	353	13 273	29 330	28 423	57 753
通天区	8	228	7 397	16 399	16 140	32 539
德胜区	7	210	8 844	18 564	16 494	35 058
船营区	7	190	7 374	17 574	16 300	33 874
计	41	1 234	45 975	102 402	96 001	198 403

吉林市外五区户数人数调查统计表 1948年6月

区别	间数	邻数	户数	人口		
				男	女	计
白山区	7	21	3 162	8 100	7 194	15 294
江南区	7	28	2 550	6 317	2 535	11 552
龙潭区	8	15	2 181	5 629	4 469	10 098
江北区	7	10	2 907	6 944	6 869	13 813
兴隆区	6	15	1 649	3 913	3 142	7 055
计	35	89	13 449	30 903	26 909	57 812

各阶层大致人口比例统计表　（1948年10月）

1	产业工人、手工业者、车夫船夫等工人	32 880人	占全市人口16.2%
2	工商业者	21 599人	占全市人口10.7%
3	医生教职员，自由职业智力劳动者	2 478人	占全市人口1.22%
4	农民	2 469人	占全市人口1.21%
5	学生	24 709人	占全市人口12.2%
6	店员	5 672人	占全市人口2.8%
7	卖破烂的	4 883人	占全市人口2.41%
8	老弱残、无工作能力者	50 217人	占全市人口24.81%
9	失业者	12 374人	占全市人口6.11%
10	其他	457人	占全市人口0.22%
11	军人、公务员等	2 753人	占全市人口1.36%
12	负责家务的	41 915人	占全市人口20.7%

文化结构表　（1948年10月）

留学生	大学程度	高中程度	初中程度	小学程度	幼稚园	私塾	稍识字	文盲
133	826	5 019	9 214	52 155	80	10 803	2 798	121 478

1949年初对吉林市户口再次进行整顿，共订正户口差错14 326件，查出未进行户口登记的3 280人，并在此基础制定了一套户口管理制度：一、分别管理；二、分段管理；三、设立内勤、外勤户籍员；四、夜间抽查户口；五、建立户口簿制度；六、汇报、月报制度；七、户籍人员要积极宣传政府的户口政策，团结、教育、帮助群众正确理解政府的户口政策、法令，并监督其认真执行。

吉林市解放初期，为防止敌特破坏和流氓盗匪活动，吉林市公安局印制了《吉林省吉林市旅行证》，供居民在解放区范围内做工、经商、探亲等使用，至1949年9月取消了旅行证制度。

1949年8月31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为了便利市民旅行起见，决定自9月5日起，凡年满18周岁，在本市区有户口的男、女居民、学生、工人发给居民证，国家机关、民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员发给职员身份证。对在押人犯、残废人、精神病患者和特殊人员不发给居民证。1949年9月1日，由

各派出所所长先在怡春里派出所进行工作试点，然后全市铺开至10月25日，历时两月，共发放居民证91 675份。通过这次居民证发放工作，又一次纠正了过去户口统计中的错误14 260件，新发现反动党团分子285名，建军团长4名、建军分子4名，国民党军、政、警、宪、特等人员共355名，封建会道门分子123名，吸毒、贩毒分子70名，窃盗31名，流氓，逃亡地主等15名。

1951年7月，中央公安部颁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并明确规定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健全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1953年结合普选工作对吉林市人口进行了一次比较彻底的调查登记，进一步掌握了人口情况。1953年7月，吉林市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1954年根据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精神，在26个公安派出所和13个村开展了调查研究，建立了重点人口管理工作。1956年3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1951年1月16日发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则》和1955年6月9日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制定了《吉林市一般户口管理暂行规则》和《吉林市公共户口管理暂行规则》。1956年7月，除市郊4个区23个乡的公共户口外，对内区6个公安分局29个公安派出所的居民户口进行复查，更换户口簿。1958年1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明确指出户籍管理的任务是："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

1961年，为了严格控制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先后三次补充修改了城镇落户规定。据吉林市（市区）1～10月统计，共迁出52 733人（其中精减返乡的2 766人），比上年迁出数多90人；由外地迁入35 079人。其中由农村迁入15 744人（比上年减少23 125人）。

1964年7月，吉林市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公安机关被砸烂，户管部门瘫痪，很长一段时间造成户口管理上的无政府主义，大量的无户口人员流入市内。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流入市内的无户口人员达50 000多人，还有很多人身带迁移证或户口已下乡而人仍在市内，形成两不管的黑户，严重地破坏了户口管理工作。1977年7月29日，吉林市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坚决纠正违反户口政策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肃清"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党的政策的流毒和影响，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户口管理，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户口政策。

1977年11月8日，为了消除"文化大革命"对户口管理工作的干扰和破坏，拨乱反正，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对处理户口迁移的原则、审批权限和手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吉林市公安局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地贯彻执行了这一规定，使吉林市户口迁移工作走向正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正常迁徙。

1982年，在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按时完成

了吉林市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

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男	女
1953	81 079	454 203	272 549	181 654
1964	151 634	781 144	405 671	375 473
1982	254 289	1079 332	548 801	530 531

第三次人口普查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　1982 年

项目	6 岁及 6 岁以上人数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 6—11 岁
总计	975 373	20 640	6 156	234 551	321 200	264 697	128 129	20 103

第三次人口普查民族情况统计表　1982 年

民族	人口数	民族	人口数
汉族	989 220	蒙古族	1 513
回族	18 761	维吾尔族	2
苗族	19	壮族	73
布依族	7	朝鲜族	30 662
满族	38 890	侗族	2
瑶族	4	白族	15
土家族	20	傣族	1
高山族	1	土族	1
达斡尔族	15	羌族	4
锡伯族	105	俄罗斯族	2
外国人	14	其他	1
合计	1 079 332		

第三次人口普查按性别区分的文化程度统计表　1982 年

性别＼程度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男	14 480	4 260	121 459	173 621	137 971	451 791
女	6 160	1 896	113 092	147 579	126 726	395 453
合计	20 640	6 156	234 551	321 200	264 697	847 244

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状况 1982年

年 龄 组 别	人 口 数	男	女
0—4岁	90 302	46 643	43 759
5—9岁	73 232	37 661	35 571
10—14岁	117 529	60 284	57 245
15—19岁	133 185	67 060	66 125
20—24岁	118 631	60 181	58 450
25—29岁	125 556	63 316	62 240
30—34岁	85 852	43 543	42 309
35—39岁	56 530	27 225	29 305
40—44岁	65 520	30 810	34 710
45—49岁	63 693	32 045	31 648
50—54岁	46 529	25 123	21 406
55—59岁	34 234	18 483	15 751
60—64岁	24 574	13 674	10 900
65—69岁	17 601	9 627	7 974
70—74岁	13 174	6 811	6 363
75—79岁	7 750	3 742	4 008
80—84岁	4 001	1 964	2 037
85—89岁	1 126	569	557
90—94岁	276	119	157
95—99岁	32	20	12
100—104岁	4	1	3
年龄不详	1		1
总 计	1 079 332	548 801	530 531

为了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防止不法分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在暂住人口中发现犯罪、打击犯罪，于1964年6月5、6日夜，集中了2 164名公安干警、武警、保卫干部，对吉林市有暂住人口的1957个重点户和集体单位，进行了两次大清查，摸清全市、区共有暂住人口53 917人，其中按常住人口管理的“三投人员”（投夫、投子女、投父母）38 027人；在旅店招待所投宿的4 507人；外来探亲访友、自谋职业、治病等3 892人。抓获了39名外逃犯和现行犯，并发现严重违反暂住人口规定的79件，114人。

吉林市公安局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1985年度

地区别	年末数						1月1日至12月31日人口变动											
	总户数	总人口			总人口中		出生			出生合计中未落常住户口小孩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员	合计	男	女	计	其中：本年生	合计	男	女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总计	294 070	1 138 154	580 232	557 922	906 120	2 329	16 780	8 714	8 066	804	5 704	20 880	2 291	18 589	7 051	7 859	4 989	
昌邑	87 020	330 377	167 797	162 580	327 966	311	5 150	2 681	2 469	31	1 773	5 542	746	4 796	1 765	1 432	1 369	
船营	78 244	296 193	155 589	142 604	289 040	534	4 287	2 228	2 059	48	1 633	8 547	630	1 917	1 872	4 486	1 352	
龙潭	57 839	229 221	116 353	112 858	214 656	403	3 542	1 805	1 737	45	1 049	2 839	449	2 390	2 761	702	1 465	
郊区	68 800	273 035	137 745	135 290	70 009	1 081	3 740	1 975	1 765	680	1 193	3 386	437	2 949	619	955	725	
左家特区	2 167	9 338	4 748	4 590	4 449		61	25	36		54	566	29	537	34	284	78	

吉林市人口数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1949	63 115	284 166	151 598	132 568	224 318
1950	63 933	313 983	169 480	144 503	253 347
1951	65 770	320 199	174 259	145 940	260 675
1952	69 159	363 656	204 379	159 277	310 717
1953	71 724	432 195	259 002	173 193	374 380
1954	81 565	430 994	239 245	191 749	384 634
1955	92 216	497 113	276 328	220 785	426 188
1956	106 178	542 987	297 021	245 966	470 699
1957	113 036	567 775	305 450	262 325	496 767
1958	119 603	610 362	326 416	283 946	517 814
1959	143 521	733 005	391 916	341 089	653 053
1960	150 713	809 031	436 327	372 704	666 742
1961	153 671	789 225	417 365	371 860	630 771
1962	148 259	741 929	385 407	356 522	587 535
1963	150 694	769 249	399 565	369 684	616 158
1964	153 196	794 722	412 181	382 541	639 714
1965	154 866	806 740	416 681	390 059	648 392
1966	155 997	814 873	421 143	393 730	653 078
1967	158 152	824 999	426 376	398 623	662 125
1968	160 117	835 250	430 815	404 435	670 352
1969	161 130	806 097	415 778	390 319	630 350
1970	156 106	785 204	405 002	380 202	600 546
1971	163 738	817 431	422 334	395 097	630 225
1972	170 327	860 453	444 562	415 891	666 021
1973	176 709	880 746	454 965	425 781	680 575
1974	180 843	885 671	456 651	429 020	680 902
1975	184 369	889 971	459 186	430 785	679 826
1976	192 427	914 802	471 601	443 201	697 968
1977	198 113	915 194	469 051	446 143	689 000
1978	201 271	941 901	482 649	459 252	711 700
1979	219 815	983 736	503 771	479 965	752 443

续　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1980	228 213	1 018 216	521 037	497 179	783 158
1981	246 586	1 048 832	534 878	513 954	814 522
1982	260 544	1 071 449	546 234	525 215	837 302
1983	273 152	1 098 503	560 337	538 166	863 314
1984	282 435	1 114 095	568 544	545 551	882 770
1985	294 070	1 138 154	580 232	557 922	906 120

第二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1951 年 1 月，公安部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下称治保会），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的指示，东北公安部下发了东公办字第 1310 号《关于建立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实施办法的意见》的文件，吉林市公安局在吉林省公安厅 1951 年 7 月 21 日提出的补充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试点，初步形成了街道居民群众的治安保卫队伍。其任务是协助公安机关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性、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教育，发动、组织群众进行防奸、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维护公共秩序，揭发检举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协助公安机关对“四类分子”依法进行监督改造。

1952 年春，整顿了治安保卫组织，撤换了 746 名成份不纯，不称职和已迁出的委员、组员，补选了 789 名。在全市及工企内部共有治保委员会及分会 119 个，小组 882 个，委员 5 261 名。1953 年 1 月 13 日，吉林市公安局向全市转发了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之后，对吉林市的治保会组织又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巩固和纯洁了治保队伍。

吉林市治保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1953 年

组织或人员 \ 地区 数目	社会			内部			合计
	市内	郊区	小计	工厂	企业	小计	
治保会	24	47	73	8	2	10	83
治保分会		1	1	44	2	46	47
治保小组	225	307	532	237	21	258	790
治保委员	299	354	653	245	32	277	930
治保组长	1 926	1 004	2 930	1 374	82	1 456	4 386

吉林市治保会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公安机关为加强“四防”安全，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帮助教育不法青少年，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大批的治安积极分子和治保模范。昌邑区维昌街四委治保主任刘万宝和维昌街三委治保委员刘玉珍，在协助公安机关搜捕杀人犯付林森时，英勇牺牲。有的治保干部多次受到各级政府的表扬和奖励。

“文化大革命”时期，随着公、检、法机关被砸烂，治保组织随之被取消，大多数治保干部也惨遭批斗，致使各级治安保卫组织遭到破坏。

1968 年，由各级群众专政指挥部代行部分公安业务和治保委员会工作。1970 年 7 月 1 日，随着斗、批、改运动的深入发展，各级人民保卫组织已相继组建，城市街道和农村生产队的治安保卫委员会也都基本建全。为了“打破重迭的行政机构”，根据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通知精神，将各级群众专政指挥部撤销。

1971 年全地区共建立治保委员会 2 600 个，占应建数的 93%，在城市街道、农村社队和工企内部都基本上建立了群众性的治安组织，进一步加强了治保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业务训练，一年来涌现出昌邑区兴华街治保委员会、船营区德胜街治保委员会等先进集体。

1978 年 1 月 29 日，吉林市召开了治安治保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深入揭批“四人帮”疯狂破坏治保工作，打击迫害广大治保干部的罪行，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调动广大治保干部的积极性，推动治保工作的大治快上。出席大会的代表共 678 人，其中先进集体代表 63 人，先进个人代表 615 人。

1979 年 6、7、8 月间，重点对城镇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进行了一次整顿。市

区有98%以上的居民委、组整顿或新建了治保组织，治保人员由原来的2 600余人增加到2 2700余人。

1981年在大抓基层基础工作中，又进一步调整充实了治保组织，新建1 102个治保会，对治保干部普遍进行了两次业务训练，提高了战斗力，在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治安联防，创安全委等项活动中作出了成就。全市涌现出107个先进集体和483个先进个人。

1982年3月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吉林市治安治保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参加代表406人，其中模范集体代表10人，模范个人代表23人，先进集体代表33人，先进个人代表340人，在会上总结了1981年和布署1982年治保工作，发扬成绩，为深入搞好治安，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同年年末通过调整充实，新建了197个治保会，增加了2 463名治保员。

1983年2月28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了治安治保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受表彰的有12个模范集体，51个先进集体，27名模范个人，399名先进个人。一年来对全市的治保组织普遍地进行了整顿，新建了93个治保会，977个治保小组，调整充实了2 839名治保干部，召开了803次政治、业务训练会，培训了15 848名治保干部，提高了业务素质，增强了斗争本领，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七五～一九八三年治保干部奖励统计表

项　　别	75年	78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先进集体	6		107	10	12	7
先进个人	6		462	23	27	14
先进集体代表	37	63		33	51	44
先进个人代表	394	615		340	399	190

第三节　改造“四类分子”

建国初期，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新生政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经过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划定了一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对他们依法实行管制或监督改造，在必要时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运用专政手段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

1950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要

实行监督改造”的指示，将“四类分子”登记造册，发动群众监督管制起来，只许他们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要求他们在政府与群众的管制监督下，必须定期（每月一次）到政府指定的地点亲自汇报生产、来往活动、思想情况。做到外出请假，留宿报告，凡有劳动条件者，一律从事正当职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不准游手好闲，剥夺其参加人民武装、人民团体和言论、出版、结社等权利，在群众监督下实行月考核、季鉴定、半年评查、年终总评的评审制度，严加管制、改造。

1952年4月，根据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指示，吉林市公安局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街道居民委及农村生产队中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安保卫小组，这是公安机关防范犯罪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的助手，他们将“四类分子”的改造计划和公约的执行情况每月向群众公布一次，以利群众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四类分子要少捕多管大改造”的指示，依靠广大群众和治安保卫组织形成全党全民办改造，对“四类分子”实行每年评审一次。到1960年12月止，我市共有四类分子5 239名，约占全市人口的0.71%。其中地主分子809名，富农分子1 124名，反革命分子2 192名，坏分子1 114名。此外，还有610名被划为“右派”的人也纳入了群众监督改造的范围内。

1970年，市公安局贯彻吉市革发【70】35号文件以后，分期分批地往农村遣送四类分子和“右派”，到1972年末，共遣送1581名，其中地主分子143名，富农分子56名，反革命分子1018名，坏分子243名，“右派”121名。

1979年1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的决定》的5号文件，公安部颁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的通知》，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公安局从二月上旬开始，仅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到四月底结束了第一批摘帽工作。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6 532名四类分子经群众评议，各级政府批准，发了摘帽通知书，其中农村5 553名，城市979名，这批摘帽人员占四类分子总数的87.84%，对原定性不准的222名（农村189名，城市33名），经过认真复查，按照党的政策给予纠正。对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分别改定了成分或家庭出身。共改变地富家庭出身和成分的50 196户，其中改变家庭出身的90 763人，改变本人成分的43 041人。

1983年，根据中办（1983年）54号文件，对现有的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的指示，中共吉林市委转发了吉林市公安局党组关于《执行中办1983年54号文件的请示报告》，对四类分子摘帽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至10月末，吉林市全部摘掉了四类分子的帽子。

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二年监改对象变化情况统计表

年限 数目 分类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地	259	231	212	204	179	170	150			2	1	
富	493	444	412	387	345	324	301	1	1	1	1	
反	740	736	679	662	632	614	599	9	4	4	3	2
坏	94	90	81	77	76	75	77	3	2	2	1	1
右	64	52	65	61	59	59	60					
计	1 650	1 553	1 449	1 391	1 291	1 242	1 187	13	7	9	6	3

第四节　重点人口管理

解放后，重点人口调查管理工作，是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实现对敌斗争任务的一种重要手段，是户口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公安派出所经常的主要任务。其目的是掌握重点人口动态，防止其危害活动，教育改造其反动思想，分化瓦解缩小敌人活动的社会基础，供侦查线索或逮捕、管制的材料，配合对敌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48 年 7 月，吉林市公安局开展了对特种人口的调查登记工作，建立了特种人口管理制度。对尚未查清历史罪恶及反动身份的可疑人员，进行秘密调查、监视与控制；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地主、日伪人员及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治安危险分子等，分别情况予以监督、限制或公开进行教育改造。通过依靠人民群众和结合党、政中心工作及各项行政管理，根据不同对象，采取秘密调查，公开教育与限制相结合的方法对其进行管理。

1950 年 8 月，公安部制定了《特种人口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吉林省公安厅又下发了《关于特殊人口的管理办法》(草案)，根据当时的形势确定对象，主要是国民党反动党团、军政官员、土匪特务、封建地主、反动会道门等反革命社会基础。1956 年 3 月，公安部又重新制定了《关于重点人口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确定的管理对象是：具有反动身份，或虽无反动身份和罪行，但思想敌对，有从事反革命活动或其他犯罪可能的分子。1957 年 11 月，公安部又修改了这一规定。

1984 年 2 月，公安部印发了《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定》(草案)。1985 年

3 月确定管理范围的原则是：凡有危害社会治安嫌疑尚不足构成立案侦查或依法处理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收容教养尚无证明确已改悔的人员；依法判处管制、监外执行等服刑人员。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工作中，全市从重点人口中提供打处对象就有××××人，其中捕办×××人，教养×××人。1985 年，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开展了标准化派出所建设工作，把重点人口管理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推动了重点人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节 人口卡片管理

为加强户口管理，准确掌握人口动态和便于寻查户口等工作需要，吉林市公安局于 1956 年 3 月 16 日颁布了《吉林市人口卡片管理规则》(草案)，并开始实行人口卡片管理工作。人口卡片主要是将全市居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原籍、现住所、职业及服务地点、直系亲属及主要户口项目，用卡片形式记载下来的统一集中的人口基本资料。由吉林市公安局户籍处主管此项工作。各分局、派出所、特派员在市公安局统一领导下，办理各项变动手续，及时准确地掌握人口动态。通过边整顿边建卡的方法，对已整顿户口的昌邑、通天、船营、龙潭、哈达、丰满六个区的 79 980 户（占全市应建卡总户数的 82%）进行了人口卡片的填写、编排、建立工作，共建人口卡片 232 796 张。到年末，共为查询单位、查找地址 11 214 人次，为肃反、审干查找卡片 10 683 张。

为了改革人口信息管理方法，加快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更好地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遵照中央（1983 年）23 号文件关于“迅速加强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国务院（1984 年）52 号文件“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居民身份证管理的现代化”的要求，吉林市公安局与吉林工学院通力合作，从 1984 年 3 月开始，培训了计算机录入员，进行了有关资料的调查、编码工作，用一年半的时间完成了全市 934 722 张人口登记卡和 19 333 张人口注销卡的登记、编码及录入工作。在开发、完善人口卡片微机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扩充为人口基本信息微机管理系统。自 1984 年 3 月至 1985 年 8 月，已将全市 1 200 000 张人口卡片存储到计算机里，并于 1985 年 12 月，由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及省教委联合主持召开了有全国各地的专家、教授、学者、记者，及全国 10 个省和 17 个较大城市的公安厅、局长和户籍处、科长共 67 人参加的现场实验鉴定会。通过了技术鉴定，一致认为吉林市是第一个在全国较大城市实现用现代化微机管理人口信息的单位。此成果曾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中央法制报、人民公安报、吉林日报、江城日报及公安部科教技术刊物上作了介绍和推广。被省科委评为科技成果三等奖。公安部又调去给全国公安机关展览和作系统表演。

1984 年至 1985 年，吉林市人口卡实行微机管理以来共录入新迁入的人口数据 43 259 人，变更住址及其他人口数据 225 483 次，接待查询 36 784 人次，其中为侦察破案查询 7 356 人次，外调查询 1 928 人次，基层公安、保卫部门转递有问题人口档案查询 2 454 人次，群众寻亲访友查询 24 371 人次，邮局转递疑难信件、银行差款查询 275 人次。

一九五六年——一九八五年查卡情况统计表

年代＼类别数字	刑事案件	政治案件	肃反	审干	找亲访友	户籍对照	历史档案	征兵	转递材料	失物招领	电信	银行	追捕人犯	三、五反，四清	释放落实	返乡	反革命案件	外调	其他	总计	查中率%
1956																				10 208	53.7
1957	1 410	487	15 924	6 026	2 704	1 758	2	44	5 221								147		2 917	36 640	66.5
1958	2 689	1 017	26 845	7 708	4 560	74	20	781	5 089								4 560		1 748	55 091	58.9
1959	1 770	2 932	25 322	5 022	5 285				5 034	47	690								4 752	50 854	79
1960	3 217	1 060	16 030	14 069	6 266				2 837		158			84					1 217	44 938	69
1961	2 554	1 132	8 369	6 997	3 572				2 360		50								806	25 870	67.8
1962	1 474	591	893	2 450	2 193				1 272							37			838	9 748	72.2
1963	3 714	1 970	1 363	3 637	4583				1 737		1 749			1 100					1 120	20 973	74
1964	1 993	1 047	2 211	2 729	3 681	1 161		211	1 593	84	3 815		11	3 418					486	22 442	80
1965	4 692	1 446	4 805	12 621	13 106	2 208		248	6 720	477	2 051			18 832					867	68 073	84.2
1966	1 484	339	13	3 128	5 698	154	344	144	1 091	51	633			19 866					585	33 530	68.4
1975	2 794	376		4 836	1 018	790	178		395	149	96		44							10 676	71
1976	2 279	488		2 265	2 561	458			1 397	128	100		24						256	9 956	81
1977	2 243	332		804	2 372	253			1 132	46	56				18				353	7 609	86.4
1978	4 625	411		752	4 106	956			1 479	156	219	119	60		132				495	13 510	87.4
1979	4 329	1 072		608	5 272	679			1 217	194	259	106	41		578				601	14 956	84.7
1980	4 209	1 195		69	4 700	650			1 298	253	147	165	8		110				1 665	14 469	83.1
1981	3 890	340		113	4 863	1 119			552	225	223	148	17		67				562	12 119	73
1982	6 812	1 027			6 413	2 831			2 549	509	175	272	3					426	3 875	24 892	63.5
1983	6 466	401			5 391	444			1 144	438	130	125						847	1	15 387	76.6
1984	2 945	522			6 283	557			268	418	163	165	92					1 117	18	12 548	80.7
1985	5 881	306			8 544	212			377	275	325	245	28					961		17 154	85.4

第六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吉林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领导，于1985年8月成立“吉林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副市长李显杰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沙道裕和市公安局副局长梁绍尤（后改市公安局副局长戴忠良）为副组长。市发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公安局、统计局、工商局、外贸局、邮电局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进行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章 经济文化保卫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5月19日，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增设了企业保卫科，负责全市的国营企业和机关学校的保卫工作。1950年企业保卫科改为经济保卫科。1954年经济保卫科改为经济文化保卫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至1973年7月吉林市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事管制，由公安机关军管会政保组管理全市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1973年7月恢复吉林市公安局，同时，恢复成立了经济文化保卫处。

1949年吉林市有8个工厂企业建立了公安保卫科、股，其中，化学工厂、造纸厂、电业局、火柴厂、亚麻厂5个单位建立了公安组织。省被服厂、自来水厂、军粮厂3个单位建立了保卫组织。

1950年3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吉林市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遵照这一指示精神，根据本单位的规模大小、职工多少、重要程度和机构体制，分别设立保卫处、科、股及专职或兼职保卫干部。设置的原则为：大型工矿、大专院校及其他重要企业、事业单位设置保卫处；县团级企事业单位设置保卫科；不够县级的单位设置保卫股或专职保卫干部。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的配备一般为单位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保卫组织是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单位的职能部门，执行公安机关授予的一定权力。其任务是：维护内部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罪犯分子的破坏活动，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确保要害部位安全；为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等业务活动和职工生活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65年，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会议精神，在市营以上的工矿企业和文教卫生336个单位中，设有保卫组织的单位有114个，占33.92%，共有保卫干部603名。

1978年，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矿、企业单位不断增多，又在市直属工矿企业内部单位建立保卫处3个，保卫科增加到99个，保卫股5个，保卫组75个，共有专职保卫干部576名。

1982年至1985年间，根据中央公安部的指示和规定，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舒兰矿务局、吉林造纸厂、铁合金厂、炭素厂、松江水泥厂、轻型车厂、蛟河煤矿、省化纤厂、新中国制糖厂、白山水电站、市一建公司、二建公司、省矿建公司、磐石镍业公司等15个单位建立了公安局（处），在汽标厂、丰满电厂、吉林水工机械厂、吉林热电厂、吉林市电业局等5个单位建立了公安科，共有企业公安干警800多人。

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既是本单位的一个职能部门，又是公安机关的派生机构，执行公安机关职权，行政上受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业务上以公安机关领导为主，编制和经费由本单位负责，干警属国家公安警种，着人民警察服装，执行警察任务，负责本单位内部及其生活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案件侦破和安全保卫等项任务。

直属企事业单位治保组织情况表

年　度	治保委员会	治　保　小　组	治　保　委　员	备　注
1951	59	212	1 065	
1956	107	318	2 085	
1966	337	693	4 243	
1976	816	2 116	11 529	
1985	1 240	2 880	18 715	

第二节　重点工程保卫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吉林热电厂、丰满发电厂、吉林铁合金厂、吉林炭素厂、吉林造纸厂、新中国制糖厂，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56项国家重点

建设工程中的7项。为中国最大的化工、电力、冶金、造纸工业生产基地。吉林市公安保卫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保卫工作方针，依靠广大职工群众，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了国家七项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十年代初，各筹建指挥部均设立了保卫科，分别负责工程筹建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

1953年根据东北基建保卫工作会议指示，参加这七项工程建设的钻探、测量、设计、土建、安装等部门均建立了保卫组织，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的基本原则是：千人以上的单位设保卫科，五百人以上的单位设保卫股，五百人以下的单位设保卫干事，保卫人员的名额按千分之十配备。为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在这七项重点工程中均成立了现场保卫科，对工程保卫工作负责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吉林市公安局基建保卫处抽调干部组成若干工地保卫组，在施工现场长期驻在，协助与督促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为了保证施工安全，保卫组织协助行政建立健全了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为了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坏人破坏，确保要害部位和重点目标的安全，建立了人民经济警察和工人纠察队；在各施工现场自上而下建立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保小组，在各级党、政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组织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开展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下称“四防”）的防范工作。

1982年9月，根据国务院（1980）117号文件指示，经省、市公安机关批准，将白山水电工程局保卫处改为白山水电工程局公安局，执行县级公安局职权，负责第一工程局所管辖内部公安保卫工作和职工住宅区及社会面的治安管理工作，定编199人。该电站确定一级要害9处，二级要害22处，要害人员217名。对要害保卫基本做到了“三经常”。即保卫干部经常深入要害部位，检查保卫措施是否落实，要害制度执行是否有漏洞，发现不安全因素是否及时处理；经常组织要害人员查摆问题，研究落实保卫措施；经常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四防”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堵塞漏洞。1983年3月，在吉林市公安局二处的指导下，落实了保卫措施，确保了要害部位的安全。

为了发现漏洞，消除隐患，确保要害部位安全，吉化公司从1983年开始，围绕着关系到公司生产的命脉系统，储存万吨以上的罐区、重要军工产品、机密部位和贵重仪器等要害部位，进行了“四防”安全大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较大的不安全因素18项，对此及时的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保证了要害部位的安全。

第三节　安全防范

1949年至1951年在吉林国营工厂、企业内部建立了安全委员会。它由工企单位的党、政、工、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小组，其成员经群众选举产生。安全委员会在本单位党、政和保卫部门领导下，组织职工群众开展防奸护厂工作。

吉林市从1951年开始在企、事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

根据国家《治安保卫委员会条例》规定，最早建立治保组织的单位有化学厂、造纸厂等59个单位，建立起59个治保会，212个治保小组，治保员1 065人。1956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107个，治保组318个，治保员2 085人。1966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337个，治保组693个，治保员4 243人。1976年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816个，治保组2 116个，治保员11 529人。1985年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1 240个，治保组2 880个，治保员18 715人。

治保组织按照行政组织或生产组织设置，有治保会、治保小组等。治保员由职工群众民主选举产生。

企业单位治保会在单位党政和保卫部门领导下，进行“四防”工作，并执行公安保卫部门交给的保护现场、监督考察本单位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

“文化大革命”中，吉林市企、事业单位的治保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粉碎林彪、江清反革命集团以后，在各级党委和公安机关领导下，整顿恢复了各单位的治保组织，使其在维护内部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卫四化建设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吉林市一些企业单位和学校自解放后就成立了护厂（校）队，工人纠察队或工人自卫队等群众性的防奸护厂（校）组织，其任务是在本单位保卫部门领导下，维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学校的治安秩序，确保要害部位的安全。“文化大革命”期间，护厂（校）队活动被迫停止，1980年初得以恢复，并迅速发展起来，到1985年末，全市共有护厂（校）队53个，队员887名。这支队伍在维护内部治安秩序、保卫要害部位安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1985年吉林市工、企内部开展了8次群众性的安全大检查，组织9 295人

对2 111个工矿企业重点部位进行了“四防”安全检查，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75 389件（重大隐患2 359件），解决70 050件（重大的1 826件），预防了各种灾害事故1 735起（其中火灾隐患176起，机电事故635起，爆炸事故180起，质量事故197起，人身事故69起，医疗事故147起，其它事故331起）。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各种隐患16 799件，解决15 757件，占总数的93.7%。据吉林铁合金厂等五个单位的统计，共检查出各种漏洞隐患2 402件，解决2 225件，占总数的92.3%。

1985年吉林市公安局二处先后组织三次安全大检查采取自检、互检和抽检的三种检查形式，对市38个工企单位的1 024个市级要害部位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共发现各种隐患和不安全因素512项，解决和整改480项，对一时不能解决的32项老大难问题，分别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安全。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主要有：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武器弹药安全管理制度、物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吉林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制度建立于1950年。根据中央公安部《安全责任制条例》（草案）和东北人民政府关于《东北公营工厂、矿山安全责任制度暂行规定》，吉林市各公营工厂、企业建立的安全责任制主要有：机械运输检修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人体安全防护制度、交接班制度、参观制度、检查制度、保密制度、火灾预防制度、救护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在以后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践中不断得到修改、补充、完善。“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事业内部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遭到破坏。企业内部出现无章可循、有章不循的局面，导致了各类案件、事故不断发生。八十年代初，经保组织协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政部门恢复开展了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工作。随着经济体制和企业管理改革的逐步深入，保卫工作在指导思想、工作制度、工作方法、工作内容等方面，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跟上经济形势的发展，不少单位的保卫组织对保卫工作进行改革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各单位在企业原有安全保卫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了安全保卫工作承包责任制。

安全保卫承包责任制，就是把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同每个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晋级等经济利益、政治荣誉挂起钩来，使全体职工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当作自己职责。保卫组织作为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的好坏，也规定有奖有罚。安全保卫工作承包责任制，使保卫工作成了企业全体职工的共同责任，改变了保

卫工作长期以来主要由保卫组织一家负责的状况。在这种制度下，形成了保卫工作层层抓、人人做的新局面，极大地调动了广大职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这种承包责任制在保卫干部中也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实行承包制，使保卫组织摆脱了大量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得以集中精力研究解决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使保卫工作越做越好。

自1983年以来，吉林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在机密档案室、资料室、枪支弹药库、重要产品库、物资库、财会保管部门、重要文物收藏陈列室、金库等许多部位，都安装使用了各种不同性能的安全技术设施，确保了要害部位的安全。

1985年吉林市在市直属64个单位中，有37个单位实现了“四无”（无犯罪、无案件、无破坏事故、无火灾），占市管单位总数的58．7％。

1949年，吉林市职工队伍共57 000人，人员成员复杂。在1951年4月至1952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1955年至1960年肃反运动中，清除了占职工总数0．6％的潜伏和隐藏在职工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破获了一批案件，整顿了职工队伍。

预防职工犯罪问题，一直为人民政府关切，安全防范教育较为普遍深入。“文化大革命”前，职工犯罪率较低。“文化大革命”中犯罪活动猖獗，职工中的犯罪率也大为上升。1983年后，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后，职工犯罪呈下降趋势，经济文化内部单位治安秩序稳定好转。

职工犯罪中，反革命犯罪比重小，85％以上属于普通刑事犯罪。历年来，职工犯罪集中表现在盗窃、流氓、强奸、伤害、诈骗、抢劫、贪污、投机倒把等方面。

职工犯罪中盗窃犯罪居各项犯罪之首。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以来，工企内部共查获各类团伙案件113个，涉及294人，其中盗公团伙70个，涉及241人。盗公犯罪团伙占整个犯罪团伙的61．9％，这些团伙作案的突出特点是内外勾结，纠合作案，这类犯罪团伙占整个团伙犯罪的75．3％。

内部职工利用职务之便和内部工作管理上的漏洞，进行盗窃活动。盗窃的部位主要是现金、物资集中的仓库、商店、生产车间及职工宿舍。进行盗窃犯罪的职工主要采取“监守自盗”和内外勾结等形式。

1980年吉林市内部职工犯罪819人占全部案犯的18．3％。

1981年吉林市内部职工犯罪945人，占全部案犯的37．7％。

1982年吉林市内部职工犯罪774人，占全部案犯的42．6％。

吉林市经文保系统内部职工犯罪情况表

年度	职工总数	职工犯罪	犯罪占职工总数的	青工犯罪	青工犯罪占职工总数的%	备注
1966	508 815	63	10. 8/万	39	61. 9%	
1976	438 272	425	9. 7/万			
1983	630 000	1 797	28. 5/万			
1984	635 000	950	10. 1/万			
1985	640 000	520	8. 1/万	415	79. 8%	

第四节 经济警察

1953年5月11日，中央军委和政务院作了《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把部分厂、矿企业的守卫由人民解放军改为人民经济警察。根据上述决定，吉林市一些工企单位相继建立了经济人民警察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民警机构被取消。1981年5月，市公安局根据中央公安部《关于经济警察一千人以上可以成立经济警察大队，或科的组织机构》的指示，成立了吉林市公安局经济民警大队，负责对全市经济民警的业务指导和政治、军事培训工作。

经济民警是厂矿企业等要害单位人员的组成部分。受本单位党政和保卫组织的领导。其编制、经费、人员配备和后勤供应，均由本单位负责。经济民警佩带帽徽和领章，着上绿下蓝警服。

1985年，全市有31个单位建立经济民警队，其中经济民警大队3个，中队5个，分队21个，小队2个，共有经济民警1 438人。

经济民警自建队以来，在保卫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参加治安管理，维护内部治安秩序，打击刑事犯罪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第五章　刑事侦察

第一节　旧警察机关刑侦

清朝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月，吉林将军长顺奏准，将练军之一部，改编捕盗练军营务处，下辖捕盗营、巡捕游击队，缉捕盗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吉林将军达桂奏准，拨一营军队在吉林城分立5个巡警局，归营务处管辖。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专设吉林营务总局，内设10科和马、步、暗巡等5个队。暗巡队置巡长1名，队兵20名，负责缉捕盗匪。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暗巡队改称侦探队，缉捕盗匪任务未变。

1912年建立中华民国，吉林省巡警总局延续了清朝章程、例律、制度和警察机关名称。1913年4月1日，吉林巡警总局改称吉林省城警察厅，侦探队改称侦缉队。1929年东北易帜后，警察厅改称吉林省会公安局，侦缉队名称及工作未变。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吉林市沦陷为日本统治，1932年3月1日成立伪“满洲国”，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厅。1934年3月又改为吉林警察厅，撤销侦缉队，其业务划归司法科，科内增设搜查股，承担行政搜查、预防犯罪、指纹鉴定、犯罪记录等事项。搜查股侦办刑事案件，从发案侦破、捕人、审讯，结案后移交本科司法股为止。吉林警察厅下设警察署，署内设有司法系，负责本署管内刑事案件侦破工作。1936年吉林建市，1937年7月，吉林市内撤销警察署，全市刑事案件侦办，统由警察厅搜查股办理。1942年江北增设北吉林警察署，署内司法系管本署内发生刑事案件。吉林市警察厅改称处、局名称，内设机构亦有变动，但司法科搜查股未动，股内工作量扩大，人员增多。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吉林市成立临时公安局（后改省会公安局），司法科搜查股仍存在。是年11月，中共吉林特别支部公开，成立中

共吉林市委。中共吉林市委通过“维持会”向吉林省警务处（伪省警务厅“八一五”后改称）派去处长、副处长，省警务处实为中共吉林市委所掌握。省警务处设侦缉队，在吉林市内侦破国民党派遣特务和建军土匪案件以及市内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1946年1月7日，吉林省会公安局改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留用的伪警察进行了清洗。省侦缉队与市公安局司法科密切配合，侦办吉林市发生的政、刑案件。2月13日侦破了无恶不做的杨国忠（‘洋毛子’）匪团。

1946年5月28日，国民党中央军占领吉林市，6月1日成立临时公安局，内设司法科。6月15日国民党接收大员郭风玉任吉林市公安局长后，设侦缉队，侦办刑事案件。1947年侦缉队改为刑事警官队。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刑侦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10月成立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内设司法科侦办刑事案件。当时，长春、沈阳尚未解放，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司法科刑侦工作主要打击那些破坏革命秩序，趁混乱之机抢劫、盗窃和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是年11月长春市解放，接着东北全境解放，大批难民和国民党散兵游勇涌来吉林市。这些难民与国民党军队散兵，大多在街上流浪，居无定所；有的强买强卖，打架斗殴；有的抢吃抢物，偷摸或盗窃作案，严重地破坏了城市社会治安。1949年1月25日—2月18日，经过对市内的乞丐、游民、妓女的强制收容和对盗窃地痞流氓等分子的打击处理，使刑事犯罪分子失去了犯罪、销赃和落脚藏身的场所。

这期间，司法科在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配合下，侦破了一批案件。1949年2月11日，河南街福钜银楼店主曲振铎被杀案。这是吉林市解放后第一起杀人抢劫案，案发后，市公安局司法科与河南街派出所密切配合，于当晚破案，抓捕了杀人抢劫犯冯有雄。同年3月24日，江南永兴村农民刘自清被杀，刘的两套马胶轮车被抢去。司法科外勤侦查发现是越狱逃犯郑登阁作案，于同年8月破案。6月26日破获8次偷割电线案，逮捕盗窃分子张福生。

1950年2月，司法科与行政科合并，改称治安行政科。科内增加外勤侦查员5—6人，直接归科长领导。同年11月10日，两名歹徒持枪抢劫务本药店。经侦查于1951年破案，逮捕了作案分子王云峰、潘福海。同年抓捕了一

批烟毒犯，打击了以贩卖毒品为生的烟毒分子。1951 年 4 月，吉林市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刑事案件减少，刑侦干部中大部分人员被抽调，参加镇反运动调查核实案件，至年末。1952 年 9 月，治安科成立刑侦队，设队长一人，全队人员 10 余名。同年 6 月，吉林省公安厅统一部署禁烟禁毒运动。吉林市公安局在禁烟禁毒运动中发现黄昌范政治上可疑。经侦查挖出了黄昌范为首的金律、杨大植、陈立红等 50 余人贩毒集团。黄偷越中朝国境，到过南朝鲜；黄腐蚀拉拢吉林军区干部，包庇、协助其贩运毒品活动；黄犯曾身着我军军装佩戴短枪，冒充军队干部活动。黄与其同伙在东北的延吉、吉林、长春、哈尔滨、四平等大中城市贩运捣卖毒品，该团伙从 1948 年 3 月到 1952 年 6 月，共贩运捣卖大烟土 2 743 两、海洛英 19 两，白面 48 两。黄昌范是个惯犯，伪满洲国时即贩运毒品为生，黄与金律被依法判处死刑，杨、陈等主犯判徒刑。1952 年 10 月 5 日，发生一起因离婚而导致报复凶杀案，罪犯王志山被抓捕归案。1953 年 8 月，治安科刑侦队改称刑警队并有扩大。1954 年治安科升格为处，刑警队为科级单位。队内设专案组、内勤组、现场勘查组。现场勘查组设有专职照相、指纹、训犬技术员各一名。区公安分局成立刑警组，有一名现场勘查员。同年 5 月，刑警队与黑龙江省肇东县公安局共同侦破重大盗马集团案。该盗马团伙涉及吉林、长春和肇东、扶余、榆树等 12 个市县。经侦查掌握，10 月份该团伙在长春市销赃之机，抓捕了首犯韩振余及成员田俊立，嗣后又逮捕了其余八名案犯，起出偷盗部分马匹与其他赃物，全案告破。同年市刑警队破获了以姜峰为首的三人盗窃团伙。该团伙流窜京、津、沈、长、哈与吉林市等 21 个大中城市，盗窃国营百货公司和集体供销仓库等为主要盗窃目标。主犯姜峰被判处死刑，李国钧被判死缓。1955 年 10 月，刑警队破获重大抢劫、盗窃集团。以张玉林、赵振江、迟景春、张景和为首的 7 人，在吉林市、永吉、双阳等地，先后抢劫 24 次，盗窃 30 余次。盗得马 70 余匹、牛 11 头、胶轮车 12 台、轮胎 10 个，金镏子 7 只、金镯子 24 只，银元 50 余块，皮袄 15 件及自行车等物品。

1956 年中央公安部给吉林市公安局拨了刑侦技术设备；同年分配来法医一名，两名痕检员和一名化验技术员相继学习归来。1957 年治安处增设刑侦技术室，与刑警队平级。刑侦技术原有照相、警犬、指纹和新开展的法医、化验、痕检，已形成了完备的刑侦技术工作，辅助刑侦破案。1958 年 1 月 23 日—2 月 23 日，开展群众性破案第一战役，并在县、区公安局之间，派出所与派出所之间，工企保卫科（处）之间，掀起破案竞赛。全年共开展 4 次战役。

第4次战役从10月至12月，这次战役刑事案的破案率，从第一战役的77.4%提高到92.6%。郊区公安分局公安特派员常义，在第三、四战役中，连破4起重大杀人积案，被市公安局评为吉林地区公安系统大跃进破案先进代表，出席了全国公安会议。1959年吉林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以破案为主的大跃进，上级公安机关提出要把社会治安治理成“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象“玻璃板水晶石”那样。刑侦工作在群众性破案高潮期间，发案率显著下降。

1959年公安部号召各地公安机关大搞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吉林市公安局治安处刑侦技术室，发明了侦查犬所用的“嗅源复制器”，创造了“嫌疑人鉴别镜”和“霜雪指纹”、“油脂指纹”提取方法4项技术成果，报送中央公安部。在1959年全国公检法群英会上展览、表演，受到公安部肯定，英模大会给予吉林市公安局技术科先进集体称号，奖励锦旗一面，技术科（室）副科长梁绍尤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以后，“嗅源复制器”先在沈阳警校推广，后在全国公安系统推广使用。

1962年，市编委正式批准吉林市公安局建立刑警大队，为处级单位，代号为八处。大队内设：专案、技术、阵地、秘书科、联合刑警队与收容所。刑警大队担当全地区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各县、区公安（分）局随之设置刑警队，负责本管内的刑事案件侦破任务。市刑警大队专案科指导、协助县区刑警队侦破重大案件。是年8月15日，吉林市百货二商店墙被挖洞和撬玻璃窗进入营业室，盗去尼料衣裤29件和毛衣、线毯等贵重商品。9月21日盗窃分子赵书田在乌拉街镇作案时被抓获。经审查，赵与二商店作案手段相同，二商店大案告破。经调查赵是个惯盗，自1961年以来，在永吉县大口钦等地盗窃4个供销社，在郊区孤店、九站、盗窃3个供销社，还窜至沈阳市和平商店仓库、联营商店等处盗窃作案。

1963年6月3日开始，市刑警大队追捕在2日晚上杀死3名治保干部、刺伤一名民警和一名治保干部的特大凶杀犯付林森，于5日在蛟河县刑警队配合下将付犯擒获归案。同年8月份市刑警大队破获入室强奸案，从案犯刘忠恒指纹破获1961年盗窃抢劫杀人积案。同年9月24日，市刑警大队破获重大盗窃集团案。该集团以潘西林为首的5名案犯，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在市郊与永吉县两地连续盗窃供销社9次。市刑警大队技术科在查破这起大案时，痕检、警犬等技术辅助手段起了关键作用。首犯潘西林，主犯李春田、刘学纯都有前科被劳改过，潘等3犯勾结当地农民作案，作案手段狡猾。

1964年，市刑警大队招收23名待业的高、初中毕业生，经培训充实了队

伍。

1965年3月15日，中央公安部召开全国刑事侦察会议。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认真贯彻于桑副部长提出的刑侦工作在侦查破案的同时，要把预防犯罪放在第一位，群众工作放在第一位的指示，把刑侦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坚持群众工作，以预防教育改造为主。1966年8月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降格为科级单位，划回治安处领导。但各科没撤销，人员没减少，工作职能范围未变。

1968年1月，吉林市公安局被军事管制，宣告彻底砸烂"公安机关"。军管会撤销原公安机构建制，新成立3个业务组，治保组下设刑警队。原刑警与其他公安干警一同去"毛泽东思想斗、批、改学习班"学习。新刑警数少质差，未经过专门工作学习训练。法医是46军一个普通医生。刑侦技术设备与警犬被搁置不用（不会用）。1969年1月成立市、区人民保卫部，市人保部内设5个业务组，刑警队仍在治保组内，刑警队下设班，专案、现行、阵地、现场勘查班。同年4月末"学习班"结束，抽调回数名青年刑警充实到刑警队。但军管会把刑侦技术工作和刑侦专业人员当成搞孤立神秘主义批判，同时批判"旧公安机关"执行的反动路线，"把狗（警犬）看得比人重要"，破案率较低。1971年开始抽回刑侦技术员，发生大案由市刑侦技术员勘查现场，一般案件由区公安分局技术员勘查现场，注意提取现场遗留痕迹。此时刑警从数量到质量，有所加强和提高。1973年6月24日，市刑警队与船营区刑警队，破获了从1971年夏以来，长达三个年度，作案百余次的夜闯民宅强奸大案，作案分子周武凯被生擒归案。同年8月1日，恢复公安局名称，市公安局正式建立刑警大队，称四处。

1977年7月，吉林地区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公安局建制。

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与市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在1979年4月8日，破获了侦查长达一年多未破的，作案百余起的抢枪、杀人、盗窃、纵火的文永吉特大案件。1980年破获王玉文强奸杀人、纵火灭迹大案。1981年4月市刑警大队与船营分局刑警队，破获韩再辉为首抢劫杀人、抢枪的7人团伙特大暴力案件。是年船营区刑警队破获张树林等3名团伙持枪盗窃、抢劫案。1982年昌邑区刑警队破获赵德会重大强奸杀人案；同年该刑警队破获朱希元冒充公安干警的27名团伙重大轮奸集团；破获王永远三兄弟轮奸集团；破获徐力、尤洪臣入宅抢劫杀人大案。市刑警大队与昌邑区刑警队侦破残害妇女，用刀刺伤妇女臀部和划伤妇女脸部的恶性案件。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吉林市的社会治安逐渐恶化。自1978年后，呈逐年猛增的势头。

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盗窃案发生比较表

类别/件数 年别	杀人	抢劫	强奸	伤害	盗窃	重大案件数
1965	5	1	33		729	45
1978	9	59	77	82	1 926	
1979	23	128	69	61	2 345	2[illegible]1
1980	14	170	115	85	1 848	184
1981	34	233	131	155	2 263	239
1982	19	154	213	64	1 591	268

1983 年中共中央 31 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份子的决定》。吉林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下，于 6 月 29 日—30 日，召开五县四区公安（分）局长和市局各处长参加的会议。传达中央领导人对“严打”的重要讲话，部署吉林地区“严打”第一战役方案。市、区公安局以刑警队为主，把预处对象落实到刑警队、派出所。

8 月 20 日零点开始，吉林市公安局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第一战役第一仗，全市进行搜捕预处对象。市委、市政府、市人大领导人及检、法、司三长和驻军、武警支队长等参加、指挥吉林地区大搜捕统一行动。吉林市内共捕获预处对象××××名。是日早 9 时至 13 时，把捕获的预处对象全部拉出，游街示众，大造“严打”声势。出动 250 余台卡车、30 余台大小指挥车与广播车和约 30 辆摩托车，车队长达两华里。四区各自押解抓捕对象，在市区主要街道游街示众。其“严打”声势之大是吉林市解放以来空前的。号召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揭发检举刑事犯罪分子，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当日晚间，以街为单位组织干部到委、组开宣传会，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刑事犯罪分子。从 20 日开始至 26 日，市、区公安机关持续“严打”第一仗，搜捕遗漏和逃跑的预处对象。市、区刑警队在三年“严打”期间，对顶风作案的严重刑事大案，集中人力予以侦破。

198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 时许，市住宅一公司三处三队两名女出纳员提取工资现金 4354 元，行至越山路供热处附近，被两名歹徒将款抢去。市区公安局领导积极组织侦破，于 8 月 26 日破案，9 月 13 日召开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公判大会》上，将顶风作案的抢劫犯尹伟、孙耀增、吴奇选依法判处死刑。

1984 年 2 月 27 日 19 点零 5 分，遵义街 E 二区 1 号楼发生一起骇人听闻的爆炸案件，龙潭公安分局的干警当即赶到现场。正在勘查现场时，又在该楼

92 号室发生爆炸。炸坏 4－6 层楼墙，死伤各一人。在楼内胡晓东喝酒的房间里，搜出胡犯未写完的绝命书和两个手榴弹盖，据此判定凶犯是胡晓东和张琦。情况万分危急，当晚市公安局部署全体干警堵截搜捕两名凶犯。翌日晚，昌邑公安分局民警陈鸽、杨作田在江北大桥南端，执行堵截，7 时 35 分登上了一辆由市内开往江北的电车。陈鸽同志从前门走近一名带口罩的可疑青年，此人正是凶犯胡晓东，坐在后节车厢靠车窗座位的张琦，感到末日来临，拉响了臀部下面的手榴弹。陈鸽同志当即把胡晓东抱住，手榴弹轰地一声爆炸，胡、张二犯自毙身亡。陈鸽同志壮烈牺牲。50 余名乘客无一伤亡。

1985 年 11 月 6 日 3 时许，永吉县农行一拉溪营业所被抢，抢去现金 6 000 元。3 名案犯在吉长公路劫持一台卡车，威逼司机向吉林市逃窜。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堵截。3 时 50 分截获被抢汽车，犯罪分子逃跑。于 6 时许将罪犯徐学东抓捕，13 时将罪犯于国良从其家抓捕归案，罪犯范恩国投案自首，现金全部缴获。罪犯徐学东、于国良依法判处死刑。

经过三年“严打”和“综合治理”，吉林市刑事案件下降，社会治安好转。

吉林市 1978～1985 年刑事案件发破案比较表

项目 数字 年度	发破案情况			与去年同期比		
	发案	破案	破案率	发案升降%	破案升降%	破案率升降%
1978	2 275	1 287	56. 6	+3. 6	+7. 3	+2. 0
1979	2 721	1 742	64. 0	+19. 6	+35. 4	+7. 4
1980	3 231	1 830	76. 9	－12. 5	+5. 1	+2. 9
1981	2 970	2 189	73. 7	+24. 7	+19. 6	3. 2
1982	2 199	1 721	78. 3	－26. 0	－21. 4	4. 6
1983	2 458	1 525	62. 0	+11. 8	－11. 4	－16. 3
1984	1 721	1 402	81. 5	－30	－8. 1	+19. 5
1985	1 402	1 074	76. 6	－18. 5	－23. 4	－4. 9

1985 年底，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内设：专案、技术、材料、经济、阵地、现行、秘书科、联合刑警队及调度室和政工科。

吉林市刑警组织人员状况是：市刑警大队百余人，昌邑、船营刑警队各 40—50 人，龙潭、郊区各 20—30 人。每个户藉派出所设 2—3 名治安民警，除管理治安外，负责侦破居民区发生的一般刑事案件。

第三节　刑侦技术工作

痕迹检验

勘查犯罪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包括指纹、足迹、蹄迹、车胎印迹和现场遗留的作案工具、文字、纸张等，为破案提供依据。

指　　纹

1934年2月7日，伪中央警务司发布《指纹事务管理章程》，分为监狱指纹和警察指纹两种。警察指纹：刑事嫌疑分子；被拘留人员；被监视分子指纹。是年，伪吉林警察厅保安科设指纹系。1938年伪吉林省警务厅成立鉴定股，县警务科和警察署有指纹技士，作指纹工作。1939年开展劳工指纹，伪"满洲国"40万劳工按了十指纹。1939年～1940年伪中央警校培养4期指纹本科生165人，各省地方警校开办3—6个月指纹训练班，培养了一些专业指纹技术人员，充实到各级警察机关工作。1939年～1940年"治安肃正"大讨伐期间，伪吉林省警务厅抽调40名指纹技士，组成"指纹游动班"，到吉林省的磐石、桦甸、敦化、蛟河县配合山区讨伐。指纹游动班配合当地警察机关，发放了742 688份身份证，对照指纹数117 871人，比对出嫌疑人236人，"匪"11、"通匪"129人，其他96人。1941年伪吉林省警务厅把指纹业务由警备科划出，成立指纹管理室，直隶伪厅长。省指纹管理室管理全省指纹资料，指导全省各市、县警察机关指纹工作，为市、县送检指纹作出鉴别工作。

国民党吉林市警察局局长郭凤玉精通指纹技术，局内司法科设鉴定股，有指纹鉴定工作。

吉林市公安局五十年代初认识到勘查现场提取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的指纹是侦查破案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搜集罪证不可少的证据之一。1953年聘用了一名伪警察指纹技术员，开展刑侦指纹工作。1956年选送到沈阳警校学习痕检技术的3名干部，与一名留用的伪警察指纹技术员共同搞指纹工作。1957年治安处成立刑侦技术室，全面开展刑侦技术工作。由于指纹是机械的，亿万人中指纹无重复这一特点，在辅助刑侦破案上效果明显，刑侦技术室勘查犯罪现场，把发现和提取指纹摆到首位。1957年中央公安部制定了《罪犯十指纹管理办法》(草案)。1958年中央提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在公安工作中则开

展以破案为主的“大跃进运动”。中央公安部号召：全国公安技术工作要革新，要搞发明创造，提高本领，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吉林市公安局治安处技术室，开展了对刑侦技术的革新、发明创造运动，创造了“霜雪指纹”、“油脂指纹”提取的方法，公安部给予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吉林市公安局刑侦指纹工作有了较快地发展，在侦查破案中起到了明显作用。1961年10月27日夜，临江门轮胎门市部主任张尚文，在夜间值班时被杀，抢去手表一块。在勘查现场时提取了犯罪分子用以杀人的斧子把上的掌纹。此案当时末破。1963年7月20日夜，发生了一起入室强奸案，经侦查抓获作案分子刘忠恒。询问刘的笔录上所印按的指纹与1961年10月27日夜犯罪现场遗留指纹相比对，检验结果与刘忠恒指纹相同，破获了久侦末破的杀人大案。

1968年公安机关军管后，刑侦技术指纹等工作被否定丢掉，勘查现场不注重提取犯罪分子遗留的痕迹物。1969年国庆节，在吉林市第二浴池便所发生反动标语案，船营区人保部勘查现场时，发现用玻璃片在白灰墙上划写字迹，玻璃片扔在大便纸篓中，没提取这一明显指纹，给此案侦破带来很大困难，使该案久侦未破。1970年10月25日夜，德胜门百货店被盗案，市保卫部立大案侦破，因现场勘查不细，没有提取到遗留痕迹，虽然下了很大力量，也还是久侦未破。

1971年调回痕检技术员二人，恢复刑侦技术痕检指纹，努力提高现场勘查率和指纹等痕迹提取率，在刑侦破案中发挥了刑侦技术的作用。

1980年5月7日，中央公安部将1957年《十指纹管理办法》修订为《关于犯罪分子和违法人员十指纹管理的若干规定》。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依照新的“规定”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对依法逮捕关押在看守所的罪犯和履行批准手续关押在收容审查所和治安拘留所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条规定，对上述三所关押人员进行捺印指纹、掌纹，拍照建档存卡，以备与各类刑事案件现场提取的犯罪分子的指纹相比对，作为并案侦查的依据；作为否定、认定作案犯罪分子的科学依据；作为证实犯罪交付审判的科学证据。

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与材料科，1985年已建《单指纹分检卡》2800份，“十指纹卡”2700份。

足　迹

从1956年开始，勘查现场发现并提取犯罪份子足迹鞋印，分析鞋印的种类，判断进行同一认定。1958年，公安部发现牧羊人马玉林把识别羊足迹运用到识别人的足迹上，对其识别足迹加以总结。同时，沈阳警校把马玉林识别足迹定为“步法追踪”鉴定，首先在沈阳、东北推广使用。1973年吉林市公

安局刑警大队开展《步法追踪》鉴定工作。1976年，公安部在吉林市开办全国《步法追踪》学习班，学习班为期三个月。公安部中央警校沈阳警察分校，编印了《步法追踪》小册子。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数次组织干警参加《步法追踪》现场表演。足迹鉴定的应用，最明显的是在侦破抢枪杀人犯文永吉案件中起到的效果。1977年12月2日，文犯抢枪作案时在现场遗留了足迹，技术人员提取了鞋印并很快查到罪犯穿的是广西产"壮锦牌"胶靴。1978年3月7日，文犯枪杀孙林逃跑后留下的足迹，经检验与"12. 2"足迹相同（弹壳也认定同一支枪）。技术员根据胶靴长度、压力面，判断出文犯身高1. 65米左右，不超1. 70米，年龄20多岁，走路脚是"八字型"。为侦破"307"案件缩小了侦查范围。破案后证明，"步法追踪"分析判断的年龄，身高与文犯基本相同，勘查现场、提取足迹鞋印，各县、区刑警队技术员广泛使用，并在侦破工作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文 检

1957年成立技术室，开展文字检验工作。有4名痕检员掌握文检技术。五十年代末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案件文检量大。刑事案件中的文检，主要是对犯罪现场遗留下的书信、纸张，嫌疑对象的笔迹等进行比对分析，文字相同与否，文检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分析判断。在破案后，文检员作出文字检验报告书，作为犯罪证据移交检察院和法院，作为定案判刑的罪证之一。有如下几种刑事文检：

（1）盗窃分子的笔迹。多为盗窃储蓄存折到银行储蓄所提取款时，填写取款单和取款签名时书写的文字笔迹；

（2）伪造的单据、发货票的文字笔迹与纸张；

（3）涂改帐簿、票证的文字笔迹与纸张；

（4）遗留书信、匿名、恐吓信的文字笔迹与纸张；

（5）扣留人质或绑票索要金钱物品留下的文字笔迹；

（6）其他手段的刑事犯罪分子遗留的文字笔迹与纸张。

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全面地发现、提取犯罪现场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开展检验、识别、鉴别，准确地揭露犯罪是刑侦技术职责。1985年提取和受理案件计876起，通过指纹技术检验，认定犯罪直接破案的有310起；为侦查缩小范围，否定嫌疑对象的96起，搞清性质的58起。1985年现场勘查率为89%，提取率为83. 7%，在已提取的痕迹物中，应用率为76. 3%。

照　相

吉林市刑侦技术照相，起于日伪时期。日伪警察机关刑侦照相，开始只限于城市地区拍摄现场和嫌疑者的照片。1938年治安部警务总局制定了《刑侦照相事务处理规定》，建立了刑事照相管理制度。1937年，吉林市警察厅新建办公楼竣工并使用，在办公楼三楼设有照相冲洗暗室。1941年伪吉林省警务厅，对照相技士进行指导讲习，提高了各市、县警察照相技术和完备刑事照相设备。1946年6月—1948年3月，国民党吉林市警察局与省警务处，共用上述照相冲洗暗室。

1949年初，吉林市公安局司法科用一台老式照相机（三角架），拍照尸体照片。1952年设一专职照相技术员，勘查现场时拍照犯罪现场或死活人体、凶器、物品证等。1957年成立刑侦技术室后，现场勘查员会拍照者增多，全面开展痕迹照相，包括指纹、足迹鞋印、蹄迹、交通工具印迹和凶器等。设有完备的照相冲洗暗室（原三楼已废弃另设在一楼）。1958年开始对文字笔迹拍照，通缉令的翻拍、放大、冲洗。1962年吉林市公安局成立刑警大队，刑侦技术科隶属刑警大队领导，市辖五县与市区公安局成立刑警队，各刑警队有一至两名技术员，勘查一般刑事犯罪现场。县、区刑警队技术员照相，并有暗室冲洗设备。1981年市刑侦技术科添置录相机，全地区重大刑事现场，照相与录相并用。

侦查犬（警犬）

日伪时期吉林市警察局司法科工作职责中有警犬事项之规定。1952年吉林市公安局从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取回一只警犬，用于抓捕贩运毒品犯，效果比效明显。1953年确定一名专职训犬员和雇用一名饲养员，开始训练警犬，并用警犬嗅犯罪分子气味，判断犯罪分子逃离现场部位和逃去方向。1959年，吉林市公安局治安处刑侦技术室，发明了“嗅源复制器”，提取犯罪分子在犯罪现场遗留气味，并注入罐中保存起来，用警犬鉴别嫌疑人与罐中气味是否相同。同年报送中央公安部刑侦局技术处鉴定。吉林市公安局刑侦技术室应用这种办法作为侦查辅助手段，在破获“一号案件”中起到很好作用。同年12月公安部召开全国英模大会上，肯定了吉林市公安局刑侦技术室发明创造四项技术成果，“嗅源复制器”被肯定。1963年9月，侦破潘西林重大盗窃团伙案时，使用“嗅源复制器”提取犯罪现场潘犯留下的气味，对侦破潘西林盗窃团伙案发挥了重大作用。同年，沈阳警校请吉林市公安局训犬技术员去编写“嗅源复制器”技术教材，之后这一技术在东北和全国部分大城市刑侦技术科室推广应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吉林市公安机关被砸烂，侦查犬技术工作被取消。并批判“旧公安机关”把狗当成“神仙一样饲养”、“人不如狗”、“警犬技术是最典型的孤立神秘主义”。1971年恢复警犬训练。1984年，蛟河县训犬技术员把土法提取嗅源改为电动提取。同年中央公安部在长春市召开“嗅源复制器”技术鉴定会，在全国推广。1985年，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成立训犬队，为科级单位。是年，在炮台山下建成训犬大队与犬舍，训犬队迁此办公，为吉林省公安厅训犬基地之一。有犬10余条，为外县公安局代训警犬。

法 医

伪吉林市警察局有卫生股，股内有医士。吉林市公安局于1949年，聘请留日大夫董某兼作法医，只是检验尸体，区分他杀还是自杀。1956年，公安部拨发刑侦技术器材，开始法医工作，检验死、活人体、伤害工具物证、伤势程度和鉴别杀人现场等。1957年成立刑侦技术室，建立了法医解剖、化验分析室。1958年永吉等五县划归吉林市领导，法医负责全地区的尸体、活体检验，凡杀人现场或非正常死亡者，法医都要勘验尸体，检验并作出死因结论，检验被害人是被何种凶器致伤，及致伤部位、伤位大小、深浅，轻重程度等，作出检验证明。法医勘查犯罪现场，提取痕迹，提取嫌疑人的血、唾液、精斑、毛发等进行化验分析，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

“文化大革命”军管后，法医被调出，由军管46军来一名部队普通医生作法医工作。其未经过专业训练，只是勘验尸体，作出死因判断。1973年从医大分来一名法医，部队来的医生回部队。1974年原法医被调回，两名法医担当全地区尸体、活体检验、勘查全地区凶杀现场和血型化验。1975年又配备专门的物证化验员，把血液、唾液物证化验工作，从法医工作中移交给专门的物证化验员承担，法医工作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水平。1980年3月8日，蛟河县松江公社黑瞎子沟发生一起碎尸案，市公安局法医在该县医生的配合下，把百余块碎尸洗干净，一针一针的缝合。被害人的头部被剁成十余块，经过4—5个小时精心整复，头部基本复原，清楚地看出：死者是未生育过的女性，年龄18—25岁之间，身高1．50米左右，瓜子脸、尖下颌、小眼睛、稀眉毛、有少许白发，小腿和足背有皮癣，左脚有烧伤疤痕一块。经父母辩认死者是刘春梅。经侦查逮捕了刘的丈夫、杀人凶犯胥保全。

化 验

1956年公安部在重庆举办刑侦化验训练班，并下发了化验设备，正式开展化验工作。主要进行毒化检验：砷、汞、氯化物有机磷等毒物、药物的化验

分析。1968 年军管后，否定了技术工作的作用，停止了犯罪物证的化验工作。1974 年恢复化验工作由法医进行。1975 年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化验工作，负责全地区重大刑事犯罪嫌疑分子化验。1981 年 7 月 14 日，蛟河县天南乡供销社火棚沟村分销店主任闫忠玉失踪，在闫住的分销店勘察，发现墙上有微量血斑和闫的三根毛发，经化验都是 0 型血，确认墙上的血斑是闫忠玉的血迹。检验证明闫是他杀。立案侦察，发现嫌疑人本店营业员孙胜。而孙说：“墙上的血斑是我鼻子出的血。”经化验孙的血型为 B 型。孙在证据面前交代了杀人灭口的详细经过，此案大白。1985 年有两名化验员，除对上述化验分析外，还开展人体除油汗外的一切微生纤维物等物证的化验分析。

技术资料管理

1981 年刑警大队成立资料科。管理技术资料有四项：

一、人员资料。违法犯罪与打击现行犯罪卡片。分为：姓名、年龄、自然卡和总卡。

二、案件卡：痕迹物证，凡出现场提取的痕迹物都交资料室，全地区每年递增 3 000—4 000 份。包括：

（1）案件总卡，现场勘查整个情况；

（2）痕迹物证分卡：（一）指纹；（二）撬压痕；（三）物品；（四）足迹；（五）枪弹资料；

（3）损失重要物品分卡：（一）物品特征、规格型号；（二）贵重物品卡；

（4）分卡：（一）嫌疑人；（二）作案工具；（三）手段特殊。

三、通缉通报和流窜犯档案卡：

四、样品资料。

1985 年，资料科的各种卡片，已做好电子计算机储存编码的准备工作。

第四节　开展专项斗争集中打击犯罪

反扒窃专项斗争

解放前有以扒窃为业的“小绺”。吉林市公安局于 1949 年，根据群众揭发检举与公安机关调查掌握，进行两次收容盗窃分子，送矿山安置就业。五、六十年代扒窃犯罪并不突出，发案很少，由发案区公安机关侦破。在每年节日前

或北山庙会期间市公安局刑警队，会同区刑警队集中打击扒窃犯罪活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扒窃发案率高，尤以公共汽、电车上扒窃活动突出。1970年，市刑警队抽调3名刑警负责打击汽、电车上的扒窃犯罪。刑警与司乘人员密切合作，按分管的线路，工作在汽、电车上。扒窃分子上车后，不是被刑警发现，就是被司乘人员发现；经常在一、二、三、四、八路汽、电车上活动的扒窃分子，司乘人员都能认出，随时通告刑警盯住扒窃分子一举一动，抓住正在扒窃的手，当场抓现行带回审查。有的男司机对反扒窃工作积极性很高，上午顶班开车，下班后与刑警一起去到线路上抓扒窃现行犯，或是帮助刑警审查分子，或协助刑警一齐去查线索。此期间，群众也敢抓扒窃犯并揪送到公安机关。如刑警不在汽电车上发生有人被扒窃时，司机把车开到就近公安机关，或开到终点站，车门不开，司机到办公室报告，刑警来审查旅客，当即破案抓住扒窃犯。此期间反扒窃斗争很见成效，在汽、电车上的扒窃犯罪被压了下去。

1975年后，由于“批林批孔”搞政治运动多，工作上空喊口号代替了实干，放松了汽、电车上打击扒窃犯罪，扒窃活动又有抬头。到了1978年，吉林市社会治安形势逐渐不好，由最初的抢军帽发展成拦路抢劫和流氓结伙殴斗。扒窃犯罪由偷偷地掏兜，变成被发现时动刀伤人。没有人敢抓小偷了，更没有群众扭送小偷到公安机关，扒窃分子在汽、电车上横行一时。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虽成立了汽电车刑警队（称现行科），加强了领导和力量，但工作方法不当，形势仍不得好转。

1983年“严打”了一批扒窃犯罪分子，但隐蔽较深的没被打击。1985年扒窃案件又有上升。全年已报案111起，其中千元以上大案3起。未报案或扒窃没有钱或钱数少以及扒窃未遂要比报案的高出数倍。各条汽电车线路上，每天都有扒窃分子活动和扒窃案发生。原因：一是公检法对扒窃犯打击处理不严；二是1983年“严打”教养一两年的，陆续释放回来，仍操“旧业”；三是扒窃犯罪有其反复性、顽固性，掏兜扒窃成为惯性，见钱就想扒窃；四是隐蔽较深的“严打”没打着，有的“灰色力量”多是扒窃老手，他们包庇扒窃犯罪，甚致有的与扒窃犯勾结成伙，成为团伙头子。因此，1985年反扒窃斗争仍不够有力。

打击卖淫嫖妓斗争

卖淫嫖妓是旧社会遗留的毒害，吉林市公安局于1949年彻底地取缔了明娼，嗣后发现暗娼、嫖妓者立即打处，买淫嫖妓等旧社会的丑恶现象被肃清。1981年以来，随着市场开放，私人开设旅店增多，有的店主唯利是图，容留卖淫妇女，招收嫖客奸宿，牟取暴利。吉林火车、汽车站一带，卖淫妇女活动猖獗，市区内也有发生。30多年不见的性病也有发生。特别是刑事犯罪分子，为寻欢作乐嫖妓，无钱时便去偷、抢作案，或因"马子"而"争风吃醋"互相殴斗等，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

1983年8月17日，吉林市公安局向中共吉林市委作了《关于坚决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妓活动的报告》。市委转发了"报告"，并指出：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对刑事犯罪分子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要把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妓活动作为整顿社会治安战役的一个重要内容。吉林市公安局在"严打"战役中集中警力，对卖淫、嫖妓者发现一个收容审查一个，处理一个；对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窝主也进行了打击处理。1985年7月12至14日，吉林市公安局对全市舞厅、录相厅、旅店、影剧院等复杂场所进行大清查。清查与堵截、蹲坑守候相结合，抓捕48名卖淫、嫖妓分子，还抓捕流窜犯11名。吉林市的卖淫、嫖妓死灰复燃的丑恶现象被打击取缔。

扫　黄

吉林市从1982年以来，舞厅、录相厅、录音带销售店和个体书摊，形形色色文化个体户滋生。有的迎合、引诱青少年欣赏低级趣味，牟取暴利，出售、传播黄色和色情、淫秽腐朽丑恶东西。个别的个体业者，就是为了搞流氓骗奸活动，偷偷地出售淫书淫画，制作发行、放播色情歌曲和淫秽录音、录相。1982年发现从港澳与广州购来一种油笔，顶端透明体内有12种裸体照片，在我市出售流行传看。国营照相业一青年职工与社会上青年结伙翻拍、冲洗裸体扑克牌，出售、出租传看。发现数起播放进口淫秽录像，暗中招揽青年观看。有的摊床销售非法印刷的色情书刊。这些黄色书刊、录相严重的毒害了青少年，轻者精神颓唐，重者流氓犯罪。1983年"严打"开始至1985年，把"扫黄"列为"严打"一项重要内容，发现一个处理一个。收到较好效果。

集中打击流窜犯

吉林市公安局集中打击流窜犯是从1959年开始的。同年1月10日至2月6日，吉林市公安局在全地区掀起打击流窜犯战役。在25天中收审各类分子648名，其中流窜犯51名流窜嫌疑48名。1960年2月，吉林市公安局治安处刑警队成立收容审查所，至1968年，发现流窜犯及时收容审查处理。1970年9月至11月20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开始清查流窜犯，进行了三个战役。以后每年春节、国庆节前都集中警力打击流窜犯2—3次。1975年9月18至21日为东北三省统一集中打击流窜犯，同时也打击其他各种犯罪分子。1976年7月1日至17日，吉林市公安局打击流氓滋扰，全地区捕687人，其中流窜犯32人。

进入八十年代，开展打击犯罪统一行动，打击帮伙，打击盗窃专项斗争时，仍把打击流窜犯列为主要对象之一。1982年1至10月进行5次打击犯罪统一行动，其中1月11日、4月1日、5月15日至22日三次为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同年10月16至11月5日，东北三省及内蒙古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20天中吉林地区查获流窜犯260人，打掉犯罪帮伙57个199人，破案622起，缴获赃款与物品计人民币3600元。1983年开始三年“严打”期间，大清查以逃犯、流窜犯为重点，每次“严打”战役行动后，以及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之前，都进行统一行动打击流窜犯。

打击流氓团伙

“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流毒对某些青少年影响很深、很坏。1970年开始部分青少年结伙打群架，公安机关及时赶到现场，一是结伙者自动逃散；二是被抓几个批评教育或治安拘留处分。到了七十年代末期，则发展到团伙械斗，打死打伤人，严重地危害社会治安。以后发展到流氓结伙械斗，或追逐、调戏、强奸妇女。1976年7月1日至17日，吉林地区打击流氓滋扰统一行动。全地区抓捕687人，其中流氓、强奸活动的430人。批捕107人，教养74人，收容审查249人。1980年6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在市内开展打击犯罪帮伙，全市挖出犯罪帮伙427个、窝点22个、成员1000余名。逮捕其中头子与骨干268人，劳教、收审、治安拘留60人，落实帮教20人。1985年7月10日，集中搜捕流氓、强奸犯罪分子统一行动，摧毁29个流氓团伙，成员124人。捕办50人，劳教74人。

第五节　预防犯罪

1965年3月15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刑事侦察会议》，提出“党的领导第一；群众工作第一；预防犯罪第一；教育改造第一。”吉林市公安局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刑侦工作打防并举，组织刑侦、户籍、治安几个业务部门共同抓好预防犯罪。预防犯罪的群众工作，以基层派出所为主，组织治保会，做好群众性的预防犯罪工作。宣传组织群众，建立“四防”安全小组和订立“四防”安全条约；监控不法人员，是派出所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文化大革命”时中断了群众性的预防犯罪工作。1973年又把预防犯罪提到公安工作日程上。当时以驻街道城市民兵队，组成巡逻队，日夜到居民区去巡逻，防止案件的发生。派出所外勤民警组织街道治保干部和可靠群众，对不法人员监控，但由于外勤民警少等原因落实得不够，监控工作不够好。驻街道民兵撤掉后，1978年开始，派出所外勤民警组织本管区离退休干部、工人，组成治安巡逻队，戴袖标在白天职工上班期间到居民区去巡逻、站岗、放哨，防止盗窃分子窜入居民区盗窃作案。

1981年吉林市公安局开始整顿社会治安，1982年中共市委政法委提出“综合治理城市社会治安”。同年4月1日，中共吉林市委召开县团级领导会议，部署集中打击帮伙犯罪，推进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落实单位领导包职工、职工包子女的包保责任制。同时开展宣传教育，使全民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对有前科劣迹和不法行为的青少年落实帮教，形成全党上下齐抓“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新局面。1983年各单位领导积极配合“严打”，把帮教工作落到实处，使社会治安基本好转。

刑侦专业抓预防犯罪主要是：

收容遣送预防犯罪

吉林市解放初期，1948年冬至1949年7月，吉林市公安局司法科与行政科密切配合，整顿城市社会治安，预防犯罪发生，先后4次把盗窃、吸毒成瘾者、惯赌、地痞流氓、花子乞丐以及流浪街头的游民，收容遣送到矿山安置劳动就业；少部分由市公安局组织学习后安置就业。还收容国民党军队“散兵游勇”送“解放团”，送东北军区军事部。1956年公安局与民政局成立收容遣送站，收容盲目流入城市，流浪街头居无定所，乞讨或到饭馆拣饭菜吃的盲流，把他们收容遣送回原藉，减少犯罪发生。

成立收容审查所

1959年，吉林市公安局刑警队人员从收容遣送站撤回。于1960年2月成立收容审查所，收容外地流窜到吉林市的流窜作案分子；本市居民有轻微犯罪和重大犯罪嫌疑人员。经过办理审批手续将上述收容对象收容审查，既作到了预防犯罪又可审查出犯罪分子。1968年改称“收容审查学习班”，收容对象被扩大，没有很好起到预防和打击罪犯的作用，各区也建立“学习班”，有的工企单位也曾一度错误地建立本单位的“收容学习班”。1973年恢复收容审查所名称，各区“学习班”亦相继撤销。1983年“严打”开始，市内昌邑、船营、龙潭区各自建立了收容审查所。1984年收容所移交市公安局预审处管理，但收容批示，审查处理仍由刑警队管理。

建立工读学校

1961年，市公安局与教育局联合成立工读学校。学生由各公安机关从有劣迹的少年中选送。入工读学校学生为中学在校生，经过学校、家长同意后，由公安机关“保送”入学。在校食宿、劳动、学习，改造扒窃偷盗、流氓打架斗殴等恶习，预防在社会上犯罪。1967年停办，1980年2月复办。市教育局把一所初级中学改为工读学校，每年学生百名左右。入学日期不定，学生随时入学，学期不超过三年，学习教育好者随时返回原中学或就业安置劳动。

安装防盗报警器

1979年开始，吉林市银行、国营与集体商店系统的百货商店和工企单位的仓库、金库、贵重物品存放处，逐步地安装上防盗报警器，协助值班员和更夫，防止盗窃分子作案。一旦盗窃分子入室盗窃，电讯信号自动报警。到1985年，吉林市内已安装报警器单位630多个，应安装单位基本安装完。市百货七商店当年就防止了一次盗窃案发生。

安防盗安全锁

七十年代盗窃撬门破锁案增多，双职工上班家中靠门锁看家，经常发生撬盗。七十年代末出现防盗安全锁，为预防撬盗发生，以派出所外勤管段民警为主由治保会动员居民购买防盗安全锁。到1985年已达应安装防盗锁户数约百分之五十多。

第六章　预　　审

第一节　旧警察机关司法科

清朝末期有了警察机关，吉林市在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建立吉林巡警总局，局内设有司法科，以后虽减剩4个科，但司法科始终存在。司法科审理案犯为预审阶段。审讯、办理法律文书，结案依法起诉到检察厅或提法司判处。

1912年成立中华民国，吉林省警察机关延续了清末巡警章程、例律、制度，到1928年，吉林省会警察厅改为省会公安局，执行南京国民政府警察规章例律。吉林省会公安局司法科，承办下属各公安分局报送之案犯及本局侦缉队和其他科抓捕之案犯，经过预审，把构成犯罪判刑的案犯，依法起诉检察机关，由法院判处。

1932年日伪成立伪“满洲国”后，伪吉林警察厅（后改处、局）的司法科，内设审理（后改司法）股、搜查股和拘留所。该科司法股，专事审理案件、审讯犯人、索取证据制作法律文书，结案送往伪检察厅。搜查股似今之刑警队，侦查破案，抓捕人犯。1937年，吉林警察厅撤销了各警察署后，司法科直接受理各分驻所报送案件，审结后起诉到伪检察厅。1932年9月17日，伪中央以教令第81号发了《暂行惩治盗匪法》、《惩治叛徒法》，日伪警察机关，以这两个法，把反满抗日人员以“叛徒”、“盗匪”惩治。日伪又发布了《犯罪案件处理手续》、《违警罪立即处罚》、《违令处罪法》等，日伪警察机关根据上述“法令”，抓捕、审讯、起诉。1934年，吉林市不到10万人口，而伪吉林警察厅司法科在这一年里就处理了“犯人”1124人。

1935年，日伪警察机关把案犯分为“刑法犯”、“特别法犯（政治犯）。1937年又有“政治嫌疑犯罪”、“嫌疑罪”就抓捕“法办”。同年伪“满洲国”实行“刑法”、“监狱法”。1940年12月公布“经济犯罪手续”，伪吉林市警务处特

设经济保安科，大抓经济犯罪。中国人吃大米饭就是经济犯罪，要被伪警察抓捕，由司法科起诉判罪。1943年9月18日，伪中央公布“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日伪警察机关根据这两个法，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进特设的“思想矫正院”、“矫正辅导院”，在进行所谓“精神训练”的同时，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1944年6月12日公布“时局特别法”（共47条），规定了“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思想罪”……等等。日伪警察机关根据这些“罪名”抓捕“犯人”，经司法科审讯、起诉被判刑，或是直接送到“思想矫正院”、“矫正辅导院”，在精神、肉体上受到严重摧残，有的致病、残、死者难以计算。

伪吉林警察厅（处局）司法科管的拘留所各警察署的留置场，用以拘押抓捕中国人。伪吉林市警察局拘留所，建于1937年，共有24个监号，可关押200余人，经常是人满为患。伪省警务厅、伪满宪二团、日本宪兵队均有拘留所关押“犯人”。在吉林市警察局拘留所关押的多为“国事要犯”（政治犯）和重大的刑事犯。司法科审讯起诉伪检察厅后，犯人也随之押送伪司法署看守所。

吉林警察厅“犯罪”发生检举数

康德3年12月

年度 类别 数量	康德元年（1934年）		康德二年（1935年）		康德三年（1936年）	
	发生	检举	发生	检举	发生	检举
叛徒法违反	2	2	1	1	1	1
盗匪法违反		39		57		41
抢夺强盗罪	34	10	30	13	2	11
杀人罪		1	6	5	3	3
渎职罪	1	1	2	2	6	5
赌博罪	62	62	40	40	64	124
窃盗罪	261	232	556	296	434	246
其他刑法罪	276	271	213	192	223	163
行政法规罪	586	586	213	213	108	108
合计	1 124	1 204	1 061	819	841	702

注：1.此材料转录10份档案。
2.检举即起诉，发生是受理案件。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预审

1948年3月10日建立吉林市公安局，内设四科一室二队。其中司法、治安（政保）科分别设审讯组。司法科审讯组审理刑事案件；治安科审讯组审理政治案件。当时，长春、沈阳等地尚待解放，吉林市公安局破获国民党派遣、潜伏特务案件突出，政治审讯组工作量较大。同年先后审理了国民党国防部“三二一”部队吉林组特务案、“吉林青年家乡解放同盟”、“北满站策反组”、“北满站永吉组”、建军“长官部东北义勇军第5支队”、“东北特别组吉林分组”、行辕第一情报组（147暗杀团）等10几起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案件，共审结处理×××名案犯。

1951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依据《条例》，吉林市公安机关于4月26日，共逮捕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道首、恶霸等五个方面历史反革命分子×××名。市公安局组织强大审讯班子，于5月13日第一批审结处决××名。同年11月，“镇反”第二次逮捕××名案犯，至年底审结处理情况是：判处死刑××人，死缓××人，徒刑××人，判处管制××人，释放××人，转外地处理××人，转刑事案件处理×人。

从吉林市解放建立公安局至1951年9月，共审讯处理刑事犯罪分子×××名。两个审讯组对各种政、刑犯罪分子，给予了应有的打击。对吉林市建立良好的革命秩序，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3年8月，市公安局把两个审讯组和两个看守所合并，成立执行科。承担全市公安机关拘留逮捕案件的审结工作。此时，市人民检察署（院）已成立，执行科改变直接向市法院起诉的程序，把审结的案件移送检察署，由检察署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

1956年7月，执行科改称预审科，预审科工作逐渐走向正轨。中央公安部制定《法规》，预审工作由公安局预审科进行，对先行拘留与逮捕的案犯进行预审工作。逮捕人犯，报请检察院批准后，由公安局执行逮捕。同年下半年，先行拘留各种犯罪分子××名（其中反革命分子×名）。之后，逮捕×××名，占先行拘留总数54.8%，释放××名。全年共审理案犯×××名，其中历反

××名，刑事犯罪分子×××名。审结起诉后判死刑×名，死缓×名，徒刑××名，转外地××名，送教养院×名，管制×名，释放××名。本年待审××名。全年通过预审扩大线索143件，追捕6人，立案侦查7件。

1958年预审科升格为预审处，各区公安分局设预审股。处内设政治、盗窃、流氓、交通肇事等审讯组。本年末对办案质量进行了总结。1958年“大跃进”时期，公安工作受“左”的影响，滋长了浮夸风，给公安工作带来一些失误，混淆了两类矛盾，关押了一些构不成犯罪的人。全年逮捕刑事犯×××人，其中预审发现错捕××人，占总数的4.28%。错捕原因主要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此外，办案中偏听偏信，主观片面，不深入群众，不善于发现问题，不全面分析案情，是造成错案的另一个原因。遵照第10次全国公安会议“紧”、“严”的方针，坚决贯彻了“勿枉”、“勿供”的方针，强调办案“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实事求是”的原则。全年共受理案件×××起，审结起诉×××起，占案件总数95%，起诉的案件基本合乎标准，证据确凿，手续完备，符合政策，保证了办案质量。还扩大各类线索155件，为侦查部门立案8起，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

第三节　保卫部案件审理组

“文化大革命”时期，公、检、法三机关被砸烂，预审处被撤销。1968年1月公检法三机关被“军事管制”，军管会设置的案件审理组（后改审批组）取代了公、检、法三机关制约办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地破坏了法制，搞所谓的“一条龙办案”。不经检察机关批准即逮捕；不经公安机关起诉和检察机关监督，不经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而是案件审理组代行法院判处。全市“群众专政指挥部”与基层公安、保卫组织抓人后，直接报送市、区人民保卫部案件审批组判处。“一条龙办案”提倡要“人治”，不要“法制”，在全市开展了所谓的对“阶级敌人”施行人民群众“专政”。全市企事业厂矿、机关、学校成立了“群众专政组”，以办“学习班”名义变相抓人、关押人、私设“公堂”审讯、调查。把公、检、法三机关制约废除，市军管会虽然强调把拘留、逮捕、处理人犯控制在军管会，但市内数百个单位的“群专”办案是无法控制的。“群专”办案无法遵循，无有制约，以“极左思潮”衡量一切，用所谓的“阶级观点”乱定罪名。在这种情况下，办案质量极其低下。从1968

年10月到1969年2月，市“军管会”案件审理组，受理各单位“群专”报送案件××件，其中定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件，特务××件，叛徒××件，地主××件，富农××件、历反××件，坏分子××件，右派××件，现反××件，资本家××件等非罪名。

1971年案件审批组分成“检查预审”和“审判”两个组，但仍是没有制约监督，仍是搞“一条龙办案”。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73年8月1日，撤销“军管”，恢复市各级法院和吉林市公安局名称。1978年恢复吉林市各级检察院，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制度，法制逐渐完善。

第四节　实行《两法》后的预审

1980年元月1日，实行《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下简称两法），吉林市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办案有了法律依据。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预审工作从逮捕或先行拘留人犯开始，通过讯问犯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犯罪证据等一系列工作，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作出有无犯罪的结论。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理决定起诉、免诉或者撤销案件，以及作出其他处理为止。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同政、刑犯罪分子做斗争的一项专门业务，是侦查工作的继续。通过预审工作既能扩大战果追捕人犯、发现新线索和罪证，又可堵截侦查部门工作上的失误、漏洞等，从而达到既不放纵犯罪分子，也不冤枉好人。从1979年底开始，各级预审处、科普遍增编。市公安局预审处组织全地区预审、看守干警学习《两法》和进行预审、看守业务学习。1980年共举办4期预审、监管干部培训班。至1985年全地区预审、看守干警基本轮训一遍。在预审工作中，依法办案，审结率比施行《两法》前有很大提高。1980年市局预审处受理××件×××名案犯，年终审结××件××人，审结率为89.6%，免予起诉3件，撤案3件。平均审结时限41.5天（预审审结时限为两个月）。在办案中坚持和执行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预审方针。实施《两法》以后，市预审处增设了指导科，专门负责对全地区预审科、看守所、收审所的检查指导。每半年进行执法检查，年终执法互检、总检，总检，评比先进科、所。

1983年至1985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预审工作在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检察院、法院协同下，贯彻了中央“从重从快”的方针，调配干警组织强

大预审力量，及时、准确、有效地审结了案犯，按《两法》移送起诉案犯到检察机关，给予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1983年8月20日，吉林市公安机关抓捕第一批预处对象××××人。各级预审部门，对千余名案犯做到及时审理、起诉。同年9月13日，召开公判大会，会上依法判处死刑××名，死缓××名，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名。在这次公判大会上受到判处的，就有9月5日破获的重大抢枪、持枪抢劫团伙李静等8名案犯，预审处做到了迅速结案，体现了中央的“从重从快”方针。

实施《两法》以来的预审工作，还为侦查部门提供大批侦查线索和纠正错案数起。1985年11月，市和船营区刑警队侦破的王跃海重大杀人案，船营区公安分局报捕，船营区检察院以杀人罪批准逮捕王跃海。市局预审处在预审过程中，发现案卷材料有矛盾，被告王跃海承认杀死4人的情节含糊不清，船营区检察院批捕却认定王跃 海杀死了3人；从材料中发现，侦查阶段有引诱、骗供；王跃海对以前口供是承认、推翻，反复多次不定，嗣后，长春市公安局破获了残杀9名儿童大案，作案人宋玉国被押解来吉林市辩认杀人现场，宋指出在吉林市残杀4名儿童现场无异，证明王跃海杀人案为错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4条之规定：“发现不应该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遂报请市公安局长批准撤销王跃海杀人案，将王跃海释放并通知船营区检察院。

第五节　审　　批

审批，是指公安局审理的劳动教养案件（简称劳教案件），报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劳教案件与预审案件的性质不同，办案程序不经检察院、法院，依据公安法规在公安机关内部之间办理，但办案方法与预审有相同之处。1964年至1980年，吉林市公安局审理劳教案件归预审处办理。

在1957年8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根据此决定，吉林市公安局于1958年开始收容、审批劳动教养工作。开始没有专门审批机构，由市公安局治安处设专人办理。于1960年夏在办公室设立了法制科，有了专门负责审批教养、强制劳动人员和进行法律宣传工作的机构。1964年划归预审处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教养案件亦由公安机关军管会案件审理组办理。1973年恢复预审处，由预审处设置专人审批

劳教案件。1980年恢复法制科，划归治安处，1981年划归吉林市劳动教养所，1983年初划归吉林市司法局，同年5月法制科划回市公安局，改称审批科，隶属治安处。

国务院决定，对城市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盗窃、诈骗等行为，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给予劳动教养。劳动教养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决定，设置审批与执行劳动教养机构，对被劳动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性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法制手续逐渐完备，较好地完成了基层公安机关呈报劳动教养的审批任务。

中央对劳动教养工作发布了若干法规文件。1979年11月29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根据这些法规，吉林市公安机关为预防、打击刑事犯罪，进行了劳动教养工作。劳动教养收容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劳教的人员；对家居农村而流窜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履行法律手续也收容劳动教养。《通知》还对劳动教养对象作了六条规定。这些法规使公安机关审批劳动教养工作有章可循。

1983年至1985年，吉林市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审批科共受理劳动教养卷××××件，已审批教养××××人。1983年"严打"开始，各区公安分局的劳动教养案件增多，公安分局增设法制科，担当正常报捕和劳动教养、治安拘留案件的审批工作。公安分局法制科审批之劳动教养案件，呈报市公安局审批科审查，由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批准，作出教养或不教养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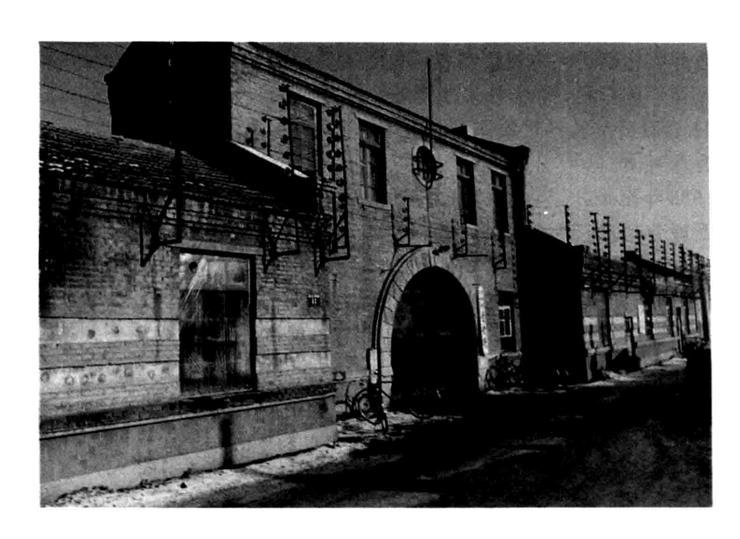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押改造

看守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吉林市岭北胡同建立监狱一所。民国时期又在监狱的东南角建有"十字监"看守所。看守所是具有监狱性质的拘押犯人

场所，主要羁押未决犯及判短刑或残刑不超过一年的人犯。解放前看守所隶属法院或司法部门。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前身，是日伪时期1937年建成的伪吉林警察厅（今市公安局址）院内红楼楼上的拘留所。拘留所有14个监号，可拘押200余人。1948年3月吉林市解放后，市公安局在拘留所分别关押政治、刑事犯，为两个看守所，一套班子两个所长。拘押刑事犯罪的看守所，治安拘留处罚的临时拘留人在此执行。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时，占用了岭北胡同11号吉林省第二监狱的"十字监"，在此关押反革命政治犯。同年8月9日，东北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为东北区域内监狱、看守所和劳改队转移归公安部门管理》的通知，吉林市公安局正式接收了"十字监"。1953年吉林市公安局政治、刑事审讯组和两个看守所合并，成立执行科，科管看守所。看守所设一名所长和4—6名所员，在市公安局院内拘留所与"十字监"两处拘押犯人。1962年在"十字监"北侧又修建一座"工字监"，市公安局院内看守所废止，在"十字监"院正门挂



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1962—1985）

出吉林市看守所牌子。

1980年，根据《两法》要求，按犯罪性质，把拘役犯和行政拘留人员从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拨出，单独成立拘役所、治安拘留所，从此结束了犯人性

质不清与“三所”合一的状态。1983年，根据“严打”刑事犯罪增多，加之“十字监”年久，经多次维修亦不牢固，而在该院内西侧又建造一幢二层楼监舍，有36个监号。“十字监”作关押残刑犯人和犯人木工加工厂。

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是依据法律拘押被公安、司法机关拘留、逮捕的政、刑犯罪分子的场所，也是改造教育犯罪分子的场所。根据《两法》规定，于1982年后组织残刑犯生产劳动。开办以加工木家俱、铁工活、挖砂石、挖土方等项劳动生产，为国家创造财富。1984年又组织部分残刑犯种少量杂粮、蔬菜并饲养鸡、猪等。

人民公安机关看守所是专政工具之一。它的主要任务是严密看管犯人，防止犯人暴狱、越狱逃跑、行凶、自杀及其它破坏性活动，确保安全，密切配合审讯工作，加强对犯人进行政策、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看守所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了依法管教。在严管的同时，实行文明管理、科学管理、使犯人改造成新人的方针。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要把犯人当人看待，以理相待不打骂，不虐待。生活管理突出三抓：一抓监舍卫生；二抓犯人食堂管理，适当的调剂改善伙食，做到吃好、吃熟、吃得卫生；三抓犯人疾病防治，有病得到及时治疗（两名狱医）。从而促进犯人认罪服法，向改恶从善方面转化，悔过自新，接受改造，做自食其力的新人。

解放四十年来，只有1983年发生过一次越狱事件。是年2月18日深夜，市看守所3名在押刑事犯罪分子，用床板撬弯监舍铁窗栏杆，钻出监舍，跳墙越狱逃跑。当他们逃到黄旗屯作案时，被船营区刑警队与当地派出所及时抓捕归案。

拘役所

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刑的拘役犯，留在看守所就地改造。从1959年开始，吉林市公安局成立劳改处，拘役犯人由看守所转移到劳改处，与残刑犯一起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拘役犯人。1973年恢复市各级法院后，判处的拘役犯人仍归劳改处管理、劳动改造。1978年吉林市法院成立拘役所，把拘役犯移交给法院拘役所。全地区判处拘役的犯人，统由市法院拘役所执行刑期。

1980年实施《两法》后，根据《刑法》第三章第3节之规定和公安部1979年12月28日《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的通知，于1980年1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把拘役所移交给吉林市公

安局。拘役所隶属预审处领导。拘役犯人关押在看守所，与看守所残刑犯同劳动。拘役所按《刑法》管理拘役犯，分押分管，按规定被拘役犯人每月放假两天。同年 4 月下旬成立吉林市拘役所工程队。工程队内的犯人经常保持 60 人左右，最高达 120 人，对外承包修建平房、砌筑挡土墙、挖土方等项工程。由于拘役犯人少，所需木瓦技工，多从残刑犯人中选留。

1981 年秋，在北极街拱北寺修建拘役所，拘役犯从看守所迁出在此址。1982 年 1 月 8 日，市公安局党组决定，将拘役所移交给行政处管辖。1983 年拘役所搬迁到市郊松江大队的市公安局农场。同年 6 月，根据公安部各地公安机关可将不足三年刑期的犯人留在当地就地改造的通知，拘役所接收全地区不足三年的短刑犯人。拘役所每年有劳动犯 150—170 人，耕种 20 垧地，饲养鸡、猪。每年夏季组织犯人到就近的松花江岸边挖砂石卖，为农场增加收入。1984 年拘役所购买农社部分土地、房屋和一个小型水库，产权归拘役所永久使用。

治安拘留所

清朝、民国、日伪、国民党时期的警察机关设有拘留所，拘押人犯不分治安拘留性质。吉林市解放后的一段时间，人民公安机关看守所，关押拘留、逮捕人犯，也没有治安拘留之分。1957 年，吉林市公安局发布《违反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后，吉林市各公安机关开始执行治安拘留 3—15 天的处罚规定。治安拘留人员在看守所执行。1980 年实施《两法》，市公安局决定，把行政处罚治安拘留人员分管分押，从看守所分出来，由市公安局治安处成立治安拘留所。拘留所址开始暂借市金属回收公司房屋，同年 7 月迁至郊区白山松江大队公安局农场，1982 年 12 月 2 日迁到哈达湾西山。1984 年在北极街炮台山下建成新所址，有办公平房 5 间，监舍两幢，10 个大监号，能容纳 200 人。

1983 年“严打”时，市内除郊区外，昌邑、船营、龙潭区三个公安分局各自成立治安拘留所，收押本区治安拘留人员。从此开始，市治安拘留所只收押市局各处（含交通队）和郊区治安拘留人员。

收容审查所

1949 年 3 月，吉林市公安局成立收容教养院，组织被收容的妓女生产劳动，并开办服装厂进行教育改造，使她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0 年 10

月，该教养院移交给市民政局管理。1956年，市公安局与民政局共同成立了收容遣送站，对山东、河南、河北省及其他农村盲目流入吉林市的盲流，进行收容审查遣送工作。市公安局刑警队从中审查流窜作案分子，在市内社会上有轻微犯罪及犯罪嫌疑人员，送到收容遣送站内。1958年收容遣送站划归市民政局辖，公安干警撤出。同年，市公安局为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正式成立吉林市公安局收容审查所。建所后，所址借用工厂房屋，数次搬迁。1967年所址搬迁到旧中国吉林省第二监狱的东北角，修建围墙，与看守所、劳改处隔开，成为收容审查所的固定所址。“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至1969年，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将收容审查所改称“吉林市群众专政指挥部学习班”。1970年又改称“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收容学习班”，次年6月改称“吉林市公安局收容学习班”。1973年8月1日，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撤销，恢复各级公安机关名称，同时恢复吉林市公安局收容所。至1980年改名为吉林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收容审查大队，由过去一直归刑侦部门领导改为“劳教所”领导。1981年7月15日，又划归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领导。1982年7月5日，撤销收容大队名称，恢复吉林市公安局收容所名称。1984年3月划归市公安局预审处领导。

吉林市公安局收容所为吉林市各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服务。它是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为刑侦部门侦查破案服务的由重要手段。对收容的流窜犯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或有犯罪行为、不讲真名实姓、住址和来历不明的人，经过收容审查搞清身份，搞清有否犯罪活动而作出释放、教养、逮捕法办的处理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1968年至1970年，把收审所改名为“群众专政指挥部学习班”和“收容学习班”时，其性质和任务随着名称变化而改变。市内各区、机关、学校、工厂与企事业单位纷纷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学习班”。收容范围扩大化，有的是因派性被“收容学习”，大量的不属收审范围的人也被收容了，“牛鬼蛇神”、“特务”、“坏分子”、“危险分子”等均在收容“学习”之列。“群专学习班”刑讯逼供、打骂被收审人员现象经常发生。1971年恢复市公安局收容所名称，取消了各非法“群专学习班”。1979年，吉林市公安局发了《关于收容审查流窜犯罪分子的暂行规定》，对收容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并将收审权限控制在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同时规定收审期限为3个月。1980年实施《两法》后，对收容对象、收审期限和生活管理作了严格规定。市检察院经常派员到市收审所检查，进行执法监督。

1983年，根据吉林市社会治安形势和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市内（除郊区）三个区公安分局成立了收容审查所。市公安局对市和吉林地区收容所的收审对象、批准权限、生活管理、接见制度、监舍检查、值班制度等作出7条规定。审批权限：由县（区）主管局长批准，并立即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审核，市公安局主管局长作出批复决定；收审时限：应当在一个月内查清事实，否则经市公安局长批准延长审查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符合收审条件的收审对象，收审所提出建议，由主管局长撤销收审决定；对超期的应及时催办，对超期不办延期手续的，收审所应请示局长予以解除收审。同年12月27日，吉林市公安局对收容审查工作又作了四点补充意见：收容对象必须是够劳动教养以上处分的分子；对现行犯罪，有深挖价值的，收容时间不得超过16天；特殊情况超期的，要逐级办理手续。对批准权限也作了补充。市收容所又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使之手续健全，制度完备。

1984年以前，特别是改称"劳教管理所收容审查大队"期间，要求市收容所经费自给自足，组织收审人员劳动生产。在劳动中逃跑时有发生，给工作和社会治安造成了严重危害。1984年3月，收容审查所划归预审处领导后，不用收审人员劳动，并加强管理，基本杜绝了逃跑发生。收容人员按人民内部矛盾对待，但其中有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经审查报捕批准逮捕后转看守所。

劳动改造队（处）

解放前，对已判刑的犯人，在司法机关管辖的监狱内服刑。监狱内服刑的犯人有的参加劳动，有的监禁不劳动叫"坐牢"。

吉林市解放初期法制不健全，没有法院、检察院。吉林市公安局既侦查破案抓捕人犯，又裁决处理案犯，并且要组织犯人服刑。1949年3月，吉林市公安局总务科，在九台县城子街办一劳改农场，土地10垧，有短刑犯人30多名。这是吉林市公安局筹建的第一个劳改队。1950年，劳改队迁至德惠县远来唐国营农场附近，犯人增至150多人，种地百余垧，33名干部和一个班公安队战士看管，至1950年末停办，土地交给当地政府。

1951年8月9日，东北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为东北区域内监所、看守所和劳改队转移归公安部门管理》的通知，吉林市公安局接收了市法院看守所和省法院原吉林省第二监狱。吉林市公安局看守所留短刑和残刑犯在看守所劳动。1957年开始，看守所留短刑和残刑犯在"二监"旧址劳动。1958年吉林市公安局在"二监"旧址筹建犯人劳动场所，参加大炼钢铁劳动。1959年

初，成立吉林市公安局劳改处。劳改处接收强制劳动人员和吉林地区各级法院判处5年以下徒刑犯人（简称两劳人员）进行劳动改造。劳改处生产项目有铸造、化工、被服并在吉林市郊三家子建立了劳改农场。1960年劳改处机构逐渐健全，处内设：政工、秘书、管教、生产、财会、行政等6个科和一个附属卫生所，共有干部240余人。劳改处下设5个大队：第一大队为工业大队，做铸造生产劳动，“两劳”人员保持在600人以上；第二大队为基建工程队，承包建筑房屋工程，“两劳”人员保持在300人左右；第三大队在三家子农场，有4个分场（中队），耕种土地百余垧及饲养猪、鸡、鸭、牲畜家禽；第四大队也是农业劳改大队，在舒兰县小城子耕种水田107垧，旱田47垧；第五大队为砖场，在市内江南。在当时，劳改规模之大，企业管理之好，在全省地区级公安机关中名列前茅。1962年省公安厅指示：地区劳改工作规模不易过大，要收缩。1963年初，吉林市公安局第四劳改大队小城子农场的犯人以及生产设施动产、不动产和管教干部全部移交省公安厅劳改局。将第二、三、五大队撤销，其中三大队三家子农场土地退还给农社，建筑物红砖平房20间和一个俱乐部，作为退赔款无偿地交给农社。撤销的三个大队干部及“两劳”人员撤回基地院内，与保留的第四大队合并一处，此时的劳改处内建制没动，但干部精减到百人左右。“两劳”人员中的判刑犯人，有技术特长和短刑的，“两劳”人员共有四百人左右。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改工作被撤销。于1969年10月，吉林市公安“军管会”暨人民保卫部治安组内设“不法人员学习班”，有管教干部8人，带领40余名“不法人员”在天岗采石场劳动改造，后增加到百来名“不法人员”。“不法人员”性质含混不清，既不是判刑也不是劳教分子，而是市内各级人民保卫部抓捕的盗窃、流氓……等，没经过宣判的人。至1970年9月该“学习班”撤销，成立强制劳动大队。大队内设管教、生产、财务、后勤四个组，队址在原劳改处旧址。强制劳动人员每年200人左右，以搞工业生产为主，生产电葫芦和修理变压器。以后又成立了基建工程队和农业劳动队。1976年3月初，在永吉县旺起乡青背建立农场，强劳人员在此耕种江沿水淹地40垧。青背农场为中队，中队长及3—5名干部，强劳人员百余名，至1979年停办，该中队干部以及强劳人员合并到舒兰县小城子农场。舒兰县小城子农场是大队，1979年初建场，耕种百余垧地，强劳人员300多。小城子农场只办一年，因赔款10万余元而停办。1979年12月，强劳大队改称劳动改造教育大队，代号七处，对外称“建新企业公司”。1980年又改称吉林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内

设管教、生产、技术、财务、后勤5个科；下设5个大队。1982年又在欢喜岭建立一座砖场，此时每年劳教人员达千余名，1983年，劳教所划归市司法局领导，该所新建办公大楼和院内生产设备及工作人员一并移交吉林市司法局。

第七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正月，吉林省城巡警总局行政科内设“警视员”，专门负责掌管交通工作；还有“工筑员”掌管增筑马路、商民一切建筑拆修等事项。各巡警区执行勤务的巡警，都有管理交通的职责。

1913年4月1日，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改为吉林省城警察厅，下设九个警察署，由各警察署管理本区的交通安全事宜。

1932年伪吉林省会警察厅行政科下设交通股，管理交通安全事宜。

1946年1月，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掌管民警、户籍、交通、市政、火警消防、社团登记事项。

1946年6月25日，国民党吉林市警察局行政科交通股，管理交通工作事宜。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吉林市公安局内没有设置专门机构管理交通，但在行政科内配有交通员28名，管理全市交通。

1949年初，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交通员下放到各分局、分所，其中船营分局3人，通天分局6人，德胜分局草市分所4人，牛马行分所4人，朝阳分局车站分所5人，怡春里分所4人，共计26人，管理本管区交通。

吉林市解放后，人口、车辆不断增加，交通日趋繁忙，吉林市公安局各公安分局、分所虽有交通员管理本管区交通，但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49年5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正式成立，为股级单位。下设2个分队6个班，隶属市公安局行政科领导。全队有干警84人。人员来自公安大队20多人，原交通员20多人，留用人员30多人，管理全市交通。

1949年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干警分布表

职别＼人数＼部别	队部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合计
干部	2	1			1			4
班长			1	1		1	1	4
民警	8	12	11	11	11	11	12	76
合计	10	13	12	12	12	12	13	84
备注	1、交通队下设二个分队，每分队三个班。 2、一分队队长兼一班班长，二分队队长兼四班班长。							

1957年7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由股级队改为科级队，隶属市局三处（治安处）领导。全队有干警81人，管理全市交通。

1959年10月，吉林市公安局成立交消处，交通队隶属交消处领导。下设三个分队，全队有干警89人，管理市区（包括郊区）交通。

1959年2月吉林市公安局招收交通民警30人。

1959年3月8日，吉林市第一批11名女交通民警（“三八”女子班）正式上岗执勤。

1964年9月26日，吉林市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大队（处级单位），直属市公安局领导。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和副大队长。大队下设三个中队（昌邑、龙潭、船营），共有干警79人，管理市区（包括郊区）交通。1966年6月8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改设政治委员。下设三个中队，一中队（昌邑区）、二中队（龙潭区）、三中队（船营区）。全大队有干警74人，管理全市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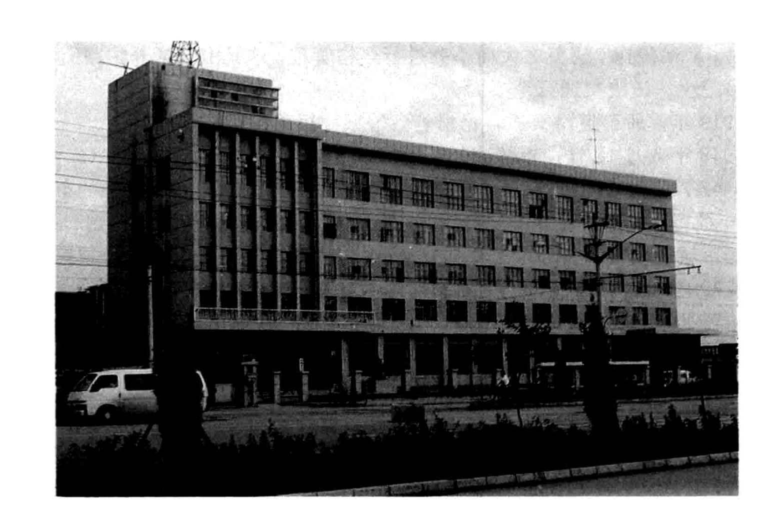
1968年1月8日，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成立，交通警察大队派驻军事管制小组，并在军管小组领导下工作。全大队共有干警74人，管理全市交通。同年5月3日，交通警察大队除留下少数干警坚持工作外，大多数干警到军管会举办的学习班学习。1970年1月15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成立，交通警察大队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和市革委会人保部的双重领导。1971年2月，交通警察大队有军代表3人，原交通干警24人，转业复员军人34人，招收下乡知识青年30人，全大队共有干警91人，管理全市交通。

1972年12月1日，撤销吉林市及各县（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组），将市、县（区）人民保卫部改为公安（分）局。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中队，大队设政工组、秘书组、车辆组、交通组。全大队有干警90人。

1978 年 10 月 25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交通设施维修队，负责全市交通设施的制做和维修工作。

1981 年 1 月 30 日，吉林市公安局决定：交通警察大队机关各组改为科，设政工科、秘书科、车辆管理科、交通管理科、交通设施维修队。同年 2 月增设宣传教育科和自行车管理所。大队下设一、二、三中队，全大队干警增至 98 人。同年 10 月 31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增编交通民警 100 名。

1985 年 2 月 1 日，经吉林市公安局政治部批准，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左家特区中队。全大队干警增至 265 人。



1987 年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地址

第二节 路面管理

挖掘、占道管理

清宣统二年（1910年）吉林省城巡警总局行政科内设有掌管交通的“警视员”，各巡警区在繁华闹市区固定站岗的巡警，除负责维护公共治安的职责外，对通行街路上的车马行人有指挥权，可令其由道路的左侧通行，以免拥撞造成交通事故。游动巡逻的警察对于倒卧在街路上者，对道路上车马拉运物件有碍通行者，对往路上投弃陈腐秽物者等等，不但要严加巡查，而且要及时排除险情，取缔障碍。巡警对大街小巷进行严格管理。这其中包括养护路面、监察街路卫生、疏浚交通三个方面。

1919年，所有道路交通，仍由省会警察厅行政科负责管理。

1948年7月18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二十二条）。同年7月28日市公安局又发布《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补充规定》的布告。1951年挖掘、占道由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管理。从1952年开始，挖掘、占道由吉林市城建局城管科和市公安局交通队共同审批。凡是施工作业必须挖掘、占道或断绝交通的，施工单位都应办理手续，先到市城建局审批，后到公安局交通队审批。凡是主要街道，挖掘、占道时间较长的，由市城建局局长和公安局局长共同审批，签署意见，并起草文件登报通知。1955年8月19日，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发布命令，公布《城市交通规则》。并决定从1955年10月份开始施行。《城市交通规则》规定：“没有经过当地公安局的同意，不准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1957年8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布告，公布《吉林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规定：“没有经过市公安局同意，不准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1958年以后成立交通股、组、科后、才由交通股、组、科管理。

凡是挖掘、占道的，必须设立标志，夜间要设照明标志，否则出了事故，按城市交通规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到期不清理挖掘、占道现场或过期不补办手续，甚至不服从民警管理的，进行治安拘留或罚款处罚。凡是摊床占用人行道的，由市城建局审批。

1965年5月22日，吉林市公安局、市城市建设局联合发出《关于道路挖掘审批和交款工作的通知》。通知说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将由市政维护队负

责道路挖掘审批和交款工作，改为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科和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批和发给道路挖掘执照，并收取道路恢复费用。

1972年10月7日，吉林市人民保卫部交通警察大队、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发出通知，严禁在城市广场、道路（包括人行道）两侧10公尺范围内和城市绿化带修挖菜窖。

1980年8月2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加强城市管理、整顿城市售货摊床动员大会。要求售货摊床在不影响交通、市容、卫生的情况下，到指定营业区内进行营业。

1980年8月4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整顿城区售货摊床和营业网点加强市容卫生管理的通告》。

1982年10月12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禁止在公路上打晒粮的紧急通知》。

1985年7月13日，吉林市城建、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占道、路旁摊床和自行车存放的管理，清除城市马路两旁的障碍，使群众走路难、行车难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1985年12月13日，为加强城市管理，搞好交通安全，吉林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吉林市几个主要地段的城管、交通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对影响和阻碍交通的摊床、市场等作出了迁移决定。

指挥设施

在路面管理交通，设有流动岗和固定岗两种，在主要街路路口的固定岗设有岗亭和岗台。宣统二年（1910年），吉林省城巡警总局巡警管理交通的标志和器械是佩刀和长枪，白天使用佩刀，夜间则手持长枪。国民党时期，在南马路、上海路、大东门、三商店、柴草市、桥头、德胜门、火车站等12处交叉路口的中央，设立12个交通指挥台，是用钢筋水泥灌制而成。

1949年5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开始在市内站前（后迁至中康路）、三商店、岔路乡、南马路、吉林大桥、北京路、大东门、德胜门、草市、锦城坊、临江门共11个主要街路路口固定岗设岗亭和岗台。岗亭是红砖、水泥结构、圆形，直径一米，钢筋水泥柱、木质伞、上钉铁皮刷油。每岗5人，共55人。

从1951年至1957年由公安局交通队提出计划，市城建局市政工程公司施工处施工，设置和建造了交通标志、护栏、人行道横道线、分道线（瓷钉）、岗亭和岗台。对国民党时期设立的岗亭，在1953年进行了更新。1958年全市设岗楼的有南马路、三商店、上海路、中兴路、山头、土城子、化公司、大东门、南京路、德胜门、临江门共11处。并在主要街路路口岗楼内开始安装电

话。

1958年岗楼是方型铁质的，水泥红砖座，铁门，玻璃窗，皮转椅，内装有灯光信号机、电话机。全封闭高岗楼，视线良好。夏季设电扇降温，冬季有电炉取暖。木板、毛毡铺地。设备较好。

1973年对部分岗楼进行更新，换上圆形铁质的，水泥红砖座，外貌美观，视线良好（木质门，玻璃窗）。

1985年，在主要街路路口的固定岗岗楼使用无线电对讲机指挥交通。

是年在有信号灯指挥的主要街路的小路口设小岗台，有南马路、铁路九条等处。

隔离设施

物体隔离，使人、车各行其道，提高道路通行能量，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1958年以前没有隔离设施，只有马路中心线、人行横道线（瓷钉）。1958年以后，开始划分道线（人工划），交通标志逐渐健全。1958年在主要路口设置铁质护栏于人行道与车行道衔接处，共7处，计长350米，避免行人从路口横穿马路。1973年铁质护栏增加到11处，总长550米。

1979年长春路加宽、取直改造工程全面铺开。翌年，快、慢车道全线通车。1980年，汉阳街立交桥竣工通车。

1980年公安部在大连召开全国城市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以后，吉林市区主要街路开始设置水泥柱隔离带。全市设置隔离带的道路有北京路（市委门前一段），遵义路（国营饭店至吉化动力厂）。遵义路虽然比较宽，但没有设置隔离带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曾发生几起重大交通事故。

1981年铁东人行天桥竣工通车。1982年5月6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成马路划线车。提前20天完成了市区主要街路和路口喷划线任务，从此结束了人工划线的历史。

1985年全市共有水泥柱隔离带2 700多个，5 000多延长米，护栏2 800多延长米，交通标志270多个。

1985年吉林市第一条具有现代化规模的大街——吉林大街正式竣工通车。1985年吉林地下商场地下人行道开始通行。因此，为人、车各行其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路口交通改善，事故减少。



吉林市吉林大街吉林大桥转盘隔离设施

车辆禁止行驶线

1948年6月1日，吉林警备司令部、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铁轮车禁止于市内通行的布告》。1952年6月28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禁止兽力车在重庆路、北京路、南马路三条主要干线通行。1957年8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公布的《吉林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禁行路线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及不属于禁行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通行”。1962年10月24日，吉林市城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发布《关于禁止履带车、兽力车和其他超重型车辆在长春路及南北干道（中间车道）行驶的联合通告》。1962年11月18日，吉林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发布《关于禁止履带车、兽力车及其他超重型车在吉丰公路（白山商店至红旗屯段）行驶的联合通告》。1963年10月8日，吉林市公安局、市城市建设局发布《关于禁止机动三轮车在松江路

(从临江门至吉林大桥)通行的联合通告》。1964年5月10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河南街、长沙街禁止一切车辆通行的通告》。1965年7月31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河南街(大东门以西段)除准许自行车推行外，其他车辆一律禁止通行。1980年8月11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河南街、长沙街、兰州街禁止车辆通行的通告》。截止1985年，吉林市共有车辆禁行线10条。

吉林市历年车辆禁行线简表

文告时间	道路名称	机动车	非机动车
1948年	市区主要街路		铁轮车
1952年	重庆路、北京路、南马路		兽力车
1958年	松江路	大型机动车	兽力车
1958年	中兴街	大型机动车	兽力车
1962年	长春路	履带车、超重型车	兽力车
1962年	吉丰公路	履带车、超重型车	兽力车
1963年	松江路	机动三轮车	
1964年	河南街、长沙街	机动车	非机动车
1965年	河南街	机动车	非机动车
1980年	河南街、长沙街、兰州街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注：(一)有通行证车辆可以通行。

(二)送货车辆可从就近路口出入。

此外，吉林市从1951年开始，重要节日(“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举行群众集会期间，吉林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都发出通知，除大会游行的车辆、军事任务用车和执行任务的警备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外，其他车辆一律禁止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指挥信号

清末和民国时期，吉林市交通指挥无规范动作。1949年2月10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自本年3月1日起车马行人一律改为右侧通行的布告》。这是在交通指挥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交通民警使用红绿旗帜指挥交通。

1951年7月12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奉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通令，为统一全国城市陆上交通管理起见，本市决定于7月16日起，将

旗帜一律改为手势指挥（设指挥灯者仍照旧）。

1955年8月20日，公安部颁布“交通指挥棒使用办法”，规定从10月份起，各城市的交通民警用木质的指挥棒代替手势来指挥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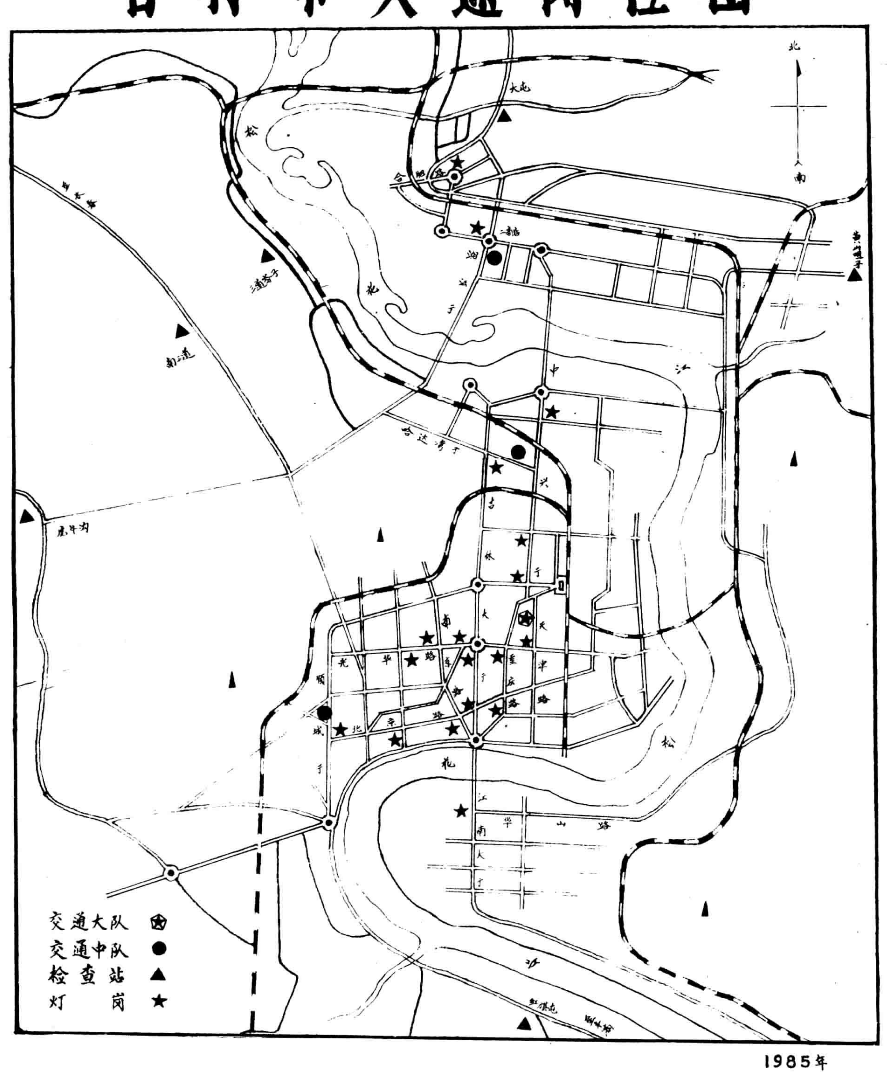
1956年吉林市公安局在上海路、三商店、南马路、北京路、大东门、中康路、德胜门7处开始设红、绿、黄三色灯光指挥信号岗楼。灯光信号、指挥棒指挥可同时使用。8月22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为启用指挥棒指挥交通的通告》，决定吉林市于1956年8月25日起使用指挥棒指挥交通。废除原“手势指挥法”。

1979年8月1日，吉林公安局发布《关于改革交通指挥信号的通告》。决定从本日起，正式实行改革交通指挥信号，并实行指挥自动控制。把原有的绿、红、黄、绿黄灯四种信号改为绿、红、黄三种，取消了绿黄灯左转弯信号。1982年11月19日，吉林市实行自动控制信号后，各交叉路口一直安全畅通。

1985年吉林市交通指挥信号分布表

队别	数量	分布点
一中队	8	松江剧场、铁路九条、中兴街、上海路、百货大楼、南马路、朝阳街、吉林大街。
二中队	1	汉阳街
三中队	5	南京路、食品厂、三道码头、光华路、德胜门。
合计	14	

吉林市交通岗位图





吉林市吉林大街一中交通岗楼

停车场地

清末警方常告诫，在松花江边起运木材装车时，车夫须将车辆和牛马停靠在安全地方，不得图方便，乱停乱放而有碍行人。

1919年吉林省警察处制定的《管理道路章程》规定：不许在道路上停驻牛马车，妨碍交通。虽无专门指定的停车场地，但兽力车必须停放在安全和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1948年7月，吉林市公安局在主要街道设立了224处停车场和10处公共汽车停车场。从而减少了交通事故，便利了车辆通行。

1949年3月1日，车辆行驶由左侧改为右侧行驶，车辆一律在道路右边

顺序停放。1950年，三轮车在市街出现较多，吉林市公安局在车站广场、大东门、临江门、柴草市等地设置三轮车停车场，禁止三轮车乱停乱放，妨碍交通。

1970年以后，机动车特别是外地来吉林市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增多，影响交通，滋生事端，在汽车通行量不大的背街道路，划出专门地点作为停车场，并设专人看管，作为营业性停车场。1977年，吉林市自行车已达到105 970辆，吉林市公安局各公安分局统一管理自行车存车处。在全市各主要街路、机关、商店、影剧院、医院、公园、集市等地设营业性自行车存车处，并设专人看管，以免乱停乱放，妨碍交通。

1980年吉林市机动车已超过10 000台，停车场地发展较快，初步改变了过去停车场地少，面积小的状况。在一些主要街路设立了机动车停车场。

1981年3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严禁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通知》。要求机动车要到停车场停放。

1983年，又在车站广场、岔路乡、临江门等地设立出租车停车场6处。1985年12月，吉林市机动车临时停车场有16处，市、区旅社临时停车场有22处。

1985年吉林市区旅社停车场分布简表

区名	数量	容车量	日均停车(台次)
昌邑	5	180	86
龙潭	3	49	25
船营	13	188	91
郊区	1	6	3
合计	22	423	205

● 注：旅社停车场，大部供过境车辆使用。

1985年吉林市停车场分布简表

地　　址	容　车　量	日均停车（台次）
百货大楼停车场	50	150
成都街停车场	10	40
儿童医院停车场	10	50
四商店停车场	20	80
珲春街头停车场	20	110
中心医院停车场	15	100
水门洞停车场	40	100
上海路停车场	40	150
江南公园停车场	50	30
市林业局门前停车场	35	25
市外贸局门前停车场	25	15
北山公园停车场	50	100
光华路停车场	15	50
松江农贸市场停车场	15	50
丰满旅游区停车场	400	300
北京路旅社门前停车场	35	15

注：临时停车场，大部供过境车辆使用。

第三节　车辆管理

车辆登记、检验

清末的吉林城没有机动车，主要交通工具有肩舆、兽力车等。兽力车也称大车，分牛车、马车两种。省城巡警对车马行人加强管理，一律左侧通行。对经常拉运货物的牛车、马车，警方常告诫以礼让行车。

民国时期，吉林城内运输货物的车辆以畜力车为主。为保证道路畅通行车安全，警署明令规定：运输畜力车的车夫必须年满18岁以上，50岁以下，身体强壮者。车夫姓名、住址标示在车体右边易见处。

1948年4月5日，吉林警备司令部发布布告，对各机关、团体、部队的

大小汽车发放牌照和司机人员驾驶证明书。1949年2月28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整理本市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统一发新车牌及检查新车体的通告》。1949年3月19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本市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未登记及领取牌照者，一律禁止在市内行驶。

1948年吉林市各种车辆数目统计表

区别＼数目＼车种	马车	三轮车	小型汽车（乘用）	货物汽车（军用）	货物汽车（公用）	客货汽车（营业）	合计
昌邑区	223	155					378
朝阳区	264	278					542
通天区	73	83					156
德胜区	66	23					89
船营区	104	57					161
市郊五区	67	10					77
市直			32	33	49	69	183
合计	797	606	32	33	49	69	1 586

注：市郊五区包括白山、江南、龙潭、江北、兴隆区。

1950年4月27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为检验车辆考验驾驶员审验驾驶执照的通告》。1951年5月20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为了加强行车管理，提高驾驶技术，确保交通秩序之安全起见，本市决定对各种车辆及驾驶员实行检查考验，换发牌、执照。1952年8月15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关于限期实行年度汽车检验的通告》。1957年8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公布《吉林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车辆必须接受车辆检验机关的检验，领取牌照并安装在指定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中的自行车、三轮车、兽力车必须安装有效的制动器"、"除兽力货车、人力车、人力货车、手推车以外，其他车辆的音响器必须保持完整有效"。并对车辆行驶、灯光使用、让车、超车、停车、载重货物等等作了明确规定。从此，建立了年检年审制度。对全市车辆每年进行一次检验（亦称年检），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对车容、车况、转向、制动、灯光、雨刷器、灭火器等主要部位进行严格检查，使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达到标准化，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合格者发给检验合格证，准许行驶，否则，令其限期修复或停驶。

1961 年吉林市机动车辆统计表

类别	数量（辆）	类别	数量（辆）
大客车	198	三轮机踏车	12
大货车	2 031	轮式拖拉机	146
小客车	9	履带式拖拉机	39
三轮汽车	13	无轨电车	54
二轮机踏车	15	合计	2 517

1973 年 7 月 1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 1973 年度机动车辆检验工作的通知》。1975 年 7 月 25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 1975 年度机动车和驾驶员检审工作的通知》。1981 年 7 月 11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吉化炼油厂召开 1981 年度机动车辆年检现场会。该厂 141 辆机动车，全部达到良好的技术状况。对全市的机动车年检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1983 年 7 月 13 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出《关于 1983 年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审验工作的通知》。1984 年 7 月 10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 1984 年度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检审工作的通知》。除了年度检验外，还有季检和月检。检验合格者发给季检月检合格证。否则，令其限期修复或停驶。此外，在重大节日、首长、外宾警卫、开展交通安全活动、新年、春节旅客运输期间，组织干警深入车辆单位或路线进行抽查和检查。郊区各个检查站对出入城车辆（重点是对入城车辆）进行登记检查，以免发生车辆机械事故。

1985 年吉林市建成了微机电脑，储存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档案。

吉林市各区机动车辆按片划分联检组（安全组）。选出联检组（安全组）组长、副组长若干人，进行车辆自检、互检和开展安全活动。

车辆噪音管理

1955 年 6 月 17 日，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通告》。1957 年 8 月 7 日，吉林市公安局公布的《吉林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机动车在市内行驶时不得乱鸣喇叭，如必须鸣喇叭时，应尽量减少次数、缩短时间，以能引起对方注意为限。严禁车辆驾驶人员按喇叭叫门或叫人。车辆除规定以外不准安装奇异音响器。"1958 年 8 月 6 日，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通告》，规定机动车辆不准装置高音怪音喇叭。

1984年10月1日，吉林市制定环境噪声管理暂行条例，从10月1日起由市环保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监督执行。1984年12月15日，吉林市噪音管理指挥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发出《关于对市区机动车辆喇叭噪音监测的通知》。同年12月17日，吉林市噪音管理指挥部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吉化公司建设公司机械站联合召开交通噪音监测现场会。全市有车单位的车队长、联检组长、安全员、司机等600多人参加了会议。1985年3月8日，吉林市环境噪音管理指挥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对机动车喇叭噪音实施检查的联合通知》。从而使全市机动车辆喇叭噪音管理走上了正规化、法制化，机动车辆噪音鸣放分贝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出租汽车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1983年吉林市开始有了出租汽车。1983年5月23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举办了第一期为期一个半月的机动车驾驶员训练班，为个体买车户考核拖拉机驾驶员516名。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了对个体、出租车辆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个体出租车驾驶员要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每月参加一次安全活动会，每月参加一次车辆检验，凡不参加安全活动和车辆检验者，予以监理处罚。并在车站、岔路乡、临江门设立个体、出租车停车场。1985年6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了《关于换发出租汽车牌照的通知》。

吉林市一些个体出租和承包车户重赚钱、轻安全，驾驶员交通肇事严重。据1985年1至6月份的统计，个体和承包车户发生重大交通事故10起，死10人，占全市重大交通事故28起、死28人的35.7%。1985年10月18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运输管理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四项措施，整顿出租的480台大客车、小汽车和三轮车，换成统一的“出租”牌照，建立四个安全检查组，实行“三定”（定时间，定路线，定班次）措施，建立奖惩制度等，对不合格的20台出租车，限期修复，初步扭转了全市出租车管理混乱、事故多的状况，使出租车管理逐步走上了正规，方便了乘客，保护了出租车主的利益。

1985年吉林市车辆统计表

机动车		非机动车	
类别	数量（辆）	类别	数量（辆）
大客车	903	自行车	559 563
大货车	8 002	三轮车	
特种车	163	手推车	
小型客车	2 185	其它	
小型货车	1 002		
小型特种车	14		
三轮汽车	72		
二轮摩托车	5 804		
三轮摩托车	1 096		
简易机动车	557		
轮式拖拉机	804		
手扶拖拉机	695		
合计	21 597	合计	

吉林市车辆司机统计表

年份	机动车	司机	自行车	三轮车	马车
1948	183			606	797
1949	87	91			
1956	828				
1961	2 517	2 517			
1964	1 500	2 840			
1967	1 353	2 046			
1968	1 427	1 983			
1969	1 539	2 254			
1970	1 725	2 727			
1971	2 107	3 361			
1972	2 852	3 760			
1973	3 473	4 416			
1974	4 315	5 236	8 315		
1975	5 169	6 346	37 255		
1976	6 809	7 282	75 822		
1977	8 182	8 748	105 970		

年 份	机 动 车	司 机	自 行 车	三 轮 车	马 车
1978	7 735	8 937	122 779		
1979	9 135	11 144	152 384		
1980	10 116	12 667	254 990		
1981	12 063	14 582	299 879		
1982	13 244	16 606	370 000		
1983	16 816	21 016	436 061		
1984	19 466	23 630	500 900		
1985	21 597	25 144	559 563		

非机动车管理

1949年6月13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查脚踏车登记业已完毕，兹决定7月2日起至7月25日止实施车体检查，并发放号牌。1953年9月1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税务局联合发布通告，实行自行车检验及发放行车执照。1958年2月26日，吉林市公安局、税务局发布《关于1958年度自行车检车发照征税的联合通告》。1961年4月14日，吉林市公安局、税务局、工商局发出《关于检验、换、补发自行车、手推车、胶车牌照的通知》。1962年9月22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发放自行、手推、胶车牌照的通知》。1964年9月23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禁止在道路、广场、公园内进行滑冰练习和学骑自行车的通告》。1979年8月2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自行车交易管理的联合通告》。1980年4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关于换发自行车牌照的通告》。1981年2月，吉林市公安局决定，交通警察大队增设自行车管理所，加强对自行车的管理。1981年5月16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整顿自行车交通秩序的通告》。1981年7月6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严禁擅自私开自行车假发货票的通知》。1982年1月25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行车管理所，在爱民月活动中，积极协助各分局、派出所、保卫科和市局遗拾物品招领处，返还失主自行车212台。1982年2月17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了方便群众，深入到市区和郊区212个单位，办理了16000余辆自行车牌照。1982年3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换发000001—150000号自行车牌照的通知》。1982年4月25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整顿自行车交通秩序的通告》。1982年5月12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为了方便群众又增设一处自行车牌照办公地点，每天由过去只能办理牌照手续 300 多台增加到 600 多台。

吉林市自行车统计表

年份	数量（辆）	年份	数量（辆）
1974	8 315	1980	254 990
1975	37 255	1981	299 879
1976	75 822	1982	370 000
1977	105 970	1983	436 061
1978	122 779	1984	500 900
1979	152 384	1985	559 563

1984 年 11 月 15 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人力车、畜力车起用牌照的通告》。

1985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禁止脚踏三轮车自装燃油机使用的通知》。

第四节　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考试

1949 年 3 月 28 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决定自 4 月 1 日起实施汽车司机登记考试制度。1951 年 10 月 17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为了提高驾驶技术，从事运输事业，确保交通之安全起见，兹决定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实行驾驶员考验。1952 年 4 月 5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决定于 4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止，在本局治安行政科受理汽车驾驶人申请考试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驾驶员考试由市公安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厅负责，1957 年后由市公安局交通队（后改称大队）负责。考试方法是由各车辆单位自行培训学习驾驶员，到交通队集中统一考试，经考试及格者，发给实习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1983 年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市郊区沙

河子乡新建了汽车驾驶员培训大楼和驾驶员考验场，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发证。到1985年共培训驾驶员3 637名，提高了驾驶员的技术素质，为行车安全创造了条件。

驾驶员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对机动车辆年度检验同时，进行驾驶员审验工作。1974年8月21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全市地方机动车和驾驶员进行1974年度检验与审验工作的通知》。1980年6月15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通知，决定从6月15日开始进行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检审工作。1981年7月1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通知，决定从7月1日起，在全市进行对机动车辆检验和驾驶员审验工作。吉林市1985年度对机动车和驾驶员检审工作从7月1日开始，至9月20日止。审验合格的驾驶员加盖审验合格章，准许驾驶车辆，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驾驶员安全自检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重驾驶员安全自检组的建立与健全工作，完善驾驶员安全教育制度。各区按片划分安全自检组（亦称联检组），选出正、副组长2—3人，领导自检组的工作，开展安全活动。各安全自检组每月召开一次驾驶员安全活动会，各街、乡交通安全委员会每季召开一次驾驶员安全活动大会，并协助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搞好本辖区内所有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凡有5台以上机动车的车辆单位，每周必须有一天为驾驶员安全活动日。学习交通管理法规、有关交通管理文件、报刊、交通安全知识等，研究分析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交流驾驶员安全行车经验，表扬好人好事等。从而，提高了驾驶员的素质和安全行车的责任感，对减少事故发生，确保行车安全收 到了明显效果。

第五节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概况

1948年6、7月份发生交通事故4起，死1人，伤2人。1956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115起，死8人，伤66人，直接经济损失7 020元。1966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259起，死15人，伤184人，直接经济损失22 028元。1978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410起，死51人，伤331人，直接经济损失176 870元。1985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480起，死78人，伤314人，直接经济损失288 122元。

吉林市1949～1985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份	起数	伤	亡	损失（元）
1949	16	10	0	300
1950	46	21	1	560
1951	60	36	2	700
1952	86	42	3	9 600
1953	233	88	9	7 305
1954	179	130	11	13 215
1955	178	105	12	22 270
1956	115	66	8	7 020
1957	230	155	11	12 356
1958	189	118	15	22 027
1959	112	95	21	14 224
1960	65	47	9	16 451
1961	86	61	13	25 335
1962	73	61	15	21 028
1963	97	66	11	13 356
1964	159	139	7	13 569
1965	169	132	11	11 453
1966	259	184	15	22 028
1967	227	189	49	76 533

年　份	起　数	伤	亡	损　失　（元）
1968	266	217	33	59 612
1969	249	290	60	66 945
1970	226	150	29	54 735
1971	267	163	22	50 513
1972	203	134	26	69 570
1973	194	123	29	53 735
1974	220	131	45	97 850
1975	215	155	29	83 970
1976	361	249	36	121 045
1977	302	201	42	88 800
1978	410	331	51	176 870
1979	306	237	41	82 903
1980	318	220	46	45 110
1981	322	260	49	98 645
1982	328	247	59	66 645
1983	259	180	41	50 510
1984	316	249	56	61 090
1985	480	314	78	288 122
总计	7 821	5 596	995	2 017 000

交通事故原因

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驾驶员通过公、铁路口不注意了望，争道抢行；

2、驾驶员私自将车交给非驾驶员驾驶；

3、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

4、驾驶员在冰雪路面上开快车；

5、驾驶员驾车会车时互不让路；

6、驾驶员驾车侵入马路左侧肇事；

7、驾驶员驾驶不合格车辆肇事；

8、驾驶员酒后驾车肇事。

交通事故预防

开展交通安全活动。1952年12月18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规定自12月20日起至1953年1月20日止，在全市开展“交通安全运动”，并成立吉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认真领导开展运动，整顿市内交通。1953年12月20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定于自1953年12月20日起至1954年1月20日止，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深入地再次开展交通安全月运动。1954年1月31日，吉林市交通安全运动月延长20天，到2月10日止。1959年7月初，吉林市安全委员会召开全市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驻军及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开展安全月运动动员大会。1959年12月3日，吉林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中心是：防火灾、防交通肇事、防冻、防工伤、防爆炸、防中毒。1960年5月18日、7月20日，吉林市总工会、公安局、劳动局联合两次召开了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工作团开展防火、防工伤、防中毒、防爆炸、防交通肇事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同年8月5日，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以“五不准”为中心内容的交通安全运动月的决定》。同年10月6日，吉林市广泛开展以防火、防爆炸、防工伤、防交通肇事为中心内容的“百日无事故安全运动”。同年11月24日，吉林省公安厅在吉林市召开全省交通安全现场会议，总结和推广吉林市交通管理工作的经验。1964年1月31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的通告》。1973年10月29日，吉林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历时三天。并决定从10月31日起到年末，在全地区开展一次以防火、防爆炸、防生产事故、防交通肇事为内容的“四防”安全运动月。同年10月31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四防”安全运动月的号召书》。1974年9月9日，吉林市安全委员会发出《关于转发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进行全省交通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同年11月14日，吉林市安全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吉林省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百日交通安全竞赛运动的意见》。1978年8月30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百日交通安全运动的报告》。同年9月1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在全市开展百日交通安全活动动员大会。同年12月28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召开百日交通安全活动总结奖励大会。

1980年6月30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开展百日交通安全竞赛活动”动员大会。1981年8月11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局干警整顿交通秩序紧急动员大会。同年10月30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号召全市掀起一

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秩序整顿高潮。同年11月1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整顿交通经验交流会，努力把交通秩序整顿好。1982年4月25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整顿自行车交通秩序的通告》。同年4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的通告》。当天，中共吉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有线广播动员大会，决定在全国“安全月”活动中综合治理城市交通，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搞好城市交通秩序。同年11月25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市车管干部大会，深入动员广大车管干部和驾驶员搞好“百日交通安全竞赛活动”。1983年1月25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全市七大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对口赛，对口赛的头四个月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1984年5月4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从严管理交通秩序的通告》。

进行宣传教育。1948年7月26日，吉林市公安局发出《交通事故简报》。1952年12月31日，《吉林日报》第三版刊登公安干警编写的“交通安全”数来宝。1956年3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在市《少年之家》举行交通安全展览会，历时三个月，每天参观者达1 000多人次。1957年4月23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市交通安全奖模大会，会上奖励了2个模范先进单位，11名模范驾驶员，34名先进驾驶员，1名模范车管干部，1名模范三轮车工，8名先进三轮车工及7名先进胶皮车、马车工人。同时有4名优秀小学校教师受到奖励，还奖励了昌邑区中心小学少先队25中队。1960年5月28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交通、消防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大会，奖励了安全先进单位51个，先进个人446名；消防技术革新先进单位5个，交通消防技术革新能手66名。1964年11月24日，吉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公安局召开交通安全先进集体、个人奖励大会，奖励了105个先进集体和811名义务交通员。1973年6月28日，吉林市革命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召开吉林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先进代表大会。1979年10月9日，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交通警察大队联合举行了防火、交通安全图片展览，在全市各工矿企业巡回展出。1981年3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安全行车先进驾驶员表彰大会。同年4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召开全市交通安全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32个先进集体和116名先进驾驶员。同年4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在全市车辆单位组织交通安全义务宣传员，共计73名。

1982年6月，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市曲艺团排练交通安全曲艺节目，从6月初至9月11日，在全市 各工厂、企业、部队、郊区公社和专业运输单位共演出85场，有85 500余人观看演出，深受群众欢迎。同年11月

29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市电影公司联合举办《社会公德、交通安全教育影片汇演》。1983 年 1 月 12 日，吉林市公安局在吉林造纸厂文化宫召开了 1982 年度交通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1983 年 6 月 2 日，由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主办，市曲艺团赶排演出的交通、消防曲艺专场节目，共演出 46 场，观看者达 49 140 人。同年 7 月 7 日，在吉林市召开哈尔滨、长春、吉林三市交通安全工作座谈会。座谈总结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经验。1984 年 1 月 14 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了 1983 年度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同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邀请辽宁省的沈阳市、大连市、吉林省的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市三省六市新闻单位和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负责同志，到哈参加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座谈会。1985 年 2 月 5 日，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市 1984 年度交通安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上，表彰奖励了 81 个先进集体，81 名模范车管干部，145 名模范驾驶员，52 名优秀宣传员，974 名安全驾驶员。

事故处理

1957 年 9 月 19 日，《吉林市日报》刊登汽车司机陈锡山驾驶汽车肇事（轧死 1 人），被龙潭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72 年 1 月 15 日，吉林省战备汽车队司机陈荣，忽视交通安全，在遵义路冰雪路面上开快车，与执行任务的消防车相撞，当场摔死 1 人，重伤 1 人，两台汽车均遭受严重损坏。陈荣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监外执行。1973 年 8 月 15 日，吉林市安全委员会发出《关于交通违章肇事的通报》。1974 年 10 月 26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对交通违章肇事者处理情况的通报》。1975 年 3 月 10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刘学骑自行车带人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通报》。同年 3 月 30 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王朝才等人驾车违章肇事的通报》。1976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20 分，吉林铁路桥隧大修段汽车司机迟双义驾驶汽车行至哈达湾街时，违章超速，侵入左侧，当场撞死两人，迟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76 年 6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永吉县货运公司汽车司机姜国华驾驶解放牌汽车，行至哈达湾街市三十二中学附近与吉林市运输公司汽车司机张玉林驾驶的解放牌带挂汽车相会，由于两车高速行驶，互不让路，致使两车大箱相撞，造成车上 5 人死亡，4 人重伤，3 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姜、张二犯已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和三年。1978 年 1 月

28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王吉林等12名交通肇事犯有期徒刑一至三年或拘役一年。1979年1月4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交通肇事犯公判大会，对下乡知识青年赵国君私自偷开汽车肇事，造成江城配电中断，60个企业停产，经济损失74万元，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同年1月24日下午，吉林市电线厂车队队长夏广太，酒后驾驶吉普车给吉林电石厂工人刘义运大米，当行至吉桦公路十七公里处会车时，把靠右侧行走的夏玉兰撞倒，并从身上压过，夏、刘二人不但不抢救，并抛人灭证。依法判处夏广太有期徒刑六年，刘义有期徒刑二年。1982年1月22日，吉林市交通公司客车司机刘玉学酒后驾车，行至桃源路乳制品厂附近侵入马路左侧，连续撞倒6人，其中3人死亡，3人受伤。刘玉学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同年9月14日，吉林市各区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对姜本元等九名交通肇事犯进行了公判。1983年11月9日，吉林重型机器厂修理工邓志发，酒后偷开汽车，发生重大交通肇事，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84年9月14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吉林造纸厂文化宫，召开了公开处理韩永祥等37名严重交通违章者大会。1984年11月29日，吉林市公安局在吉林造纸厂文化宫召开交通违章、肇事者公开处理大会，对31名交通违章、肇事者分别依法逮捕、收容审查、注销驾驶执照、拘留、罚款处罚。1985年9月28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确保国庆节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法处理了一批严重交通违章、肇事者。受到处理的有18名司机和非司机，其中逮捕4人，收容2人，拘留12人。

吉林市交通法规

吉林市解放后，吉林警备司令部、吉林市公安局颁发一系列有关交通管理的文告。

建国前吉林市颁发的交通管理文告

时 间	颁 发 机 关	文 告 名 称
1948. 4. 15	吉林警备司令部	关于来往行人车马须遵守秩序通行的布告
1948. 6. 1	吉林警备司令部、市公安局	关于铁轮车禁止于市内马路通行的联合布告

时　间	颁发机关	文　告　名　称
1948. 7. 18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改变过去之右侧通行为左侧通行，并制定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的布告
1948. 7. 28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补充规定的布告
1949. 2. 10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自本年3月1日起车马行人一律改为右侧通行的布告
1949. 2. 28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整理本市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统一发放新车牌及检查新车体的通告
1949. 3. 19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本市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未登记及领取牌照者，一律禁止在市内行驶的通告
1949. 3. 28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自4月1日起实行汽车司机登记考试制度的通告
1949. 6. 13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实施脚踏车车体检车并发放号牌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林市人民政府、吉林市公安局又颁发一系列有关交通管理的文告。

建国后吉林市颁发的交通管理文告

时　间	颁发机关	文　告　名　称
1951. 5. 20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关于对各种车辆驾驶员，实行检查考验，换发牌、执照的通告
1951. 7. 12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关于将旗帜一律改用手势指挥（设指挥灯者仍照旧）的通告
1951. 10. 17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关于实行驾驶人考验的通告
1952. 4. 5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关于在本局治安行政科受理汽车驾驶人申请考验手续的通告
1952. 6. 28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兽力车在重庆路、北京路、南马路三条主要干线通行的通告
1952. 8. 15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关于限期实行年度汽车检验及驾驶人执照审验的通告
1953. 9. 11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税务局	关于实行自行车检验及发放行车执照的联合通告

时 间	颁发机关	文告名称
1955. 6. 17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规定的通告
1956. 8. 22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启用指挥棒指挥交通的通告
1957. 8. 7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吉林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的布告
1958. 2. 26	吉林市公安局、税务局	关于1958年度自行车检车发照征税的联合通告
1958. 8. 1	吉林市公安局、卫生局	关于加强城市卫生交通管理的联合通告
1959. 8. 6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通告
1962. 10. 24	吉林市城市建设局、公安局	关于禁止履带车、兽力车和其他超重型车辆在长春路及南北干道（中间干道）行驶的联合通告
1962. 11. 18	吉林市公安局、交通局	关于禁止履带车、兽力车和其他超重型车辆在吉丰公路（白山商店至红旗屯段）行驶的联合通告
1963. 1. 9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的通告
1963. 10. 8	吉林市公安局、城市建设局	关于禁止机动三轮车在松江路（从临江门至吉林大桥）通行的联合通告
1964. 1. 31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的通告
1964. 5. 10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河南街、长沙街禁止一切车辆通行的通告
1964. 7. 15	吉林市城市建设局、公安局	关于指定试刹车场禁止在道路上试刹车的联合通告
1964. 9. 23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禁止在道路、广场、公园内进行滑冰滑雪练习和学骑自行车的通告
1965. 7. 31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河南街（大东门以西段）禁止车辆通行的通告
1971. 5. 6	吉林市革委会人保部 吉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	关于维护交通秩序的通告
1979. 7. 26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改革交通指挥信号的通告
1980. 4. 1	吉林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换发自行车牌照的通告
1980. 7. 20	吉林市城建公用局 市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吉林市哈达湾热管道桥严禁大型车辆通行的联合通告
1980. 8. 4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城区售货摊床和营业网点加强市容卫生管理的通告
1980. 8. 11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河南街、长沙街、兰州街禁止车辆通行的通告

时　间	颁 发 机 关	文　告　名　称
1980. 12. 23	吉林市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税务局	关于加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告
1981. 5. 16	吉林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整顿自行车交通秩序的通告
1981. 8. 5	吉林市城建公用局 市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江北大桥热力管线施工断绝公共交通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通行的通告
1981. 11. 27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运输石油液化气槽车管理几项规定的通告
1982. 4. 25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整顿自行车交通秩序的通告
1982. 4. 26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的通告
1983. 10. 10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告
1984. 1. 10	吉林市交通警察大队 吉林铁路分局 吉铁公安分处	关于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过往铁路道口的车辆及行人安全的通告
1984. 5. 4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从严管理交通秩序的通告
1984. 6. 5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对去丰满区车辆及通行规定的通告
1984. 11. 15	吉林市公安局	关于人力车、兽力车起用牌照的通告
1984. 12. 15	吉林市交通警察大队、昌邑区工商局、城管局、公安分局	关于加强东市场综合交易市场治安秩序管理的联合通告

第八章 消 防

第一节 消防组织

康熙十二年（1673年），吉林建城初期，没有消防组织，发生火灾是由军政合一的八旗军负责扑救。乾隆十二年（1747年），吉林理事厅在城内成立民间的救火团体水火会（由每户居民中选一健壮青年组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吉林营务总局在机构中设消防科。同年九月，吉林营务总局改称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机构中仍设有消防科。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正月，吉林全省巡警总局改称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机构中改消防科为消防队，有队官1人，副队官1人，书记1人，队目6名，队兵54名，夫役8名。1912年3月5日，消防队仍隶属于省城巡警总局，下设直属分队与西分队。1922年又在东关商埠地（吉林市医院旧址）增设了东分队。消防队编制人数为76名。

1932年3月1日，原吉林省会公安局改称吉林省会警察厅，消防队改为消防署，隶属于警察厅的保安科。下面仍设直属、东、西三个分队。1937年将消防署移交给市公署总务科，又改称消防队，东分队因人员减少于当年撤销，只剩直属、西关两个分队。1941年因在江北兴建人造石油工厂，筹建了江北分队。1942年又将消防队划回市警察局，仍称消防署，下设直属、西关、江北三个分队，消防队编制人数为90名。

1945年8月至1948年3月，吉林市消防队隶属国民党警察局（其中1946年初到同年5月曾被东北民主联军接管一段），1946年5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撤退，国民党八十八师进占吉林市。当时社会经济萧条，百业凋敝，消防车没燃油，出动扑救火灾时靠人拉，消防员生活艰难，整个队伍已陷于瘫痪状态。消防队编制人数为60人。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消防队隶属于吉林市公安局治安科，为

股级建制单位，编制人数为78人。从1952年开始，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原下设两个分队的建制上，又增设了防火组（主要抓工厂、企业防火）。1953年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吉林市工业建设迅猛发展，仅国营大、中型企业就新增加40余家，其中13个千人以上企业于当年建立了消防队。但由于市公安局消防队编制少，企业消防队布局不合理，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57年10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消防组织，加强协同作战》的指示，经吉林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全市13个千人以上企业消防队合并了11个，组建了吉林市公安局消防警察大队，隶属市公安局直接领导，为营级建制单位。根据合并方案规定：并入的企业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仍由所在企业承担，消防业务由消防大队统一管理和指挥。按地区分设了泡子沿、龙云、龙潭、哈达湾、九站、依兰岗、昌邑七个中队，加原有的直属、昌邑、船营三个中队，共设十个中队，编制为345名。大队部设大队长、政委，下设防火、消火、秘书三个股和政治干事。各企业在保卫科内普遍增设了专职防火员，基本上形成点、面结合的防火工作网络。

1959年10月，吉林市公安局增设了交消处，负责管理交通队与消防大队两个单位的业务与行政。1961年，根据第十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公安政治工作的指示，增设了教导员办公室。1964年市局机构调整，撤销交消处，又将消防大队改为市局直属大队，下设防火科、战训科、秘书科、后勤科、教导员办公室。并按照机构调整决定，将1957年10月并入的10个企业专职消防队，交归原有企业管理。1965年5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消防队伍实行义务兵役制，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吉林省三种消防编制人员（国家公安行政编制、地方公安事业编制和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热电厂等部分企业消防编制）共1 505人，从5月1日统一组建省公安消防部队。吉林市是5月15日组建，部队的名称是《吉林省吉林市公安消防大队》，首批新兵经过集训后分配在市内各中队服现役。原有的公安消防警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开始逐年调出。为适应义务兵役制的管理，大队在1965年设队务科负责办理兵员的征集、退役与管理教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被“砸烂”。不久，市公安局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副政委赵富英任消防大队一线指挥部负责人。由于“造反”的冲击，素常的学习、训练已荒废，仅能维持火场扑救，整个队伍已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8日，吉林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市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事管制。同年5月3日，原有消防大队中队长以上干部（包括队部机关的科员）全部参加

市公、检、法“学习班”。1969年经天岗“五七干校”被分配到其他单位或下乡插队落户，全部老民警被转业到市内各企业单位当工人。同年，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根据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各级消防队编制定额及补退消防民警工作的决定”，将原消防大队及下属八个中队改为营、连建制，大队称为消防营，八个中队缩编为五个连队，分别驻在岔路乡、长春路、染料厂、化肥厂等，撤销了原来的丰满、九站中队，总编制缩为250人，破坏了原来的合理布局和结构，削弱了战斗力。1969年3月25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征集消防民警问题的报告》的批复后，省革命委员会和省军区于1970年6月25日决定，全省消防队伍由各级公安机关军管会和人民保卫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业务建设和行政管理。消防民警的征集、退伍问题，由省军区统一管理。

1970年队伍编制由250人增到280人。1972年，根据企业生产性质和群众要求，又恢复丰满、九站两个中队，大队总编增到460人。

1973年10月1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消防队伍领导关系的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消防战斗作用，自1973年12月1日起，公安消防队伍由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各级公安消防队伍的编制、政治教育、业务训练、枪支弹药和后勤供应等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局统一管理。同年，省革命委员会将全省公安消防队伍列为专项编制，由省统一控制。吉林地区调整后的编制为550人，其中吉林市460人。

1974年经省、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大队改为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对内称吉林市公安局八处，下设8个消防中队，市区各公安分局设防火股（后改为科）。永吉、舒兰、蛟河、磐石、桦甸五县设公安消防中队。

1976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全国武装民警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决定，吉林市为解决公安消防中队战士是义务兵，干部是地方行政干部，且年龄普遍偏大，不适应消防工作需要的问题，从优秀战士中选拔了一部分干部，实行了统一复员、统一转业的办法，吉林市共有28名同志任命干部职务，定民警级12级。

1978年贯彻落实省公安局（78）22号、省编委20号、省财政厅56号、省劳动厅35号关于《建立消防器材修理所实行义务兵役制》的通知，将吉林市公安局消防修配厂改为《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器材修理所》。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82）30号文件和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消防处长会议文件的通知》规定，吉林市消防支队纳入武警部队吉林省总队编制序列，为正团级建制单位，受市公安局和省武警总队的双重领导。支队下设政工科

(后改为政治处)、防火一科、防火二科、战训科、宣传科、装备后勤科、秘书科及卫生队、修理所。负责全支队政治教育、干部、战士管理、业务训练、对企事业进行防火监督等项工作。

企业消防队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为适应恢复生产和建设的需要，丰满发电厂组建了全省、全市第一个企业专职消防队，由15名职工组成，并配有一名专职消防员、两台消防车，所需各项经费均由电厂负责。消防、保卫工作受电厂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52年丰满水电局撤销，原丰满水工机械厂消防队和电厂消防队合并，共有队员25名和3台消防车。

在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竣工投产，先后有化肥厂、染料厂、热电厂、炭素厂、铁合金厂、市工业局本部九个厂、第五总公司等24个企业建立了13个企业消防队，共有队员305人，消防车28台。1957年10月根据省、市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将全市13个企业消防队合并了11个，组建了吉林市公安局消防警察大队，当时丰满电厂消防队和第五总公司消防队暂没合并。

1966年至1969年，各企业专职消防队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基本陷于瘫痪。1970年中共中央发出(70)71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后，各企业专职消防队调整人员，加强了执勤备战工作。1973年10月，根据省人民保卫部指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了整顿，核实了人员编制，省宏伟机械厂、永吉县亚麻厂、省物资储备局六三五处等工厂、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特增设了专职消防队。1974年统计，全地区共有企业专职消防队19个，消防员252名，消防车21台。1976年以后全市专职消防队有了更大发展，吉林市铅笔厂、吉化炼油厂、江南炼油厂、阿什油库相继建队。1981年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根据新的生产项目的竣工投产，组建了吉林市第一个企业消防大队，对公司所属4个企业专职消防队实行统一管理。1985年全市已有41个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员821名，拥有各种消防车辆99台，成为吉林地区灭火战斗一支重要力量。

群众义务消防队

1949年10月，吉林市重点工企单位和矿山，按中共吉林省委7月15日在《关于保卫经济建设工作的具体部署》中提出的“组织工人义务消防队，并

加以指导训练”的指示，组织本企业职工组建了义务消防队。一般由队长、副队长、通讯组、灭火组、运水组、救护组组成，每年进行一次灭火、防空袭演习。1950年以后，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在企业发展很快，尤其在1958年“大跃进”时数量增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工厂、企业的群众义务消防队名存实亡。

197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要求吉林市各工厂企业开始恢复群众义务消防队，调整补充人员，制定学习训练计划，开展灭火演练。

1974年8月至1976年11月，吉林市在群众义务消防工作中，全面推广了上海国棉十七厂“民兵、治保、消防”三位一体的经验。由于强调重点抓好社会治安保卫，使群众义务消防工作受到严重冲击。1977年至1979年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三位一体”的罪恶目的和给群众消防工作造成的严重后果，开始重新建立与组织群众义务消防队。1980年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消防安全保卫越来越受到重视，群众义务消防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各工企业单位的车间、班组都按倒班时序，建立起群众义务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1980年全市有4 927个群众义务消防组织，1985年全地区共有群众义务消防组织5 374个。

第二节 防 火

防火措施

1948年3月17日，吉林警备司令部发布布告，规定防空防火之办法与防空防火之纪律，指出：一、市内外发生火灾时，由本市了望台电话报告警报总机，发生警报后无论远近之消防队都应立即驾驶救火车飞驰前往失火地点急救；二、火灾所在之区街政府或有电话之任何公私企业应立即用电话通知消防队，告之失火所在路名街名或其他著名之建筑物名。

1950年4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召集当地各机关、学校、工企部门、公安局、电业局及有关干部会议，建立防火大检查的联合组织，建立各级消防责任制度，明确每部门之责任。吉林市公安局认真进行了贯彻，各工企部门都建立了“四防”制度，

准备了消防器材。

1953年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后，吉林市公安局消防队组建了防火组，配合市局对工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并向江北国家重点项目工地派驻了防火人员。

1953年10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强农村防火护秋工作的指示》中规定：今后农村防火工作由行政村主席、治保会主任负主要领导责任，民兵连长协助，担任防火教育、组织并检查防火公约的执行情况，民兵自卫队负责消火并防止坏人纵火，巡逻放哨时，也要注意火警，把维持治安与防火结合起来。

1953年12月，吉林省公安厅在《关于加强春季防火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必须认真向群众进行教育，是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方针，做好防火工作的重要关键。同时指出深入工地进行防火检查和解决火灾隐患漏洞，是做好防火工作的重要方法。这是在吉林省消防工作中第一次明确提出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市消防队组织干部协同有关方面，以工矿、仓库、基建工地为重点进行五次防火检查，印发了72 000份文字宣传材料。1954年，在全市认真推行了省公安厅批转的"五三二厂"防火经验，使企业防火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1956年4月，省公安厅下发《农村防火暂行办法》和《农村志愿消防队组织暂行办法》及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后，市公安局消防队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1957年4月，中共吉林省委在批转省公安厅党组《关于当前消防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决定，省公安厅、长春市、吉林市公安局可按照国家建委颁发的《工业、企业及居民建筑设计暂行防火标准》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据此，在市消防队防火组中增设了建审技术员。

1958年"大跃进"期间，为了减少火灾发生，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从9月至12月开展"百日无火灾活动"，吉林市积极进行了组织，加强了宣传教育与安全检查，特别是夜间深入各重点企业进行夜查。同年，市公安局、市劳动局根据市政府指示，共同组建了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主要抓防火、防交通事故及劳动保护。消防大队派出干警参加了办公室的工作。

1959年5月26日，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在市委部署工业大检查时，把安全生产列为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系统、各部门深入开展了安全大检查活动，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采取专业检查和群众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十天内检查出各种不安全因素4 543件。同年7月，吉林省委下发“关于继续加强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指示后，检查活动进一步推向前进，同时，结合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认真开展了“改造不安全工棚、畜棚、烟囱、炉灶、火炕，建立灰仓”活动（简称五改一建）。

196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防火的指示》，为贯彻落实中央指示和省厅部署，在全市消防工作中认真推广“两管三抓五同时”的防火工作经验，既管生产，也管防火，对防火工作抓及时，抓经常，抓得细，防火工作同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

1961年2月，总结推广吉林百货批发站天津路仓库11年无火灾事故的典型经验，并在《吉林政法报》上作了介绍。

1962年10月，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召开防火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结合生产，发动群众，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检查教育运动。第一、要深入思想教育工作，克服麻痹思想；第二，发动群众进行防火检查，堵塞火灾漏洞，改善防火条件。检查重点是：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储放，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及防火措施；第三，整顿建立防火安全组织，修订各种规章制度；第四，加强消防专业部门的工作。

1964年3月，根据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的决定，在全市推广“三定五有一落实”的防火工作经验，即防火工作定人、定点、定措施；有专人负责，有健全防火组织，有各种必要的防火制度，有相应的灭火设备，有完好的防火档案和灭火作战计划，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人身上。加强对下列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电工、火作业工、新工人、经常违反防火制度的职工；有好玩火儿童的住户、缺乏照管的老病弱户、用火不注意户、双职工上班的锁门户、新迁户、饲养员、保管员、更夫。

1973年市安全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建公用事业管理局联合颁发了关于实行城市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和加强安全措施的规定，对新改扩建房屋和搭建席棚的防火安全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1974年6月6日，根据《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市公安局制定了城市消防工作分级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一是那些火灾危险性大、一旦发生火灾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的国省营以上工企单位、市首脑机关、科研单位，以及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119个单位列为市局管理范围（即由消防支队直接管理）；二是列为县（区）公安局管理的为县

（区）管辖内的地方国营厂矿、企业、机关、事业、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和区属工业；三是列为公安派出所管理的为街道所属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管内各小学，各居民委。并规定了各级的职权范围。

1979年10月，根据国务院（79）153号文件和省委（79）277号文件，成立了吉林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公安消防支队为办事机构。嗣后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了防火安全委员会，各企事业也相继组建了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组，全市共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108个。

1980年，根据省政府、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紧急电话通知》，从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防火六不准“为主要内容的百日防火安全运动。即：一、在严禁吸烟的地方不准吸烟；二、生产生活用火要有专人看管，用火不得过量；三、打更、值宿要尽职尽责，不准擅离职守；四、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不准违反规定；五、教育小孩不准玩火；六、各种消防设施和灭火工具不准损坏和挪用。

1981年1月7日，省基本建设委员会、省劳动厅、省公安厅、省城建房产局联合颁发了《关于吉林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同年11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运输石油液化气槽车管理几项规定的通告》，严格规定了石油液化气槽车运输路线、时间及停放地点。1981年10月，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拟定了《落实重点单位消防保卫工作十项标准的具体规定》，并以轻、纺、商、化等部门为重点，狠抓了重点单位的消防保卫。并通过对全市229个各类仓库的调查摸底，落实了《仓库管理安全条例》。同年11、12月间，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先后下发了《关于严禁在物资仓库附近建筑的通知》及《更夫管理暂行规定》。同年12月22日，吉林市公安局再次颁发了《关于消防监督分级管理的规定》，对1974年划分的分级管理作了调整，在市管的128个重点企业首先配备了162名专职消防员。

1982年5月25日，市人民政府转发了《吉林省消防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县、区、市直各委、办、局，各国、省营企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全年共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追查处理会、经验交流会14次，举办特殊工种人员学习班409期，下发了《关于落实重点单位十项标准细则》，年底有267个单位达标，同时按比例配备了专（兼）职防火干部1 375人。

1983年4月，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94号文件和省政府紧急电话会议，吸取哈尔滨特大火灾的教训，会同城建部门联合组成整顿“三小”调查组，通过调查16个国、市营企业及在一些三小建筑连片的居民区发现，由于私搭乱建，

全市已有358条街路胡同被堵塞，连片居民住宅313处，易燃房屋毗连成片，总面积达171万多平方米。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整顿“三小”建筑打通消防通道为重点的治脏治乱突击活动。经过3个月奋战，全市共拆除各种违章“三小”建筑91 443个，打通消防通道1 293条。同年10月12日，《吉林市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实施。

1985年10月，省公安厅在吉林市召开《全省防火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市消防支队介绍防火承包责任制的工作经验，吉化公司化肥厂、磐石县磐石镇东宁街党支部作了典型发言。

防火宣传教育

1948年3月吉林市解放初期，吉林警备司令部的第一个布告就是宣传防空防火的办法和纪律。

1949年1月，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工矿企业防火决定》也一再强调企业防火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发动工人与依靠工人。当时宣传教育的方式是通过发布布告、通知，召开领导会议和群众会议，编写板报、墙报、张贴防火标语，组织群众巡逻等方法，向群众宣传防火的重要性与火灾的危害性，着重破除“着火难免”、“着火抓火头”、“救火收钱”等糊涂认识。

1952年，市公安局消防队设防火组，专门进行防火宣传教育。编印工地、工厂、农村防火宣传材料，对新工人入厂进行安全教育。1956年举办了首次防火展览会，仅20余天就有25 000人受到教育。1958年以后，防火教育又有新的发展，消防警察大队购置了幻灯机等，通过举办防火展览，召开火灾现场会、防火经验交流会，举办防火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吉林百货批发站天津路仓库等一些防火先进单位的经验，宣传防火常识，不断增强企业职工与居民群众的防火意识。

1966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防火宣传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1978年后，城镇工企的防火宣传教育，主要是通过定点广播，举办防火培训班等活动进行防火常识和灭火知识教育；在广大农村则通过有线广播、宣传车等形式，经常宣传消防方针、政策、上级指示等。1979年10月，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交通警察大队联合举办了防火、交通安全图片展览，到31个工企单位巡回展出，有40 000余人受到教育。

1984年4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消防支队成立宣传科，负责火灾统计、现

场勘查、防火宣传，并购买了录像机。宣传形式有：一、集中宣传。通过群众会议、电话会议、宣传车、防火宣传一条街、定点有线广播等形式，以宣传“消防条例”和节日安全为内容进行消防法规教育；二、影视宣传。通过放映《祝君平安》等消防科技教育片和火灾现场录像进行宣传；三、图片宣传。将全地区30个火灾案例的60张照片印制1 000套，分发各单位，对职工群众进行实际的防火安全教育；四、画廊宣传。以吉林市典型火灾案例为素材，编成连环画，文图并茂，对群众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五、幻灯宣传。制作防火幻灯片，发到各影剧院和企业俱乐部，在放映正片前进行宣传；六、材料宣传。通过张贴防火标语、宣传画，编发《消防简讯》、《火灾案例选编》，印发防火经验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此外，还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了蛟河县松江乡、磐石县磐石镇东宁街、市麻棉纺织厂、吉化有机合成厂、化肥厂等单位的先进经验。

1985年，防火宣传工作又有新的提高，教育形式丰富多彩。一是充分利用影、视、声、像的现代化宣传手段，深入工企单位播放科教片、电视片；二是通过曲艺演出和防火知识竞赛等富有趣味性的形式进行教育；三是通过在电台开办《消防知识》讲座和分期分批轮训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项教育。由于系统性强、针对性强，教育成效比较显著。

防火检查与隐患整改

防火检查与隐患整改是发现不安全因素，采取对策、制止火灾发生的重要手段。吉林市在解放初期，就已将此项工作列入公安工作的重要日程，吉林市公安局在1949年6月召开的由各工企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防奸会议上，强调防火防奸的重要性，并派干部到各工企单位检查防火、防奸的情况，表扬了防火工作好的国营造纸厂、省营军粮总厂、亚麻厂等，批评了橡胶厂、贸易公司等单位。

1952年公安部颁布“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后，防火检查成为公安消防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每年重要节假日，春冬两季都要对工矿、企业、公司、仓库、合作社、基建工地进行防火检查。在检查形式上，由企业互检、消防部门复检，发展到企业自检、系统或行业互检、消防部门复查或抽查。

1960年以后，随着国家重点项目的竣工，检查的重点开始转向首脑机关、易燃易爆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大型的物资储备仓库、轻纺工业以及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火检查工作陷于停顿状态。

1970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加强了对首脑机关、轻纺、商业、化工、重要物资仓库、能源单位的防火安全检查。

1980年以后，随着液化石油气使用的扩大与普及，防火检查除以轻、纺、商、化、能为重点外，增加了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运输的管理与检查，在检查方法上，除继续搞好季节性检查、重点检查外，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专业性检查与鉴定性检查。进入80年代以来，市委、市政府对防火安全非常重视，不仅市级领导亲自主持有关防火安全会议，而且亲自深入基层进行视察和重点抽查，有力地推动了防火安全检查工作的深入和隐患整改的解决。

防火建筑审核

1957年按省委通知开展建筑防火审核以后，防火建审工作由防火科兼管。1980年，消防支队成立了防火建筑审核科。各县、区防火科亦设专人负责居民的防火建筑审核工作，从组织设施上有效地严密了建筑中的消防监督工作。1980年吉林市公安局、吉林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城市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和加强安全措施的规定》及国家建委75年颁发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及新改扩建工作的消防管理。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吉林省建筑设计防火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和公安部关于《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在建筑设计单位建立防火自审机构，对高层建筑的宾馆、饭店落实整改措施。为确保全国冬运会的安全，多次对三项体育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整改措施，保障了冬运会期间各项活动的防火安全。由于消防安全管理的深入，八年来，共审核新、改、扩建项目8 281项，建筑面积为8 741 869平方米，发现不安全因素5 173项，经过督促、落实，都得到较好解决，防火建审工作充分发挥了把好建筑设计防火审查关的作用。

防火管理

吉林市的防火管理机构是从1952年开始建立的，在市公安局消防队内设立防火组，1957年改为防火股，负责火灾追查处理、宣传教育、危险品管理、防火检查、防火建筑设计审核等工作。企业在保卫科内设专职防火员。1961年防火组改为防火科，市区各公安分局设防火股。“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分局消防股被撤销（1972年恢复），吉林化学工业公司保卫处设防火科，其他企业保卫科或在安全技术科内设专职防火员，并由一名副科长兼管防火安全工作。

1980年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市县公安机关恢复消防科（股）的通知》，各县公安局重新设置了防火科，负责对全县的机关、企业、城乡居民进行防火管理，行使七项职权：(1) 制定消防规划、办法和技术规范；(2) 审查各单位规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规范；(3) 进行防火安全检查；(4) 指导消防组的业务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火场的扑救工作；(5) 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规格质量进行监督；(6)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7)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项实行监督。到1985年全地区已基本形成比较完整的消防管理。

在防火管理办法上，实行依法管理与科学管理。宣传贯彻与落实建国以来国家和省、市颁发的各项消防法规，并根据各个企业和部门不同生产门类的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落实防火工作三级管理。对重点单位、重点工种人员实行重点管理。

火灾事故与违章处理

自1950年到1985年的36年间，全地区共发生火灾7 932起，死259人，伤636人，经济损失高达33 596 346元，其中重大火灾394起，平均每年发生火灾220.27起，死7.2人，伤17.66人，经济损失为905 454元。从火灾发生次数看，除1959年和1968年两年较多外，进入1980年以来呈下降趋势，而火灾损失却呈上升趋势，它客观地反映出由于救灾手段增强，人们防火认识的提高，火灾次数相对有所下降，但由于社会财富的增加，损失也相对增大这一事实。从火灾发生的原因看，五十年代初期居民火灾多，工企火灾少，用火不慎约占50%，违反操作规程仅占1.21%，电气安装不当占1.78%。进入七十年代后，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企火灾比五十年代增多，电气安装不当的火灾从过去的1.78%上升到5%。进入八十年代后，由于乡镇企业的增多，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易燃易爆生产企业和用火用电单位都比过去增多，由于用火不慎，违反安全制度和电气设备设计安装不合理或使用不合规定，造成的火灾仍占重大比例。如从1981年到1985年的5年火灾统计看，在5年总和的638次火灾中，用火不慎为190次，占29.78%；违反安全制度99次，占15.52%；电气设备设计安装不合理或使用不合规定66次，占10.34%。三项总和的次数为355次，约占5年总次数的55.64%。

吉林市火灾统计一览表

年份	次数	损失	年份	次数	损失
1950年	44	27 279	1973年	37	890 280
1951年	111	26 859	1974年	46	502 986
1952年	103	200 441	1975年	45	208 789
1954年	122	73 142	1976年	46	612 101
1955年	81	182 358	1977年	49	596 190
1956年	107	170 646	1978年	51	168 951
1957年	138	88 142	1979年	35	392 936
1958年	90	170 344	1980年	44	1 669 963
1959年	232	331 871	1981年	60	515 122
1960年	222	468 262	1982年	52	660 089
1961年	70	163 566	1983年	54	103 530
1962年	63	451 070	1984年	33	698 920
1963年	54	162 197	1985年	29	104 100
1964年	67	76 478			
1965年	49	111 200			
1971年	49	329 690			
1972年	57	262 163	合计	2 240	10 425 666

对火灾事故的追查与违章处理，自解放以来手续日趋完备、严格。五十年代初期消防部门没设现场勘查人员，发生火灾只是一般记载，建议单位对肇事者进行行政处理，个别严重的依法惩处。六十年代后，由于设置了现场勘查员，凡重大火灾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档案，内有现场勘查照片，详细的询问笔录或查证的材料，依据不同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对较有影响的并召开现场会进行公开处理。八十年代，一般重大火灾都召开现场会进行公开处理，对一些影响大的重大火灾有时还召开全市性的大会进行处理。据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到1985年的8年间，在1 248起火灾中，对已查清原因的1 154起，分别给予了不同处理。其中对火灾肇事者、责任者追究法律责任判刑的28人，收容审查40人，拘役10人，拘留121人，给予党纪处分12人，团纪处分3人，行政处分92人，批评教育417人，降薪、赔偿部分经济损失、取消奖金的79人。对57个单位罚款235 000元，对234人罚款12 351元。

第三节　灭　　火

消防基本功训练

1946年国民党警察局消防队，基本功训练大致有如下几项：(1) 消防机车（即消防泵浦车）操作方法。其中包括机车基本操法、现场应用操法、救命兜、梯子法、人梯法、水罐车、消火栓使用法。(2) 杂技锻炼。其中包括扛子技术、火绳竞上（即爬绳）、迁板技术、跳高跳远。(3) 军事教练。其中包括枪操、徒手、礼式。(4) 消防常识。其中包括现场工作规律、救人方法、贵重物搬出方法、破坏消防（即破拆）、窒息消防、冷却消防。解放初期，消防业务训练基本上仍沿袭解放前的模式，处于一种自然发展状态。1955年中央第一人民警察干部学校编印了《消防教材》，将公安消防员消防业务训练统一为"60公尺甩水带、连接吸水管、着灭火战斗服、火场救人、自救、100米消防障碍、消防车一、二、三、四、五号车操"共10项基本功训练项目。吉林市公安局先后派干部到大连全国消防训练班、沈阳第一民警干校消防训练班学习，并在业务训练中贯彻落实。

1963年，公安部消防局下达了《关于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训练试行规定》。规定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训练项目统一为"着装、铺设水带、操纵水枪、连接吸水管、攀登消防梯、救人、自救、战斗展开"共7科20项。吉林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按照公安部规定要求，开展了苦练过硬本领的群众练兵活动。

1964年，公安部发出"公安消防队伍灭火战斗本领要过得硬"的号召后，吉林市消防队员群众性的苦练过硬本领的活动更加深入，创造了二人接力上楼、徒手上楼、撑杆上楼等消防训练项目。

1964年9月23日至27日，吉林省公安厅在长春举行了全省公安消防比武大会，有长春、吉林等6个地区消防队伍的167名消防运动员参加比赛。大会经四天18个项目的比赛，吉林市代表队姜广才以19秒8挂勾梯攀登上四楼的成绩，破了21秒7的全国纪录，并和王太春一起以17秒的成绩破了三节拉梯上三楼17秒8的全国纪录。其次，王延发、金世律、代帮良也分别创射水打靶47秒，徒手攀登上楼36秒6、钩杆上楼1分3秒的好成绩，嗣后并都参加了公安部消防局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消防比武大会。

1972年，公安部发出《关于参照执行消防规章条例的通知》后，重新组织消防队员学习1963年公安部颁发的《关于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训练若干项目试行规定》，开始将“文化大革命”期间停顿的消防基本功训练恢复起来。

1979年，公安部颁发《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规定基本功项目为7科22项，新增设了“三盘水带连接、使用带架铺设水带、沿消防梯铺设水带、楼层垂直铺设水带、更换水带、四节水管连接、轻便消防车操、内坐式泡沫消防车操、氧气呼吸器”9项。《规定》对每个项目的训练目的、场地、器材、操作程序、操作要领、计时标准都作出明确规定。

1979年9月16日至19日，吉林省公安厅在长春举办了第二届全省公安消防体育运动会。吉林市消防队员刘志贵以20秒5的成绩打破挂勾梯攀登竞赛塔21秒7的全国最高纪录；刘德辉、刘云富以17秒5的成绩打破二人接力上楼1分6秒的省内最高记录；刘逢超、张建军、丁全海以15秒8创二节拉梯与挂勾梯联赛全省最好成绩，吉林市代表队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1980年，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消防基本功训练中开展了一人二盘、一人三盘、原地着装、挂勾梯“四项全能标兵”的练兵活动，并在司机中开展了“红旗车驾驶员”竞赛和“百日安全活动”。1981年刘云富、杜志辉等7人荣获“原地着装、两盘水带连接挂勾梯”等四项全能标兵。一中队战士姚显民以12秒8的成绩打破14秒5的原地着装的全国纪录。

1985年9月3日至5日，省公安厅在长春举行了全省消防体育选拔赛。吉林市代表队以56秒9创手抬泵灭火操全省最好成绩，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灭火战术研究

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杜鸿宾编写的警察讲义录的第三篇“消防实地”记载，消防用三三方法：一曰窒息法：即封闭起火之门窗，使气不流通，则火焰不强而自灭矣。然此法仅适用于西式洋房及土筑石建筑物；二曰冷却法：冷却法者，且物质燃烧必先有十分热度，方能引燃。若欲消灭火焰，必先用冷水灭所见热度方可，然是用水灭却热度之方法，非唧筒不为功；三曰遮断法：遮断法者，即将火热所射之房屋折断，或以青森之枝叶遮覆之，或以铁丝网隔离之，使火焰不至于燃烧他处也。

1958年，根据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深入工厂、企业，调查了解工艺流程、建筑结构、重点防火部位的火灾特点、水源等情况，研究重点单位灭火作战方案，并进行联合扑救一个重点单位火灾的灭火战术

训练。研究总结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的火灾规律和科学的灭火方法，组织干警对责任区的工厂、企业建筑条件、消防组织、水深位置和水量进行调查了解。对1958年至1961年发生的染料厂大火、电石厂大火、江南第一化工厂大火的扑救实践研究。

1977年6月，省公安厅在吉林市举行了大型灭火演习，全省各公安消防支、大、中队长观看了手推式干粉灭火枪、灭40米油池火、干粉灭火炮灭油池和液化气罐火、干粉灭火炮车和泡沫灭火炮车灭直径36米油池火、22万伏高压线路带电灭火以及破拆油锯、防火涂料的耐火表演，推动了灭火技术的研究与训练。

1981年，根据城市高层建筑增多的情况，对高层楼灭火扑救，进行了初步探讨，有计划地搞了两项高楼层、双干线供水的灭火演练。

1982年，为提高灭火战术，曾召开两次战术研讨会，采取解剖战例的办法，讨论了大型变压器火灾的扑救方法和在火场上怎样正确运用灭火战术原则。

1983年，利用680小时，组织各中队学习了灭火战术教材，组织各中队指挥员参观江南小石油、长春路民宅、吉林造纸厂等火灾现场，进行了战评，并召开了四次大型战术讨论会。确定灭火保卫重点468个，重点部位680个，制定灭火方案188个。

1984年，为适应市区高层、地下建筑的增多给消防工作带来的新情况，组织中队指挥员学习战术理论，召开了21次战术研讨会，讨论正、反两个方面的火灾扑救案例，加强了灭火档案工作的建设。

消防设施与器材装备

消防水源。松花江是吉林市的天然水源。清末、民国初年，吉林市尚未建设自来水厂时，消防用水一靠江水，二靠凿井取水。

1929年1月，吉林市自来水工程竣工。全市共有地下水消火栓179处，地上消火栓12处，到1936年地上消火栓仅剩2处，地下消火栓184处。1940年吉林市内设有公共消火栓247个，私设消火栓23个，贮水塔3个。“民国政府”时期，经济萧条，城区根本设有新建消火栓。

吉林市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城区的扩大，消防供水管网建设有很大发展，市政部门在新建道路时，增设了一些；一些新建企业在建设厂房、规划厂区时，就修了消火栓。据1984年统计，全市有消火栓2 301个

(属于市政的657个，企业的1 644个)，消防水井14个，消防水池14个，遍布在全市各个角落，基本形成点、面相连的供水网络。

消防通讯设备。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消防队建立时，吉林市尚无电话设备。为了使消防队对发生的火灾能及时发现，迅速扑灭，在3个分队院内都修筑了火灾了望楼，高十余丈，上面有个斗子，人站在斗里观察情况，发现火情鸣锣报警，通知消防员出动。3个火灾了望楼以1927年在通天街建的最为高大。

宣统元年（1909年）吉林市开始设有电话。警察机关设有电话专线。了望楼上也设了电话，发现火警用电话通知。中华民国以后，东、西两个分队的了望楼已撤销，主要靠设在直属分队的了望楼进行了望。报警方式因电话的增多，凡设有电话的多用电话报警，用了望楼了望火情逐渐退居为一种辅助形式。

吉林市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电话设施增多起来。因此，1950年以后，报告火情主要以电话为主。火警电话的编码为09，消防队设置了专职电话员。1954年以后有一台简易的电话总机与东、西分队直通。1958年组建消防大队后，在大队调度室设一台100门的交换总机，与市内10个中队直接通话。同时为了火场指挥需要，用苏式嘎斯车改装了一台火场通讯指挥车，上面装有66A50瓦无线发信机一台，M138型收信机一台；同时在大队调度室同样设有66A50瓦无线发信机一台，M138型收信机一台，用于火场与调度室之间的联系。1964年由上海购进一台改装的消防指挥车，在汽车上继续使用原有总机。六十年代为便于火场联系又购进264型超短波无线电话机一台。1980年后，为改进支队与火场、各中队车辆与支队指挥车之间的联系，又购进了DD—2型超短波无线机16部，装备了支队指挥车、调度室、各中队的指挥车辆。在支队调度室设了一台200门半自动电话总机，购置了一台能自动记录的DH—50—H3型火场调度总机。1984年至1985年，又先后购进袖珍便携式无线话机26部用于火场通讯，已初步形成火场与基地台、火场指挥车与各中队指挥车之间的通信联系网络，缩短了与先进城市在消防通讯上的差距，有效地保障了火场扑救的顺利进行。

消防专用车艇。清代末期，吉林市尚没有内燃机发动的消防车辆，扑救火灾，是使用人拉人压的唧筒车（又叫腕力龙），使用时须要6个人压。1927年，吉林省政府由美国购进福特牌消防车12台（其中有2台泵浦、2台器具车、8台水罐车），每6台为一组。车辆购进后，其中6台放在消防队使用，6台被

放在张作相的公馆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张作相逃跑，其6台消防车才移交给消防队使用。伪“满洲国”时期，在原有12台消防车的基础上，又新增5台车，其中有美国福特车3台，日本造日产车2台。解放后，淘汰了一部分旧车，增添了一部分用苏联嘎斯车改装的外座式消防车。1956年又增添一部分用国产解放牌车组装的水罐泵浦车，到1958年组建消防大队时，已拥用消防车38台。1960年至1963年间，又购进消防指挥车1台。进入七十年代，用苏式嘎斯车改装的消防水罐泵浦车已全部被内座式的国产解放牌消防车所替代。同时购进黄河消防泵浦车3台，消防云梯车1台，火场照明车1台，还购进1艘水上消防艇停放在松花江边的二道码头，从事水上消防与陆地火场供水任务。进入八十年代后，又先后购进装载量大、高速的罗曼消防泵浦水罐车3台，黄河牌消防车6台，武汉产消防指挥车1台。到1985年全市(包括五县)，拥有罗曼水罐车3台，黄河大型水罐车6台，黄河泡沫车2台，国产二氧化碳车2台，解放干粉车2台，解放水罐泵浦车49台、云梯车1台、照明车1台、指挥台1台、其它车辆29台，共95台。

消防技术革新

1960年，吉林市消防部门开展了以改革、改造现有消防设备、装备的技术革新活动。革新成功的有火警信号操纵盘。即火灾出车时的“一给十自动”和“一给十八自动”。它的使用过程是：值班员接到火警报告后，推上“火警信号操纵盘”上的总闸门，马路上的火警信号灯立刻亮了，警笛响了，车库大门自动打开，一片记录着发火地点、单位、建筑物性质及出车方向的白牌从天棚上掉在头车上，头车自动点火发动，自动开出车库，停在路旁等待着消防员。在同一时间内广播机的大喇叭也响了，向消防员报告有关事项，值班室的记时电表停了，向值班员报告风向和风力。晚上，熟睡在床上的汽车司机和消防员，也马上被信号唤醒，从而有效地缩短了出车时间(此项革新研制中队是二〇一中队)。此外，一〇二中队还研制成扑救电火、油火、化学火灾的四用消防车(即具备能射水、能喷放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四氧化碳等多种功能的消防车)。战斗班班长耿玉研制成消火栓连接器(解决了过去消防员用水带连接消火栓时，要进入消火栓井内的艰苦劳动，此项在当时为全国创举)等实用的灭火设备与器材，至今在火场上仍在运用。

消防工厂

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器材修理所前身是吉林市公安局消防器材修配厂，它创建于1958年。1978年9月15日，市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局（78）22号、省编委20号、省财政厅56号、省劳动厅35号关于“建立消防器材修理所实行义务兵役制的通知”，下达了“关于消防修配厂改为消防内部修理所的通知”，将市公安局消防器材修配厂改为《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器材修理所》，主要任务是修理内部消防车辆和部分消防器材，不再对外营业。鉴于义务兵不熟悉业务，仍保留有部分职工骨干进行技术传授。修理所成立27年来，它由最初只能手工操作，发展到拥有车、钳、铣、水电焊、喷漆、钣金等多工种，能用多种手段对消防车进行大、中、小修，保障了灭火战斗的需要，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资金。

第九章　警察队伍

第一节　旧警察队伍

吉林市警察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由吉林营务处拨一营军队于省城，分立巡警5局，有巡警400多人，为军队编制，归军队营务处管理。1906年5月，吉林省城设立营务总局，管辖5个巡警局，将一营军队拨还，另募巡警识文断字的人，有家族住址并有保人保证的计640人充当巡警。同年9月营务总局改称吉林巡警总局，负责人称总办，下有提调、总巡官、科官（长）、司事、巡官、巡弁、巡记、巡长、巡目、巡兵等。1906年6月，设立吉林巡警学堂，培养巡警。为急用，先招简易班200人，由巡警总局选送50名学员，学期6个月，毕业者发文凭，回巡警局充差。招考之150名学生，4个月期满者发文凭，交巡警局试用或回本籍充当巡警。后该学堂改为吉林高等巡警学堂，招考贡生或中学毕业者，三年毕业为本科生，成为警官。至1908年已有400名速成简易科毕业者，分差到各地巡警总局。巡警待遇差别很大。总办月薪水白洋100两及公费银150两、科官30两、巡官30两、巡弁24两、事务官15两、巡记5两、巡长12两、巡目8两、巡兵分3级6两5钱、5两4钱、4两5钱。

招募的巡警，多为原捕盗队的旗丁。巡官、巡弁、乡士等招募必备以下条件："确实土著以及均有家属、客籍（不是旗人）有确保者方准承充；性情和平、朴实耐劳者（暴性不准）；报明三代住址；年岁18至35岁为止；身材中等；五官整齐，言语清楚；身体强壮，无残废暗疾"。

巡警赏罚严明，凡勤奋供职，及时破案记功，三次记功记大功一次，迭获要犯异常出力者，不拘年限随时给予奖励。处罚有记过、撤差、详参、革职直至斩五种。各级巡警均规定赏罚，考绩升拔。

中华民国时期，吉林先为军阀统治，延续了清朝旧制招募警察，以后把

“民团”以次改编为警察。1929年东北易帜后，执行南京政府警察制度。

东北沦陷初期，吉林市警察原封未动的变成了日伪警察，只是换了忠于日本的警察当厅长。从1934年开始，“吉林警察统治委员会”会长为日本宪兵队队长兼任对吉林警察厅进行改组，把大量的日本、朝鲜籍人调来吉林警察厅工作。对旧中国警察进行整顿，把所谓的“优秀者”送往日本国内务省警部学习“深造”；有的送到伪中央警察学校学习“深造”，培养忠于日本的警察。又从关东州地区（今旅大）招来会日语的汉族人当伪警察，充实到伪“满洲国”各地警察机关。吉林警察厅也充实了会日语的汉族人当警察。日本警察除来自日本国警察机关外，还有来自台湾、朝鲜总督府、关东州（今旅大地区）、警察机关、日军宪兵队，满铁、日领事馆警察署等地区和系统。吉林警察厅（后改称处、局）的科室和警察署主要负责人均为日本警察；特务科20多人，日本人占半数以上。原中国警察逐渐被淘汰，由上述单位日本人和中国人警察所替换外，还招考采用大批新警察，经过伪警校、警察传习（教练）所训练培养，补充到各警察机关。

1938年5月10日，伪“满洲国”警察机关实施文官令，采用警察官进行学科考试、检查身体、人品考查等。文官考试分高等官考试和委任官考试两种，还分为采用考试、合格考试、升格考试3类。而委任官采用考试，又设甲、乙、丙3个级别。采用考试资格，必须具有国民优级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或由国务大臣指定的机关推荐。甲种委任官采用考试科目：法制经济大意、国语（日、满）、数学、东洋史、世界地理、论文、常识；乙种：国语、数学、东洋史、“满洲”地理、作文、常识；丙种：语文、算数、作文、常识。考试合格分别任委任官试补，甲种为警尉补，乙种为警长，丙种为警士。

伪警察待遇，薪俸按警衔、职别。警正为荐任1至8级，警佐为荐任与委任，警尉为委任官，警长、警士为委任官试补。

晋升：警士升为警长者，工作二年以上，有专科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或有日本宪兵、警察官之经历者，在职一年亦可；警长升为巡官者，经历3年者，或日本宪兵、警官经历2年者，对有专科学校毕业以上学历，经过一年者亦予以铨议；巡官升为警佐，有3年工作经历，或日本宪兵、日本警察署经历者，考虑前职级等，可进行特别铨议；警佐升警正者，另行铨议。

1933年6月28日，伪中央以教令55号制定并公布《官吏服务规章》。1935年4月8日，伪中央发了人秘字46号《警察考试科表规程》。同年10月3日，以伪民政部令第16号制定《警察赏、罚规程》。对伪警察赏罚、惩戒、权限作

了规定。

1943 年以后，伪警校招收国民高等（高中）学校毕业者，毕业后分配为警尉[illegible]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告伪满洲国倒台。8 月 17 日吉林市成立地方治安维持会，20 日苏军进驻。“维持会”是根据蒋介石广播讲话成立，按国民党指示管辖各级伪政权机关。当时苏联与国民党政府有联盟条约，苏军承认吉林地方治安维持会。伪吉林市警察原封没动的变成了国民党警察机关——吉林市临时公安局。同年 9 月 7 日，苏军保卫部以汉奸罪逮捕了原伪警察局长张祥廉。本月下旬由长春市来了国民党“接收大员”王惠卿、霍鹏九等。霍任吉林市公安局局长，改吉林市公安局为吉林省会公安局，其下属科长、股长、警察仍是伪警察。同年 11 月，中共吉林市委派抗联干部段大吉到市公安局任副局长（国共合作）。1946 年初，段大吉猝死；市公安局军警联合督察处长高永纯（伪警佐）涉嫌逃跑，先到江北公安分局，后投到国民党建军 19 师（后改第七支队）当参谋长；江北公安分局在代局长李在枢（伪警尉）与伪警尉补刘连奎（所长）带领下，全分局警员携械投到建军 19 师。根据上述情况和留用的伪警察残余势力捣乱、破坏，于 1946 年 1 月 7 日，吉林市政府市长沈越（中共党员）到市公安局召开大会，宣布遣散留用的伪警察，改造市公安机关为中共领导的人民公安机关。派抗联干部刘玉泉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又从中苏友协、市学联、工会等单位抽调一批干部和从公安大队抽调一批战士，充实到市内各公安机关工作。市公安局科、室领导与江北公安分局的负责同志均为中共党员。此时吉林市公安局局长虽然仍为国民党接收大员霍鹏九，但实权已被中国共产党所掌握。至同年 5 月 28 日全市干警随部队撤出吉林市。

1946 年 5 月 28 日吉林市被国民党占领，6 月 15 日成立吉林市警察局，局长由国民党接收大员郭凤玉担当。局内科、室领导与分局长均系郭带来之中央警校毕业生（共 21 名）。国民党把大批伪警察“复职”，作为骨干，任警察所长或股长、队长者 10 余名。后又招收一批新警察充实到各所、股、队。1946 年 7 月至 1947 年 6 月，吉林省警务处在国民党吉林省干训团内，开办 3 期警察训练班，轮训吉、长两市和占领 11 个县的在职巡官以上人员。1948 年 3 月 8 日夜国民党撤退时，吉林市警察局全体警察随国民党 60 军撤退到长春，以后编入吉林省保安旅。

第二节 人民公安队伍

1948年3月10日建立吉林市公安局。以1946年5月28日撤退时之吉林省警务处、吉林市公安局、吉南、吉北公安处干部为骨干，组建成吉林市公安局和分局；派出所则由进驻吉林市的地方部队指战员组成，排长或班长担任所长，战士为所员。同年10月吉林省公安处与吉林市公安局合办的公安干部训练班结业，榆树县等老区公安局来的学员，留吉林市公安局一部分干部，替换了部分派出所所长。同年10月，吉林市公安局举办一期干训班，主要是从中学招收的学生，经过3个月短期训练便充实到市内各公安机关。此时，全市共有干警715名，另有公安大队750名。

1949年8月1日，市政府撤销街道，将部分干部合并到派出所，增加了派出所力量。1950年春和11月，从学校、农村和工厂中招收两批青年，经过短期训练，绝大部分充实到基层派出所。由于当时客观上注重政治素质，忽视了文化结构，新干警之中有的小学没毕业，文化水平较低。从1952年开始抓干警的文化教育。特别是1955年到1957年，有80%干警参加业余文化补习。没有文化的个别干警，送工农干校脱产学习文化，毕业达到初、高中（文科）水平。到六十年代末，干警基本达到了初、高中文化水平，90%以上干部适应了各项公安工作的需要。少数干警还上了市直机关业余大学，继续提高文化水平。

1951年开始，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干警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有了很大提高，队伍建设逐步走向正规。从1951年开始，省公安干校每年都有学员分配来吉林市充实干警队伍。1956年以后，省公安干校改为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干警质量又有提高。同时把在职的一般干警送省短期培训；技术干部和部分中层（科长）干部送中央公安学院或中央警校沈阳分校进行半年至两年的学习深造。1961年，市公安局成立干警训练班，1963年经批准成立公安干校，轮训基层民警（含外五县），经过短期脱离岗位学习，再回到原岗位。还组织干警不脱离岗位的业务学习。从1952年开始，规定每周有半天业务学习时间，定期、定学习任务，有计划地以处室、分局为单位组织学习；或按业务性质系统，学习本系统公安专业知识。如政治、刑事侦察业务；预审；经济、文化、机关保卫；外事警卫；治安、户籍、交通、消防管理业务。还普遍地学

习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国家颁布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上级与本局制定的公安法规。

加强干警的思想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不断提高干警思想觉悟，强化干警思想政治素质的一项手段和经常性措施。1948年初建公安机关时，虽然没有专设政治工作机构，但各级党的组织和行政领导，宣传教育广大干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他们本职的工作。1952年市局设政治工作科，后改成处、部，1966年升格为局政治部，各业务处、室设政治协理员或干事，区公安局设教导员办公室，派出所设指导员。在全局上下形成了完整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对干警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这方面工作，不仅在党内上党课进行教育，平时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和日常工作，对广大干警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和实现共产主义前途、理想教育。教育干警努力工作，保卫“四化”建设，为建设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实现共产主义而献身奋斗。

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干警参加理论学习。除了上党校、干校专学马列主义外，市公安机关各级政工部门，把抓干警的马列主义理论学习列入日程。规定每周三为学习日。从1953年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理论学习。根据干警的文化、政治水平，分成中、初级学习小组，学习了《中共党史简明教程》、《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哲学》、《政治经济学》、《联共（布）党史》以及《毛泽东选集》四卷等马列著作。干警普遍地学习了《实践论》、《矛盾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习《真理的标准是什么?》、四项基本原则等社会主义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列主义理论应用到工作之中。经过不间断地组织学习，干警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起到了精神变物质的作用。干警的立场、观点，是与非的识别能力普遍提高，在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经常地、持久地进行时事和党的方针、政策、路线教育。在社会主义发展、建设时期，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干警不仅要学习、贯彻好，还要自觉地遵守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干警中进行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1983年以来，把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与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始终贯穿在思想政治工作中。

对干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从1948年建局以来，坚持了对干警的革命传统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已成为广大干警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动力。六十年代学习雷锋、王杰、焦裕禄的革命精神，勉励干警吃苦耐劳，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革命情操。成为拒腐蚀、防演变，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的精神武器；八十年代以来，在干警中开展“五讲四美”和为警清廉教育。向在对敌斗争中机智勇敢，临危不惧，舍身救人民的陈鸽烈士学习，在广大干警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教育公安干警当人民的警卫员、勤务员，要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旧警察那种高高在上，当官做老爷，脱离人民群众的恶劣作风。要把群众所想，人民所急作为干警所想所急，关心群众疾苦，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标准。教育公安干警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工作或破案深入群众，大走群众路线，是每个干警必备的作风。坚决反对工作漂浮、主观片面、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刑讯逼供等恶劣作风。

教育公安干警遵纪守法，成为执法的模范

党和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规章制度，干警必须模范地遵守和执行。要把学习、理解、遵守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把社会治安搞好，使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有一个安全环境，做为每个干警的光荣职责。

进行端正党风，为警清廉教育

把坚决反对利用职权，贪赃枉法、敲诈勒索、殴打他人侵犯人身权利问题作为整顿干警队伍纪律作风的大事来抓。

在公安干警队伍中搞爱民运动月活动，和平时提倡方便人民群众，为群众办好事。六十年代开展向雷锋学习，雷锋精神鼓舞着干警，为人民做好事经常不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干警中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在干警中开展创优活动，争创文明、先进单位、五好民警，使干警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文化大革命”前干警经过历次政治运动：“清理中内层”、“三、五反”、“肃反”、“一化三改”、“反右派斗争”、“大炼钢铁”、“大跃进”、“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运动的考验和对干警队伍五次审干，调出了部分不适

合做公安工作的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5月3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警被集中到“公检法学习班”，进行所谓的“斗批改”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在“学习班”内不仅大抓“走资派”，还以“清理阶级队伍”为名，以各种各样名目揪斗干警，把干警打成所谓的“叛徒”、“特务”、“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现反”、“反革命集团”、“美日蒋特务集团”、“反标集团”的成员等罪名，被揪斗的干警达百余名。其中有31名干警被错误地打成“阶级敌人”，有9人被逮捕。

1969年4月30日学习班结束，千余名干警有32名留在人民保卫部工作，其余上天岗“五七”干校。同年9月天岗“五七”干校结束，调回人保部20余人，余者分配到工厂、企事业单位和编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农村去搞宣传教育工作。派出所民警以不属干部为由转业到工厂当工人。同年12月，“宣传队”全体和留人民保卫部（20余人）的公安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走上山下乡“五七”道路。

1970年，市区人保部干警队伍人数少（每所4—5人）质量差。以军管干部为主，主任（局长）、各组长（处长）、区保卫部组长（分局长）为军代表；所长及干警为1968年4月份由部队（军管的46军）转业到地方的200多名战士。同年7月，市人保部从农村抽调130名知识青年，经过一个月训练，充实到各级保卫部工作。此时干警队伍成分：穿军装的军管干部；工人阶级登上上层建筑的工人代表；参政的农民代表；转业战士；知识青年和留下的原干警6种。嗣后，陆续调回原公安干警，至1976年，吉林市公安机关原公安干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多。

1976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打倒，于1978年彻底砸烂“军管”在吉林市公安局的“帮派体系”之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原公安干警陆续归队；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以前历次政治运动被错处的干警予以平反昭雪。1979年开始，干警队伍迅速增加，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新增编千余名干警，大部充实到基层派出所和交通、治安、刑侦部门工作。

1979年，从部队转业抽调下乡知识青年百余人。1980年实施《两法》，由工厂、企事业单位选调200名干警。1980年至1984年从部队转业兵中招考400余名，经一个月培训，分配到各级公安机关工作。局政治部业余学校，对上述千余名干警进行了业务培训。

从1983年开始，组织新干警中具有高中文化，经考试合格者百余人参加电大、业大法律专业辅导班学习。不脱离岗位，给一定时间上大课辅导，以自

学为主的办法，既学了公安法律专业知识，又提高了文化水平。毕业考试各科（11 科）合格者，发给大专学历证书。

1983 年 9 月，市公安机关进行一次领导班子大调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把大批优秀青年干警选拔到领导岗位。同时对年龄大、没有学历，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不再担任处、（室）、长和分局长职务；年龄 50 岁以上，文化不高，不担任科、所、队长职务。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称“二线”，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局政治部设立了老干部处，管理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休老干部，体现了老有所管的干部政策。为了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强化组织纪律，吉林市公安局在干警队伍建设工作中，依据上级公安机关各项条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适用全局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既起到促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又有助于干警的思想革命化。

1980 年以来，市局制定公安干警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17 种。1984 年成立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并在政治部设立岗位责任制办公室。同时，按照省公安厅要求，在公安派出所开展了甲级派出所标准化建设。为保证公安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1980 年来政治工作规章制度

1、吉林市公安局关于政治生活几项制度的规定：

（1）民主生活制度

（2）学习制度

（3）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

（4）联系群众制度

（5）培养提高干部制度

（6）干部参加劳动制度

（7）克服特权思想、防止生活特殊化制度

（8）评比制度

2、公安干警守则

3、干警请销假制度

4、关于公安人员警容风纪的规定

5、公安局机关管理制度

6、公安人员文明礼貌制度

7、干警违纪处理补充规定
8、关于公安干警恋爱结婚问题的规定
9、关于公安干警请婚假的规定
10、关于机构编制和调整干部管理、任免及处分权限的规定
11、关于机构编制和调整干部任免权限的补充规定
12、关于试行《人民警察违反纪律处置暂行规定》
13、关于基层派出所干部任期制奖惩任免暂行规定
14、关于对在编干警值勤岗位津帖的发放规定
15、关于在编干警中试行停发警察工资的规定
16、关于加强公安内部机动车购置和驾驶员管理的规定
17、关于离休干部分级管理的规定。

后 记

《吉林市志公安志》，在吉林市公安局党组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的具体指导下，经有关处、室、队的通力协助，时经三年得以成稿。全志共分两篇 9 章 53 节，约 26 万字，记述了自 1905 年到 1985 年的 80 年间吉林市各历史时期的警察组织和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发展与演变。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吉林市不同历史时期的警察和人民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

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市档案馆、图书馆的大力协助。在吉林市公安战线上工作过的一些老领导、老同志，为编撰《吉林市志公安志》提供了很多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宝贵意见，对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993 年 7 月　　日

吉林市志

公安志



吉林文史出版社

